

证券代码：002582

股票简称：好想你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红枣领导品牌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 权投资基金	朱伟海
高志刚	何航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石聚彬	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 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四组合	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杭州聚远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沈淋涛
新余秉鸿创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 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42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42室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43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43室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高志刚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华美庄金信大厦****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星光华庭4幢2203
何航	杭州市拱墅区大塘巷*****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1102室
朱伟海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油竹下村*****	杭州市天目山路世贸丽晶城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住所	通讯地址
石聚彬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北村7号楼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行政办公楼
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号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4578	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4578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072室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072室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平房第四幢4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平房第四幢4号
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4号楼200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4号楼2001号
沈淋涛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天万村1组范埠村*****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与崇义路交叉口公元里2号楼5楼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定增 1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鉴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朱伟海、高志刚、何航、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就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

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朱伟海、高志刚、何航、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红投资”）、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群投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上述六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转让方已向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审计，公司在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他章节中涉及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故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3、因杭州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杭仲（萧）字第 00164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故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部分删除了未决仲裁事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修改了与未决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

4、公司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结合郝姆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该程序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就独立董事李尊农辞职的原因，及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就本次交易前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组承诺”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就 2015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中郝姆斯估值为 6.89 亿元，本次交易中郝姆斯作价为 9.6 亿元，上述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就郝姆斯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分业务模式对郝姆斯报告期各年的客户量、人均消费金额、重复购买率及购买次数、报告期单笔消费前 50 名的客户及消费金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郝姆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郝姆斯经营模式”部分及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公司就郝姆斯营业成本构成，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类产品情况对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坚果系列、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合理性，就郝姆斯 2013 年和 2014 年入仓模式毛利率低于 B2C 模式而 2015 年前三季度高于 B2C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就郝姆斯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部分及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公司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及供应商分散情况，就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公司结合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定价情况、费用情况等，就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结合各线上销售平台扣率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就郝姆斯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郝姆斯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情况，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及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情况，就郝姆斯保障食品安全和进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十）郝姆斯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公司结合移动电商行业其他类目的高速增长期限、淘宝系商品年销售额 20 亿以上商家的分布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就休闲零食电商行业 2016 年-2022 年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公司就郝姆斯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结合 2016 年 1 季度销售情况、与报告期各年 1 季度销售的对比情况等，就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公司结合休闲零食电商行业未来增长变化情况，就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为历史增长率的合理性；结合休闲零食电商行业的发展状况、郝姆斯对销售渠道

的依赖程度及可拓展性、行业竞争状况、客户粘性、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就郝姆斯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就郝姆斯预测增长期持续至 2022 年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及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简介”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公司结合募集配套资金补流测算结果，就郝姆斯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公司就郝姆斯报告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公司就郝姆斯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及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郝姆斯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公司就郝姆斯报告期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营运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公司就郝姆斯报告期末决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一）未决诉讼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公司结合郝姆斯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情况，就郝姆斯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4、公司结合郝姆斯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目前的产能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就郝姆斯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简介”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5、公司就郝姆斯核心人员的情况、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核心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6、公司就郝姆斯第三方线上销售的相关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7、公司通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就其错漏进行了修改。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高志刚等 4 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 2 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高志刚等 4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 2 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珠海安赐成

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成长”）、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聚远”）、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炫”）、沈淋涛、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鸿创投”）、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郝姆斯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锁价方式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聚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聚彬，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承诺如下：

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郝姆斯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郝姆斯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金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99,127.59	96,000.00	237,785.98	99,127.59	41.69%
资产净额指标	5,036.12	96,000.00	138,226.88	96,000.00	69.45%
营业收入指标	126,365.71	不适用	111,305.03	126,365.71	113.53%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浩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石聚彬为好想你董事长，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好想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聚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聚彬，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郝姆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2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466.40 万元，评估增值 90,733.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59.84%。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购买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

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在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 96,000 万元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85%，即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81,6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0,651,76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4%；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15%，总计人民币 14,4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后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1	杭州浩红	34,239,768	55,160.27	10,887.73
2	杭州越群	4,479,039	7,215.73	1,424.27
3	中比基金	3,039,106	4,896.00	864.00
4	朱伟海	3,217,877	5,184.00	-
5	高志刚	4,305,400	6,936.00	1,224.00
6	何航	1,370,577	2,208.00	-
合计		50,651,767	81,600.00	14,400.00

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	-	34,239,768	17.27%	34,239,768	13.28%
2	杭州越群	-	-	4,479,039	2.26%	4,479,039	1.74%
3	中比基金	-	-	3,039,106	1.53%	3,039,106	1.18%
4	朱伟海	-	-	3,217,877	1.62%	3,217,877	1.25%
5	高志刚	-	-	4,305,400	2.17%	4,305,400	1.67%
6	何航	-	-	1,370,577	0.69%	1,370,577	0.53%
合计		-	-	50,651,767	25.55%	50,651,767	19.64%

说明：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郝姆斯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重组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 1、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高志刚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以高志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4）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5）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

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郝姆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66.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郝姆斯 100%股权价值为 96,200 万元，增值额为 90,733.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59.84%。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郝姆斯的 100%股权价值为 108,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2,633.60 万元，增值率为 1,877.5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郝姆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

五、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公司拟向石聚彬、好想你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96,000 万元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股份定价方式和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三）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石聚彬	36,110.97	22,415,253
2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89.03	8,621,370
3	嘉实基金	10,000.00	6,207,324
4	安赐成长	10,000.00	6,207,324
5	杭州聚远	5,000.00	3,103,662
6	中文安赐	5,000.00	3,103,662
7	广西德炫	3,389.00	2,103,662
8	沈淋涛	6,611.00	4,103,662
9	秉鸿创投	3,000.00	1,862,197
10	北信瑞丰	3,000.00	1,862,197
合 计		96,000.00	59,590,313

说明：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实施主体
1	支付现金对价	14,400.00	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上市公司
2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4,800.00	用于补充郝姆斯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
3	智慧门店	36,000.00	用于上市公司智慧门店建设	上市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800.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合计		96,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现有产品品种领域、创新及完善销售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稳固品牌知名度、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803.77 万元、97,292.40 万元及 111,305.0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7.15%及 14.40%。从近年销售收入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采取了拓展产品品种、创新销售模式等举措，销售收入稳步增加。因此，在进一步扩展产品销售品种的基础上，整合及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战略转型的深入，是现阶段公司增强自身竞争力，适应全行业消费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

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具有庞大的潜在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82.16 万元、61,213.12 万元和 126,365.7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167.51%和 106.44%，2015 年“双十一”单日营业收入就超过 1.2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畴将拓展至主流全品类休闲食品领域，仅按现有的仓储及货运能力，能够新增 40 万件的日发货能力，并能直接实现对天猫商城、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唯品会、亚马逊、当当网等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同时，产品范畴的拓展，以及电商销售模式的全面实施和推进，能同时提升双方的品牌知名度，并对各自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石聚彬	56,454,086	38.25%	56,454,086	28.48%	78,869,339	30.59%
王新才	4,228,024	2.86%	4,228,024	2.13%	4,228,024	1.64%
常国杰	4,228,024	2.86%	4,228,024	2.13%	4,228,024	1.64%
石聚领	4,091,600	2.77%	4,091,600	2.06%	4,091,600	1.59%
张五须	3,591,600	2.43%	3,591,600	1.81%	3,591,600	1.39%
湛明乾	1,438,430	0.97%	1,438,430	0.73%	1,438,430	0.56%
杭州浩红	-	-	34,239,768	17.27%	34,239,768	13.28%
杭州越群	-	-	4,479,039	2.26%	4,479,039	1.74%
中比基金	-	-	3,039,106	1.53%	3,039,106	1.18%
朱伟海	-	-	3,217,877	1.62%	3,217,877	1.25%
高志刚	-	-	4,305,400	2.17%	4,305,400	1.67%
何航	-	-	1,370,577	0.69%	1,370,577	0.53%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8,621,370	3.34%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嘉实基金	-	-	-	-	6,207,324	2.41%
安赐成长	-	-	-	-	6,207,324	2.41%
杭州聚远	-	-	-	-	3,103,662	1.20%
中文安赐	-	-	-	-	3,103,662	1.20%
广西德炫	-	-	-	-	2,103,662	0.82%
沈淋涛	-	-	-	-	4,103,662	1.59%
秉鸿创投	-	-	-	-	1,862,197	0.72%
北信瑞丰	-	-	-	-	1,862,197	0.72%
合计	74,031,764	50.16%	124,683,531	62.89%	184,273,844	71.47%

说明：1、本次交易前，石聚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229,35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4,73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454,086 股。

2、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50,651,7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9,590,313 股。本次交易（考虑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57,842,080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422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营业收入	111,305.03	237,670.74	113.53%	97,292.40	158,505.52	62.92%
利润总额	-578.56	165.22	-	6,235.31	4,530.54	-27.34%
净利润	-323.31	-7.07	-	5,370.08	3,669.74	-31.66%

如上表所示，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释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422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41.69	5.82%	15,706.83	3.67%	1,865.14	13.47%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20,130.66	8.47%	27,483.56	6.43%	7,352.90	36.53%
预付账款	4,190.13	1.76%	10,204.95	2.39%	6,014.82	143.55%
应收利息	11.07	0.00%	11.07	0.00%	-	-
其他应收款	2,928.61	1.23%	4,279.84	1.00%	1,351.23	46.14%
存货	38,451.58	16.17%	103,580.05	24.23%	65,128.47	169.3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8,000.00	7.57%	18,000.00	4.21%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48	0.73%	6,000.72	1.40%	4,255.24	243.79%
流动资产合计	99,299.22	41.76%	185,267.01	43.33%	85,967.79	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0	1.25%	2,971.70	0.70%	-	-
长期股权投资	8,702.05	3.66%	8,702.05	2.04%	-	-
投资性房地产	3,497.38	1.47%	3,497.38	0.82%	-	-
固定资产	59,709.28	25.11%	63,038.70	14.74%	3,329.42	5.58%
在建工程	32,159.16	13.52%	38,888.99	9.10%	6,729.83	2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99.20	2.82%	6,699.20	1.57%	-	-
无形资产	9,240.46	3.89%	19,410.67	4.54%	10,170.21	110.06%
商誉	-	-	82,211.13	19.2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6.84	1.43%	3,538.80	0.83%	131.96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1	0.22%	627.7	0.15%	96.79	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9.79	4.87%	12,707.72	2.97%	1,137.93	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77	58.24%	242,294.06	56.67%	103,807.29	74.96%
资产总计	237,785.98	100.00%	427,561.07	100.00%	189,775.09	79.81%

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27,561.07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9.81%。其中流动资产增幅 86.57%，非流动资产增幅 74.96%。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3.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6.67%。虽然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比重较大，但由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的影响，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000.00	26.12%	42,750.00	20.55%	16,750.00	64.42%
应付账款	3,745.98	3.76%	66,290.29	31.86%	62,544.31	1669.64%
预收账款	3,862.62	3.88%	3,951.81	1.90%	89.19	2.31%
应付职工薪酬	1,343.19	1.35%	2,604.16	1.25%	1,260.97	93.88%
应交税费	194.56	0.20%	218.9	0.11%	24.34	12.51%
应付利息	2,915.97	2.93%	2,915.97	1.40%	-	-
其他应付款	5,186.38	5.21%	27,009.04	12.98%	21,822.66	420.77%
流动负债合计	43,248.71	43.44%	145,740.17	70.05%	102,491.46	236.98%
长期借款	152.27	0.15%	6,152.27	2.96%	6,000.00	3940.37%
应付债券	49,816.06	50.04%	49,816.06	23.94%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42.06	6.37%	6,342.06	3.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0.40	56.56%	62,310.40	29.95%	6,000.00	10.66%
负债合计	99,559.10	100.00%	208,050.57	100.00%	108,491.47	108.97%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08,050.57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108.97%，主要是流动负债增长所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长 236.98%。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量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1.87%	48.66%
流动比率	2.30	1.27
速动比率	1.41	0.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在销售收入高速发展时期，其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较上市公司规模更大，由此导致交易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融资压力而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新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与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石聚彬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9日，郝姆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全体 董监高	所提交文件、资料、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整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5、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好想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好想你同业竞争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标的公司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标的公司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交易对方	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转让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合法合规情况	1、交易对方承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2、法人交易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自然人交易对象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锁定期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三）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	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避免同业竞争	参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参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合法合规情况	1、法人认购对象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有限合伙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自然人认购对象/法人认购对象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锁定期	1、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石聚彬及其一致行	锁定期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动人		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九、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浩群、蔡红亮、王强。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石聚彬与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石聚领、常国杰、湛明乾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石聚彬关系
1	石聚彬	-
2	石聚领	弟弟
3	常国杰	姐夫
4	湛明乾	妻弟

本次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中，石聚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员工，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浩群，杭州聚远有限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浩群；沈淋涛为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认购了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暖流-百草味共享 1 号计划基金部分份额；安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文安赐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秉鸿创投普通合伙人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强为上市公司的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 号及天健审〔2016〕3-421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422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0.02	-	0.36	0.19	-0.17	-47.2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	0.02	-	0.36	0.19	-0.17	-47.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顺利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增厚。但是，若

郝姆斯食品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智慧门店项目及补充郝姆斯食品营运资金的效益实现又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线上与线下业务体系打通，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建立独立、高效、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分销网络，实现“资本+互联网+实业”的发展框架，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郝姆斯 100%股权	5,466.40	96,200.00	90,733.60	1,659.84%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等项目。全体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若该等认购对象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或因其不能按协议预定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相关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如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六）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

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智慧门店项目及补充郝姆斯食品营运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郝姆斯食品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于快速消费品行业而言，在需求下滑、产能过剩、成本过高、传统营销困局等复杂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艰难前行。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或出现较大动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则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竞争格局来看，休闲食品种类繁多，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从业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能达到规模以上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较少，该行业目前几乎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另外，根据 Frost Sullivan 数据，2009-2014 年，中国休闲食品销售规模从 2009 年的 1,9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行业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竞争者参与进来，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目前，在休闲零食电商领域，处于市场前三名的竞争者为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标的公司以及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这三家公司虽然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并拥有特定消费人群，但是彼此为争夺市场份额展开了激烈竞争，其竞争不仅体现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物流管理、服务体验等方面，也体现在价格上。若未来一段时间，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的竞争者展开激烈的价格竞争，而标的公司又无法通过品牌、质量、管理、服务等其他方面的提升创造更多价值，则会面临产品单价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集中采购导致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所销售休闲零食的需求存在明显季节性。一般而言，标的公司农历春节前后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其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采购周期较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在采购季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近年来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来补充采购资金缺口。集中采购可能会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经营风险：

1、备货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采购所需的资金，则会导致备货不足，进而影响全年销售业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50 万元、13,600 万元、16,7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5%、34.07%、18.21%。尽管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货款回收能力较强，且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之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无法按期回收销售货款，导致短期偿付能力下降，仍将面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3、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1.99 万元、21,677.21 万元、65,128.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6%、54.30%、67.14%。尽管标的公司年末存货可通过次年春节期间销售逐步降低，但如果未来短期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销售面临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则将面临存货滞销的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休闲零食包括坚果、果干等，其主要生产原料是农产品，采购价格容易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原材料丰欠程度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农产品，农产品具有生长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在其生长周期内，如气候、土壤、水利等自然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农产品收获的丰欠程度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市场中，农产品收获的丰欠程度直接影响市场供需的变化，进而影响农产品市场价格的走势。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导致标的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产生波动，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可以一定程度上平抑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时节，原材料收获丰欠程度产生波动较大，仍将影响到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对公司利润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终端需求的变化

休闲零食行业需求存在明显季节性，农历春节期间为销售旺季，这期间行业整体采购量增加，采购价格呈上涨态势。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使得其经营业务稳定性受到影响。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取得了食品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

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标的公司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百草味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六）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4 年及 201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67.51%及 106.44%。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也比较成熟。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仍将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另外，标的公司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质量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七）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休闲零食的渠道包括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其中通过线上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而线上渠道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其中天猫旗舰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可见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

目前，标的公司通过建设官方网站搭建了自营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但是通过官方网站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若未来天猫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对入驻商户的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平台佣金，或提高直通车、钻石展位等导流收费等，而标的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线上渠道，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休闲零食电商业务，属于轻资产模式，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管理、营销、运营、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已就后续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充实现有的核心团队，但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标的公司出现核心人才流失，或者不能够继续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其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九）预付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为锁定货源并降低采购价格，标的公司会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2.42 万元、3,350.01 万元以及 7,504.87 万元。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也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信用或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标的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可能产生坏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实施上市公司智慧门店项目。

尽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监管、市场竞争环境、用户需求变化、合作关系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不确定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执行和管理的风险。同时，上述风险中，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的方向转化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十一） 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诉讼均系郝姆斯和杭州金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炬科技”）之间围绕仓储物流设备系统软硬件采购而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败诉时的损失承担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裁决结果不会对郝姆斯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郝姆斯败诉后，郝姆斯的全体现有股东或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无法履行协议或相关承诺事项，则可能会对郝姆斯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十二） 标的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的相关风险

1、 标的公司对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旗下“百草味”品牌是国内领先的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天猫平台是最重要的销售渠道。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78.29%，其中通过天猫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84%、63.47%，表明其对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特别是天猫平台的依赖程度较高。

《中国消费趋势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线上渠道消费金额已占私人消费总额的 15%左右，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线上渠道消费金额将占私人消费总额的 24%左右，线上渠道将成为与线下渠道并重的渠道资源。目前，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是电商企业开展业务最常见的销售模式，电商企业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制造，第三方线上购物平台让品牌和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便捷、更便宜和更高效的流量入口，品牌与线上渠道实现共赢。尽管如此，若未来线上渠道私人消费金额不达预期且线下渠道开拓受阻，或者线上渠道因垄断地位加强而出台不利于品牌商的经营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的风险。

为降低对线上渠道，特别是对单一第三方网上销售平台的依赖，标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品牌建设，与渠道实现双赢

得益于消费升级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互联网消费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品牌化”特征。在“品牌化”趋势之下，渠道与品牌的关系由“渠道为王”开始向“品消合一，渠道共创”转变。

目前，标的公司旗下“百草味”品牌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主打“趣味性”，产品包装和设计以插画和拟物化趣味风格为主；此外，通过与娱乐明星合作，将品牌植入《万万没想到》、《小王子》等电影，并推出“外婆的灶台”、“全家的年夜饭”等温情系列礼盒产品，试水电商社交渠道。前述品牌建设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消费客户数超过 1,300 万，仅天猫商城旗舰店 2015 年度访客量就超过 1.15 亿人次。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建立贯穿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整个价值链的互联网化品牌运营模式，将“百草味”打造成一个全渠道经营的品质零食主导品牌，与渠道实现共赢。

（2）开拓多元化销售渠道，降低单一渠道依赖

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①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目前已经在天猫商城、京东等 30 余个线上渠道开立自营店，其在天猫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出下降态势；

②开拓线上入仓渠道，包括天猫超市、京东入仓、1 号店等，目前已成为全网入仓渠道销量第一的休闲零食品牌；

③重铺线下渠道，通过总经销商进入物美超市、联华超市等全国知名商超，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利用好想你已经建成的线下渠道，推广多品类休闲零食；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好想你进行深度合作，推进线上线下的业务互补，待时机成熟后，将着力建设 APP、官网等自营渠道。

2、销售平台相关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店铺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网络食品经营管理的日益规范，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店铺、商家的管理日趋严格。以天猫商城为例，第三方销售平台对标的公司店铺的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序号	类型	规则
1	入驻	《天猫服务协议》、《天猫规则》、《天猫招商标准》、《天猫在营店铺资质管理办法》、《天猫食品管理规范》、《零食、咖啡、粮油米面、蔬果蛋入驻资质细则》等。
2	费用	《天猫服务协议》、《天猫规则》、《天猫招商标准》、《各类目技术服务费年费一览表》等。
3	行业标准	《天猫食品管理规范》、《零食、咖啡、粮油米面、蔬果蛋入驻资质细则》、《普通食品和生鲜食品产品发布规范》等。
4	商品上架及销售	《天猫新品管理规范》、《淘宝价格发布规范》、《品牌货号编写规范》、《天猫商品交易超时规定》、《虚假交易新规》、《评价时限的规则与实施细则》、《淘宝争议处理规则》等。
5	质量控制	《天猫食品品质抽检行为规范细则》、《天猫商品品牌及版权抽检行为规范》、《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淘宝争议处理规则》、《质量不合格违规情形及其处理规定》、《天猫有权清退商家的规则与实施细则》等。
6	营销推广	《天猫营销活动基准规则》、《天猫食品管理规范》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相关政策，且与各大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业务量保持了较快增长。但是，若未来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对入驻品牌商的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导致标的公司渠道成本增加，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线上销售平台相关监管及税收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休闲零食，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主管电子商务的商务部，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家农业部，主管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主管消费者权益维护的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1）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政策

为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15 年 8 月发布了《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络食品经营者的资质、销售条件、食品信息发布、进货查验等经营过程进行了具体的要求。

目前，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但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许可需求或经营规范，而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或标的公司由于未能遵循政策要求的经营规范而受到处罚，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

目前，国内尚未出台单独针对电商企业的税收政策，标的公司虽然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销售商品，但是与传统企业一样，主要受《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标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企业，适用增值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循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随着税收监管的日益严格，中小电商企业企业纳税行为将得以规范，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4、第三方线上销售的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销售，交易信息主要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且交易信息量极大，因此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高度依赖相关信息系统，还会面临以下内部控制风险：（1）由于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所产生的数据高度集中，可能产生数据丢失、数据泄露、数据被篡改的风险；（2）由于交易单据全部数字化和无纸化，各类授权和业务记录的有效性可能受不完善的控制系统影响的风险；（3）由

于交易所产生的数据量大，交易完成后的监督有效性可能受系统开发的准确性影响的风险。（4）由于交易数据集成化处理，销售及回款过程中不相容职责由计算机代替了员工，导致不相容岗位相互牵制制度的效力减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化水平，目前已拥有订单管理系统（OMS: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以及自动分拣系统（为 WMS 下子系统），逐渐形成了平台数据导出（OMS）-仓储管理（WMS）-自动分拣的全数据化流程操作。同时，还从以下方面加强第三方线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1）创建合适的内部控制环境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岗位不同的权限进行相应授权，确保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塑造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

（2）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控制，防范数据风险

标的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部，负责对已有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同时，信息部下设专员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止数据丢失、数据泄露、数据被篡改的风险。

（3）事后监控，系统监督

标的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收款制度，建立了销售、收款监控、稽核体系，实现第三方线上销售过程中销售—收款的全程监督。同时，标的公司设有专人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确保信息系统的准确性。

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与信息系统相适应的内控措施。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支持更大数据量的处理，或 IT 人员自身专业能力无法满足更高的操作水平及安全性，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丧失一定的有效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标的公司线上的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需要以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等导致网购用户无法获知商品信息、无法完成在线交易、用户私人信息泄露的风险，降低用户的购物体验，影响用户的消费积极性。如果郝姆斯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收入无法实现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电商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为标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来源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收入增长、以及渠道变革带来的线上渠道渗透率提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及居民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受阻，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收入无法实现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减持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

好想你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承诺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交易中，石聚彬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未来几年，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将逐步解禁，解禁将导致二级市场股票供给量增加，如其减持部分股票，上市公司将存在股价下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减弱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2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1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18
五、配套融资安排.....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7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组承诺.....	28
九、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1
十、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3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7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9
目录.....	51
释义.....	5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1
二、本次交易概述.....	65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65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72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8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6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6
十、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8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88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9
五、主要财务指标.....	9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90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91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9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0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3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9
一、基本情况.....	139
二、历史沿革.....	139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149
四、主营业务情况.....	155
五、主要财务指标.....	185

六、重大资产收购.....	186
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87
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91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208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11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11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2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12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2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213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13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14
六、未分配利润.....	215
七、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215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	216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21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16
三、募集配套资金应用及实施方式概要.....	217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1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4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0
七、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237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40
九、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245
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246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46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8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304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306
二、《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30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18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24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32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33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33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34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334
六、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336
七、独立董事李尊农辞职的原因及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3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8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338
二、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4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3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348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361
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428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3
一、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43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44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6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9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4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49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452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5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454
三、其他风险	4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5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46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66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70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478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79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79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80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82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2
二、法律顾问.....	482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482
四、资产评估机构.....	483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484
一、上市公司声明.....	48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5
三、法律顾问声明.....	4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0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492
一、备查文件.....	492
二、备查地点.....	492

释义

基本定义:		
好想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郝姆斯、杭州郝姆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郝姆斯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好想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转让方	指	郝姆斯现有股东，即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高志刚、何航、朱伟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淋涛、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浩红	指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越群	指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杭州聚远	指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成长	指	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安赐	指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广西德炫	指	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信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秉鸿创投	指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炬科技	指	杭州金炬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好想你	指	重庆好想你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奥星	指	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奥星型砂	指	河南奥星型砂有限公司
木本良	指	河南木本良创意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价格	指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郝姆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200.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6,000.00 万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业绩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6、2017、2018 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3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缩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入仓模式	指	供应商根据电商自营平台订单将向其仓库发送货物，双方根据结算清单据实结算货款，由电商自营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货物配送，并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
三只松鼠	指	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通、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圆通、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韵达、韵达快递	指	上海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物美超市	指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连锁方式经营的超市
联华超市	指	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大型连锁综合超市
商超 KA	指	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大型商场或超市
天猫	指	www.tmall.com，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为商家提供 B2C 模式的网络平台

天猫超市	指	www.chaoshi.tmall.com，是天猫商城全新打造的本地网上零售超市
生意参谋	指	淘宝卖家开店做生意和数据化经营的参谋平台，涵盖页面分析、宝贝温度计、无线专题分析等功能
淘宝	指	www.taobao.com，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
京东	指	www.jd.com，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
一号店	指	www.yhd.com，电子商务型网站
苏宁易购	指	www.suning.com，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一代 B2C 网上购物平台
唯品会	指	www.vip.com，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网站
亚马逊	指	www.amazon.cn，中国 B2C 电子商务网站
当当网	指	www.dangdang.com，综合性网上购物商城
统一中国	指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20.HK），中国领先饮料及方便面制造商之一
中国旺旺	指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0151.HK），中国领先的食物和饮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米果生厂商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0322.HK），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品、糕饼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经营
达利食品	指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3799.HK），中国领先的休闲食品及饮料公司
钻展	指	钻石展位，淘宝网图片类广告位竞价投放平台，是为淘宝卖家提供的一种营销工具
直通车	指	为专职淘宝卖家量身定制的，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为卖家实现宝贝的精准推广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OEM	指	代工（生产），自己品牌商标的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方式
**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促使传统企业积极谋求转型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推出多项政策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工信部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商务部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推出十大措施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2015 年 4 月，商务部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市场体系”；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全面涵盖降低准入、税收优惠、便利投融资、物流建设、线上/线下 O2O、农村电商、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供应链 C2B、信用体系、质量监督等领域，目标是到 2020 年建立起辐射全球的电商大市场，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由此可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电子商务特别是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使得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相互碰撞与融合。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实体店的发展受到限制，需要借助网络平台导入消费流量，同时，网络平台在用户体验上也有一定局限性，需要通过实体门店解决客户在购买消费品时的消费体验问题和“信任问题”。因此，结合实体门店与网络平台的 O2O 商业模式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传统连锁零售企业迫切需要转变经营理念，进行经营模式的创新，进行业态改革，进而挖掘新的增长点，实现网上网下销售渠道的融合。

2、电子商务渠道日益成为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2014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报告指出：从 2004 年到 2014 年，全国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产值从约 540.08 亿元增长到约 3,875.32 亿元，净增长约 3,335.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1.78%，远远高于我国 GDP 的增长率；全行业产能从 2004 年的 248.18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897.07 万吨，净增长 648.8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3.71%。

随着小品类休闲食品消费市场容量的增加，以及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的加强，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销售情况将较大幅度的增长。然而，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受到新型互联网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冲击，增长率连年下降，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5 年度，全国 5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的销售业绩累计同比下降 0.2%。与此同时，网络购物依靠配送快捷、购买方便、价格便宜等优势日益成为消费者重要的消费方式，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全国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33.3%。因此，电子商务渠道日益成为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

3、好想你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渠道，拥抱“互联网+”

好想你作为红枣第一股，建设了河南新郑、河北沧州、新疆若羌、新疆阿克苏四个生产基地，构建了集“种植、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规模优势突出，行业龙头地位明显。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需把握机遇，借助“互联网+”的优势，加速企业战略转型，充分发挥企业的产业规模效应，体现好想你的红枣全产业链的优势。

好想你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渠道，在天猫、京东等平台上均开设了自营的产品旗舰店，借助强大的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消费者管理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健康美食体验，在现有的消费人群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好想你品牌的目标消费人群。好想你积极拥抱“互联网+”，借助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通过探索新的销

售渠道，助力公司渠道战略转型，建成全渠道的营销网络，夯实好想你的中国红枣领导品牌地位。

4、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并发布了新的《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大幅取消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审批。受监管政策的鼓励，近几年国内并购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在2011年上市后，好想你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元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支持，好想你希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资本市场并购优质企业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完成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自上市以来，好想你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和运营实力，凭借在红枣行业的深耕细作，搭建起分布全国的线下销售渠道。截至2015年末，好想你已在郑州、北京、江苏、湖南、湖北、浙江、广东、福州、上海等地设立了17家销售子公司，拥有1,200余家专卖店；同时，在全国各大省份及主要市场，进入乐购、大润发、大商、世纪联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国际、国内连锁卖场，已经进入商超KA门店2,200多家，在重点市场上海、武汉、郑州，商超KA系统渠道覆盖率已达到90%以上。

在巩固线下渠道优势的同时，好想你也非常重视开拓电子商务渠道，本次收购郝姆斯是好想你整合销售渠道的重要举措。郝姆斯主要经营休闲零食研发、分装、

销售及品牌运营，打造了“百草味”这一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该品牌目前是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坚果零食类目中最热销的品牌之一。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运营的天猫旗舰店等网店拥有消费客户累计超过 1,300 万，6 个月内活跃用户占比约 60%，仅天猫旗舰店 2015 年度访客量就超过 1.15 亿人次。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的专卖店及商超渠道与郝姆斯的电子商务渠道互相补充，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多渠道并举之下，上市公司可高效推行 O2O 模式，“好想你”及“百草味”系列产品销量有望持续快速增长，这将大大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2、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好想你于 2011 年上市成为中国红枣第一股，目前围绕红枣开发出免洗红枣、枣片、蜜饯、枣干、焦枣、脆枣、枣粉、蜂蜜、枣饮料等多个产品系列，随着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但是，公司的原枣产品面临着新疆和田大枣和沧州金丝小枣等品种的激烈竞争，另外，在产品体系已经非常丰富的情况下，围绕红枣单一品类开发新产品的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好想你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基于消费者的多样化零食需求和个性化的健康需求，企业必然为消费者进行适当的个性化定制。根据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现状，传统的生产主导型经营理念和单一产品形态将受到新业态、新消费形式、个性化需求等方面更大的冲击。

鉴于行业发展情况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好想你拟推进“红枣+互联网”的产品战略，整体上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郝姆斯运营的“百草味”品牌是国内领先的休闲零食品牌，旗下天猫旗舰店是天猫平台坚果零食类目销量最高的店铺之一，“百草味”系列产品线包括坚果、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等 5 大系列 300 多个 SKU，此外，郝姆斯还针对同质化程度高的夏威夷果、碧根果等产品采取了细节创新的方式，提升产品的品质及体验，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将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高志刚等 4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 2 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郝姆斯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高志刚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 2 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郝姆斯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郝姆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2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466.40 万元，评估增值 90,733.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59.84%。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基础上，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85%，即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81,6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0,651,76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4%；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15%，总计人民币 14,4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杭州浩红	34,239,768	55,160.27	10,887.73
2	杭州越群	4,479,039	7,215.73	1,424.27
3	中比基金	3,039,106	4,896.00	864.00
4	朱伟海	3,217,877	5,184.00	0.00
5	高志刚	4,305,400	6,936.00	1,224.00
6	何航	1,370,577	2,208.00	0.00
合计		50,651,767	81,600.00	14,400.00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对象、价格、股数、拟上市交易所

1、种类及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拟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浩红等 3 家机构以及朱伟海等 3 名自然人。具体发行对象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标的公司持股股权比例
1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98000082673	68.80%
2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98000081912	9.00%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400010872	6.00%
4	朱伟海	33252219740824****	5.40%
5	高志刚	44050719650430****	8.50%
6	何航	33010619820606****	2.30%
合计			100.00%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5、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象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对象中每一方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象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651,7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4%，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	-	34,239,768	17.27%	34,239,768	13.28%
2	杭州越群	-	-	4,479,039	2.26%	4,479,039	1.74%
3	中比基金	-	-	3,039,106	1.53%	3,039,106	1.18%
4	朱伟海	-	-	3,217,877	1.62%	3,217,877	1.25%
5	高志刚	-	-	4,305,400	2.17%	4,305,400	1.67%
6	何航	-	-	1,370,577	0.69%	1,370,577	0.53%
合计		-	-	50,651,767	25.55%	50,651,767	19.64%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对象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调整后的价格相应调整。

6、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重组之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四）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郝姆斯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重组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高志刚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以高志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

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4）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5）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五）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象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交易各方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尽力敦促审计机构在 30 日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若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交易对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交易对象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象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象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象各自对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本公司拟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一）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石聚彬	36,110.97	22,415,253
2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89.03	8,621,370
3	嘉实基金	10,000.00	6,207,324
4	安赐成长	10,000.00	6,207,324
5	杭州聚远	5,000.00	3,103,662
6	中文安赐	5,000.00	3,103,662
7	广西德炫	3,389.00	2,103,662
8	沈淋涛	6,611.00	4,103,662
9	秉鸿创投	3,000.00	1,862,197
10	北信瑞丰	3,000.00	1,862,197
合 计		96,000.00	59,590,313

说明：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的相关部分。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6.11 元/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依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属于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建设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十）本次交易前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及上市公司的说明，石聚领、常国杰、湛明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石聚领、常国杰、湛明乾就其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

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整体原则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的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会计年度期初未投入、期间投入的营运资金的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自营运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率）

（2）会计年度期初已投入的营运资金的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率）

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的资金成本时，应按各年度分别计算上述不同时间点投入的营运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象中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

（三）补偿方式

1、整体原则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按约定方式进行补偿。

其中对于应补偿金额在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以内的，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补偿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按照年息 10%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现金补偿，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补偿金额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1）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含 15%），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现金及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则采取特别补偿机制，补偿由如下两部分构成：

①当年应补偿现金=当年承诺净利润×15%；

②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85%—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上述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顺序按照现金补偿的规定执行；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对于需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但股份不足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在发生补偿义务情况下，首先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

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好想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伟海、高志刚、何航、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合计持有的郝姆斯 100%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13 亿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4 亿元，二者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 上述经营者集中审查之审批事项并非本次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程序，两项审批程序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出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行并联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上市公司取得相关部委的核准，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3) 本次交易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者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等文件，好想你已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式提交该等申报文件。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该在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该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根据好想你的说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披露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在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若商务部反垄断局认可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中所认定情况，则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和审查后应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若好想你按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备，不存在需要向商务部反垄断局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情形，且商务部反垄断局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结审查程序，该审查程序预计办毕时间为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综上，好想你履行该等审查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50,651,7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9,590,31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郝姆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200.00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6,000.00 万元。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各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休闲零食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提供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及市场得以深化拓展，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休闲零食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但提供的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及市场得以深化拓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或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金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99,127.59	96,000.00	237,785.98	99,127.59	41.69%
资产净额指标	5,036.12	96,000.00	138,226.88	96,000.00	69.45%
营业收入指标	126,365.71	不适用	111,305.03	126,365.71	113.53%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聚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聚彬，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浩红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应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石聚彬为好想你董事长，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好想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已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与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石聚彬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29日，郝姆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oxiangni Jujub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石聚彬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好想你
股票代码:	002582
首发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干鲜果品储存、加工及购销;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储存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及销售;蜂蜜及其制品生产及销售;糖酒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红枣加工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
邮政编码:	451162
电话号码:	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	0371-62589968
网址:	www.haoxiangni.cn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

根据 2009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奥星实业在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60,379,191.12 元中的 53,000,000.00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53,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 107,379,191.12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将奥星实业整体变更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4100001492。

2009 年 8 月 7 日，开元信德对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字[2009]第 002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曾用名称

公司设立以来未使用其他名称。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好想你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枣类	68,258.81	63.54%	64,580.07	67.47%	68,022.84	75.54%
休闲类	31,660.48	29.47%	24,831.49	25.94%	17,079.31	18.97%
木本粮类	3,552.88	3.31%	2,955.07	3.09%	2,037.87	2.26%
饮品类	1,839.52	1.71%	3,116.57	3.26%	2,907.20	3.23%
其他	2,107.21	1.96%	227.28	0.24%	-	-
合计	107,418.90	100.00%	95,710.47	100.00%	90,047.21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237,785.98	224,108.66	153,861.12
净资产	138,226.88	140,026.19	136,132.12
营业收入	111,305.03	97,292.40	90,803.77
利润总额	-578.56	6,235.31	11,882.73
净利润	-323.31	5,370.08	10,2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1	4,097.47	6,273.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30.92	-9,386.50	18,041.29
资产负债率（%）	41.87%	37.52%	11.52%
毛利率（%）	40.11%	43.41%	38.1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6	0.6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聚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45.4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石聚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姓名	石聚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109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标的郝姆斯的全体股东，包括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高志刚、何航、朱伟海。

（一）杭州浩红

1、基本情况

注册号：330198000082673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浩群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09998091-7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100099980917

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8 楼 842 室

办公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8 楼 842 室

股东结构：邱浩群持股 51%，蔡红亮持股 42.55%，王强持股 6.45%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研、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浩红持有郝姆斯 68.80%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杭州浩红设立

2014 年 5 月，邱浩群、蔡红亮签署了《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浩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邱浩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蔡红亮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4 年 5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向杭州浩红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98000082673 的《营业执照》。

杭州浩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浩群	100	50%
2	蔡红亮	100	50%
合计		200	100%

(2)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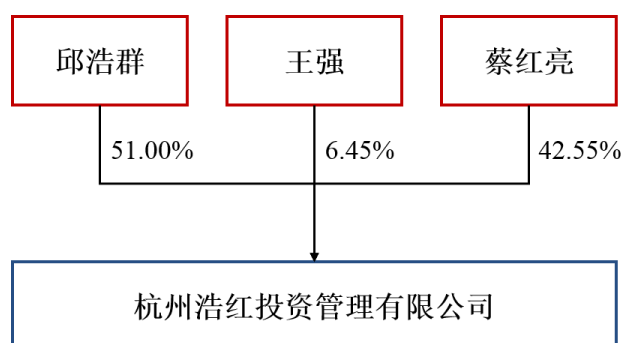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杭州浩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邱浩群以货币增资 1,685.00 万元，合计出资 1,7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蔡红亮以货币增资 1,389.36 万元，合计出资 1,48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5%；王强以货币出资 225.64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占注册资本的 6.4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杭州浩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浩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浩群	1,785.00	51.00%
2	蔡红亮	1,489.36	42.55%
3	王强	225.64	6.45%
合计		3,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杭州浩红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郝姆斯 68.80%股权，及作为杭州越群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0 万元的出资份额。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9,382.28	1,170.28
净资产	2,431.04	1,170.0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58.70	-0.2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企业

杭州浩红除持有郝姆斯、杭州越群股权外，无其他关联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浩红的《公司章程》及杭州浩红出具的说明，杭州浩红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杭州浩红的股东之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浩红的设立过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杭州浩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杭州越群

1、基本情况

注册号：330198000081912

认缴出资额：2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红亮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09927538-8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100099275388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8 楼 843 室

办公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8 楼 843 室

股东结构：蔡红亮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 出资份额；杭州浩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5%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越群持有郝姆斯 9.00% 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杭州越群设立

2014 年 5 月 9 日，蔡红亮、邱浩群签署了《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越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蔡红亮

以货币认缴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邱浩群以货币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向杭州越群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98000082673 的《营业执照》。

杭州越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40	70%
2	邱浩群	60	30%
合计		200	100%

（2）2015 年 3 月，出资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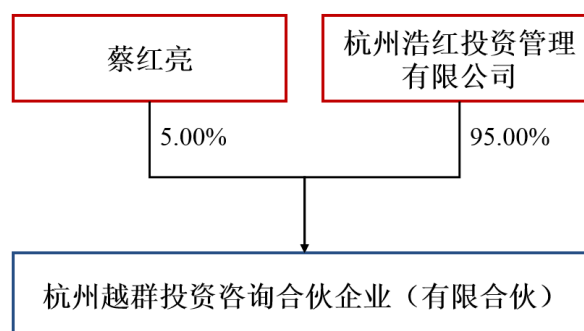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3 日，蔡红亮、杭州浩红签署《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 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蔡红亮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杭州浩红以货币认缴出资 190 万元，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前到位，占注册资本的 95%。

2015 年 3 月 26 日，杭州越群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后，杭州越群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0	5%
2	杭州浩红	190	95%
合计		2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杭州越群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郝姆斯 9.00%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454.87	450.00
净资产	-0.38	-0.2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3	-0.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企业

杭州越群的关联企业为有限合伙人杭州浩红、投资企业郝姆斯。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越群的《合伙协议》及杭州越群出具的说明，杭州越群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杭州越群的合伙人之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越群的设立过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杭州越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中比基金

1、基本情况

注册号：100000400010872

注册资本：10,0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组织机构代码：71785306-X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785806X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比基金持有郝姆斯 6.00%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2009 年 10 月 6 日，中比基金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比基金 15%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比基金就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比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00%
4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业务

中比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199,126.26	165,997.75
净资产	189,763.48	162,684.08
营业收入	50,509.42	16,222.20
利润总额	38,718.77	10,796.00

2014、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6、关联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比基金投资的除郝姆斯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00	否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玻璃、ITO导电膜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摸屏玻璃，各种触控显示模组；各种显示器件薄化等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	4,350	否
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砖机。	5,000	否
4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	4,000	否
5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通信、有线电视、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开发；电子计算机、通信、有线电视的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200	否
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4,821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7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108	否
8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的分装；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0	否
9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水果、蔬菜；供应链管理；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0	否
10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饲养、销售；种猪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肉类加工、销售；兽药及器械销售。	6,250	否
11	鞍山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工矿配件、钢材改型、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2,000	否
12	伊甸园巧克力(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巧克力，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105	否
13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化肥经营，化工等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5,040	否
14	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自动化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机电设备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务服务。	4,0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15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6,000	否
16	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2,000	否
17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机械、机电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电站辅助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低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1	否
18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光固化剂单体系列、益多喹（乙氧基喹啉）、黄酮、甘氨酸乙酯盐酸盐生产及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UV 树脂、弹性树脂乳液、聚醚的生产、销售。	2,880	否
19	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综合利用，矿渣水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掺加剂，水泥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膏，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仓储；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项目投资，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开发，矿产品投资开发，进出口贸易。	2,250	否
20	威海金太阳光热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高温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21	天津济润石油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为海上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查、勘探、开发、开采提供服务及技术咨询；对海洋装备和船舶建造项目进行投资；海洋工程设备租赁；围海造地工程；港口疏浚工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普通货船运输；新能源开发；燃料油经营；工业生产用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性腐蚀品（委托储存）（剧毒、监控、一类易制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储存（仅限分支机构）（储存石脑油、燃料油、柴油）；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资产管理的咨询；环保工程、生物工程；钢材、建材销售；国内沿海其他货船机务管理、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991	否
23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	4,000	否
24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000	否
25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土特产品、畜产品、名贵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红景天种植	2,0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2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工业机器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通信电子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00	否
2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膦酸二甲酯、乙基膦酸二乙酯、三（ β -氯乙基）磷酸酯、三（ β -氯丙基）磷酸酯、聚氨酯粘合剂、汽车门窗胶、多用粘结胶研制、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00	否
28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维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设备，五金，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78	否
29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饲料、生物炭、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燃料饲料致密成型设备、秸秆粉碎机（不含喷漆、烤漆工艺）。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木炭、薪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2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30	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房屋及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建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	5,000	否
31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产品的加工产品的销售。	4,993	否
32	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	2,000	否
33	深圳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00	否
34	世仓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仓储系统货架，移动式档案柜， 自动旋转货架，工位器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维护、维修、测试、安装和调试的相关售后服务；配套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上述同类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配套塑料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4,000	否
35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销售（详见许可证），医疗仪器、环保、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00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36	宁波立芯射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标签、射频识别读写设备、通讯系统软硬件、传感器、物联网应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芯片、计算机网络系统研发设计、批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安装、调试、维护、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否
37	常州金刚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主题公园、实景演出的创意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灯光表演的策划，设计；舞台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照明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制造	2,000	否
38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	4,332	否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39；且中比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670。

（四）高志刚

高志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0719650430****，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华美庄金信大厦****，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星光华

庭 4 幢 2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今，高志刚任深圳锋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志刚持有郝姆斯 8.50%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高志刚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 制人	主营业务
1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	否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五）何航

何航，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20606****，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大塘巷****，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1102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航曾在浙江东信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华永道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航持有郝姆斯 2.30%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何航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 制人	主营业务
1	杭州深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36	44.50%	是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
2	上海坚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7.50%	是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智慧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2362	7.60%	否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继教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否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朱伟海

朱伟海，男，中国国籍，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3252219740824****，住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油竹下村，通讯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世贸丽晶城，拥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朱伟海自 2005 年起加入中工美凯地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伟海持有郝姆斯 5.40% 股权，其所持有的郝姆斯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郝姆斯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朱伟海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人	经营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杭州铁丰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否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投资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批发零售：针纺织品，丝绸，服装，化纤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贵金属，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铁矿石，煤炭（无储存），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苗木（除种苗），电线电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否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工商事务代理、商标事务代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

（一）石聚彬

1、基本信息

姓名	石聚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23196109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北村7号楼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行政办公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石聚彬自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好想你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好想你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好想你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好想你股份外，石聚彬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河南奥星型砂有限公司	石聚彬持股 80%， 张五须持股 20%	是	300.00	型砂、铸造砂
河南木本良创意农业有限公司	石聚彬持股 90%， 石聚领持股 10%	是	1,000.00	园艺种植、旅游产品销售、文化展览

(二)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好想你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依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好想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好想你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好想你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拟共同通过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好想你股票。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第 3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符合以上范围的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290 人，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元）	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张艳菊	董事、副总经理	5,316,300	3.83%
	石聚领	董事、副总经理	3,222,000	2.32%
	司胤衡	董事、副总经理	4,204,710	3.03%
	杨伏玲	监事会主席	1,536,894	1.11%
	董琚	监事	7,732,800	5.57%
	孙啸	监事	1,053,594	0.76%
	张卫峰	监事	2,416,500	1.74%
	卢国杰	副总经理	1,611,000	1.16%
	卢占军	副总经理	5,316,300	3.83%
	邵琰	副总经理	7,765,020	5.59%
	王帅	财务负责人	753,948	0.54%
	豆妍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86,363	1.43%
其他员工（不超过 278 人）			95,974,842	69.10%
合计			138,890,271	100.00%

说明：本计划持有人实际所持计划份额的比例，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资金和股票来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8,890,271 元，每份份额为 16.11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6.11 元的整数倍份额，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890,271 元，对应认购股份不超过 8,621,370 股；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标的股票的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且该等股票上市之日名下起算。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③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配套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且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内，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好想你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好想你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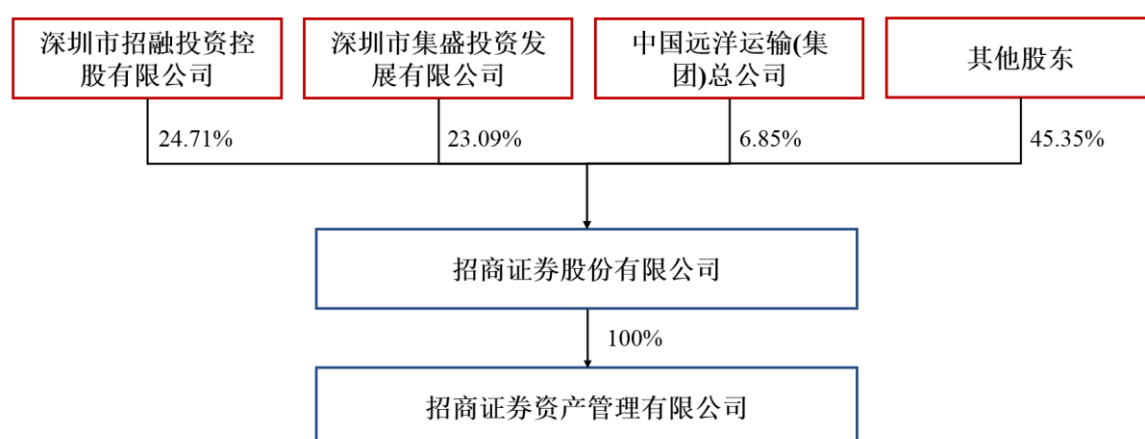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签订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5059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6、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好想你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好想你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三）嘉实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400011239
组织机构代码	7002188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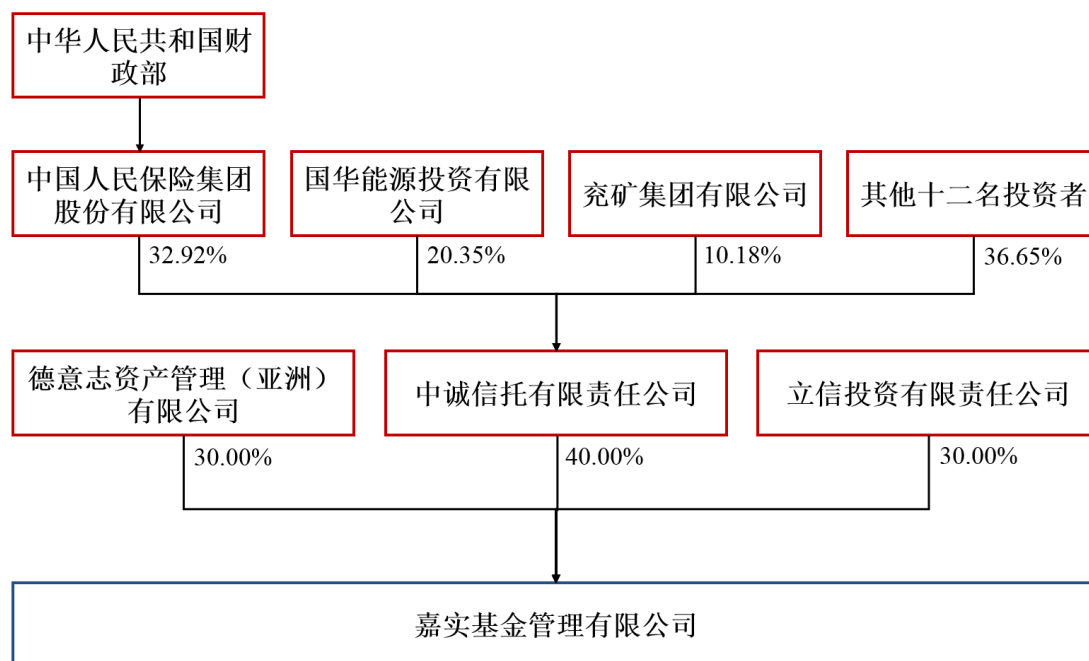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嘉实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实现各类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近 7000 亿元，连续十年位居行业前列，为逾三千万投资者提供专业的理财服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嘉实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
2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500	30%
3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0%
合计		1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控股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184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	245,666.67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实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

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实现各类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近 7000 亿元，连续十年位居行业前列，为逾三千万投资者提供专业的理财服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嘉实基金以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安赐成长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6821X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殷敏）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78
认缴出资	10,8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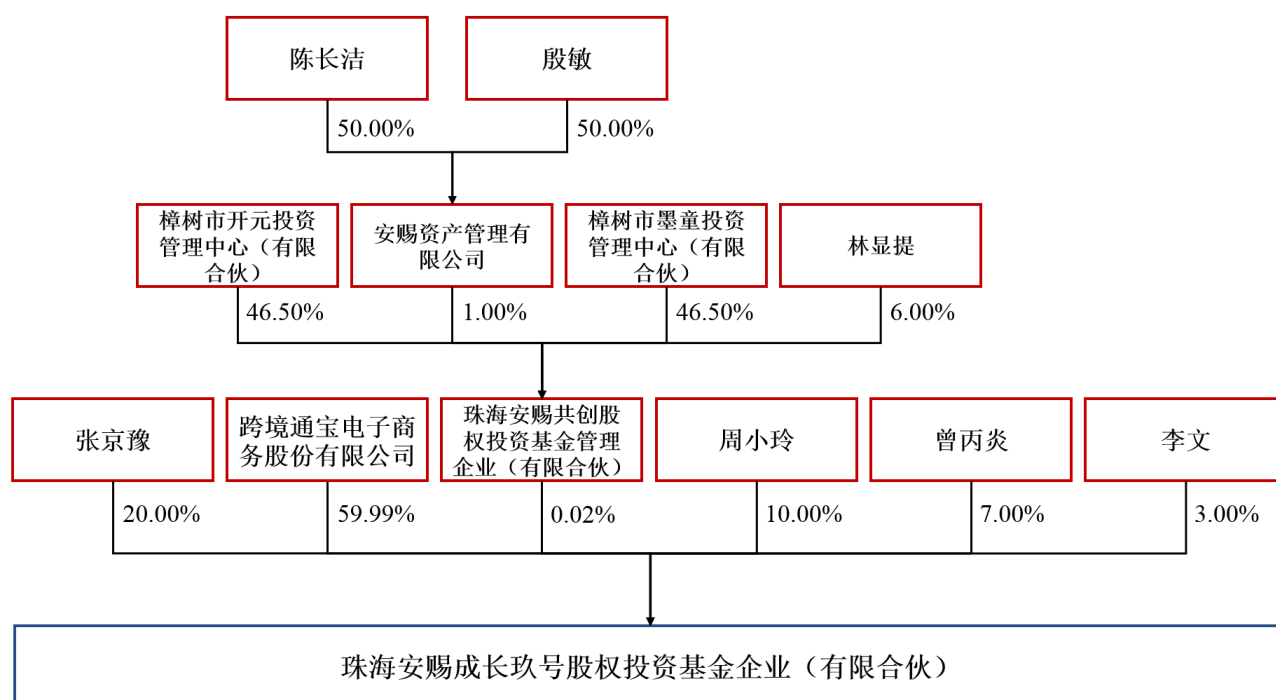
安赐成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由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2月，安赐成长的合伙人变更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张京豫、周小玲、曾丙炎、李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0.02%
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480	59.99%
3	张京豫	2,160	20.00%
4	周小玲	1080	10.00%
5	曾丙炎	756	7.00%
6	李文	324	3.00%
合计		10,802	1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赐成长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基本情况

安赐成长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9390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瑞广）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4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赐成长有限合伙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000746046320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新
住所	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注册资本	64,440.46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赐成长有限合伙人张京豫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张京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6312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

安赐成长有限合伙人周小玲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周小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604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6 号

安赐成长有限合伙人曾丙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丙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62419840318****
住所	广东省和平县彭寨镇寨下村

安赐成长有限合伙人李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李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0219760215****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安赐成长设立于 2015 年 7 月，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赐成长尚未有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赐成长无相关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安赐成长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8501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安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089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五）杭州聚远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QQ08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淋涛）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072 室
认缴出资	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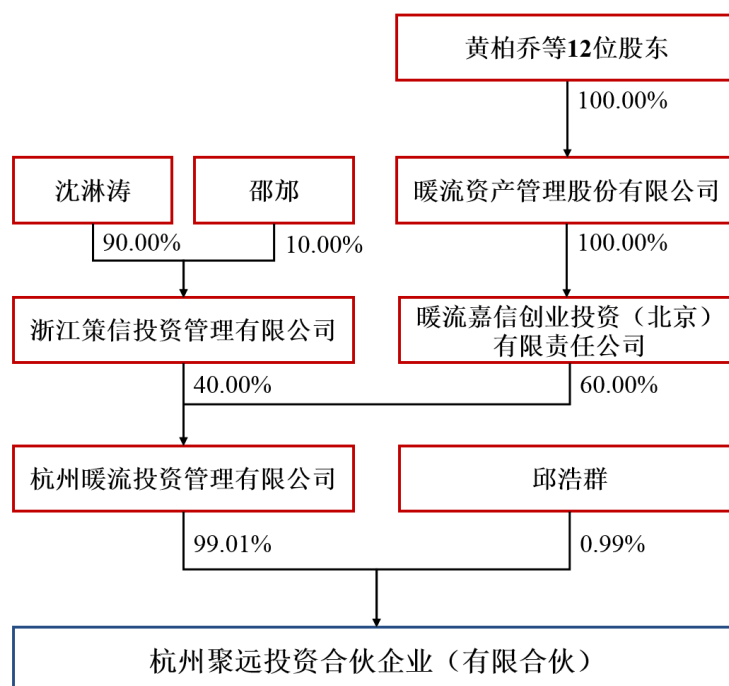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杭州聚远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由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邱浩群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5,0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01%
2	邱浩群	50.00	0.99%
合计		5,0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聚远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3790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淋涛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3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杭州聚远的出资 5,000 万元来源于暖流-百草味共享 1 号计划基金，该基金的认购人为邱浩群和沈淋涛两人，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远有限合伙人邱浩群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聚远设立于 2016 年 1 月，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聚远尚未有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聚远无相关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聚远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E835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聚远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7817。

（六）中文安赐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3W6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平房第四幢 4 号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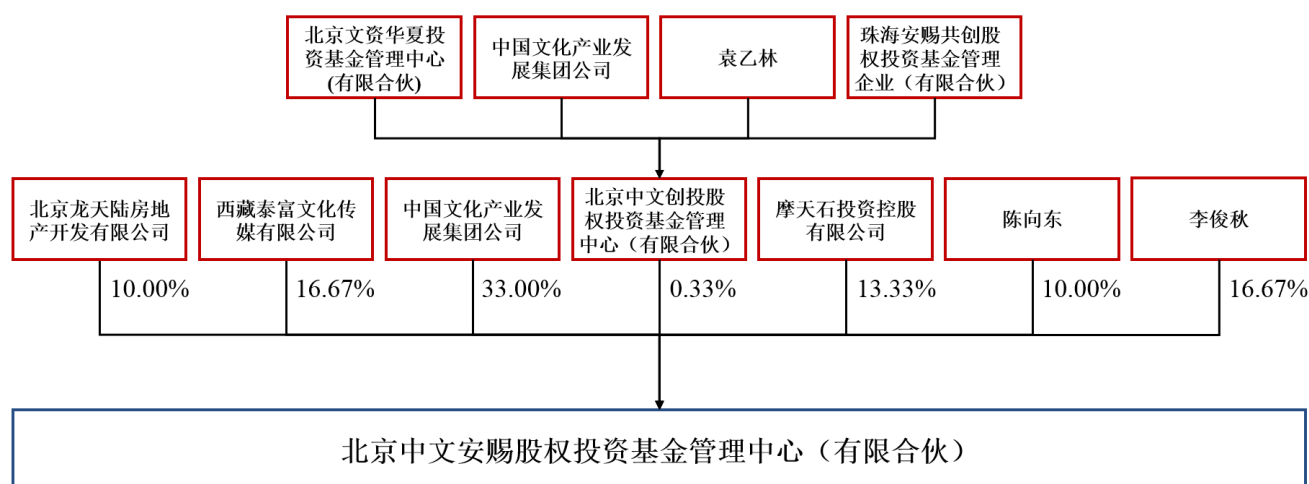
中文安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3,000 万元，合伙人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

发展集团公司、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文安赐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00 万元，合伙人变更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3%
2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中国文化产业	9,900	33.00%
4	发展集团公司	3,000	10.00%
5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3.33%
6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陈向东	5,000	16.67%
	李俊秋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文安赐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文安赐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0T0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乙林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平房第四幢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至202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1000044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琳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4单元3层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037810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罗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融资、技术研发与服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7829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地下一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16124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美容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104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陈向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3196809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全海花园

中文安赐的有限合伙人李俊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俊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7812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湖路****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文安赐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没有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文安赐尚未有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文安赐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控制
1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文化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电影、数码电视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4,500	否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文安赐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E448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文安赐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297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七）广西德炫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X78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莹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4 号楼 2001 号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债权、股权的投资（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受托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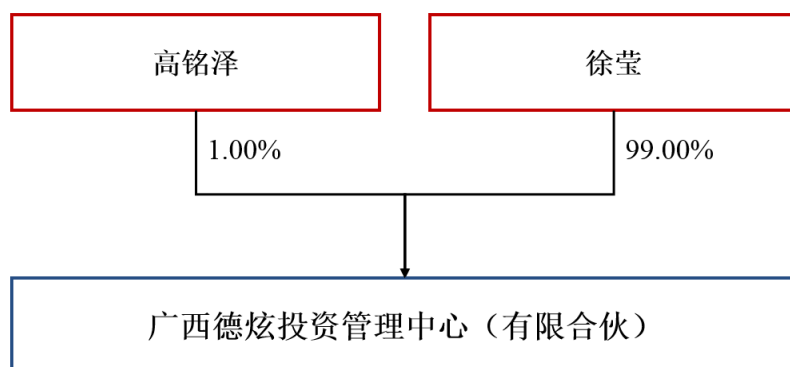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9 日，徐莹、高铭泽签署《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章程载明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炫”）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徐莹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 万，持股比例 99%；高铭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持股比例 1%。

广西德炫设立时的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莹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2	高铭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德炫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基本情况

广西德炫的普通合伙人徐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徐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55122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池子大街 63 号

广西德炫的有限合伙人高铭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高铭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8707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5 楼 7 门 101 号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西德炫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德炫尚未有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德炫无相关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广西德炫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徐莹、高铭泽自有资金，并未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未有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亦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沈淋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沈淋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841981101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天万村 1 组范埠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与崇义路交叉口公元里 2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淋涛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通过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	持股 90%
浙江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总监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持股 8.89%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淋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	否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是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九）秉鸿创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52063603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玲）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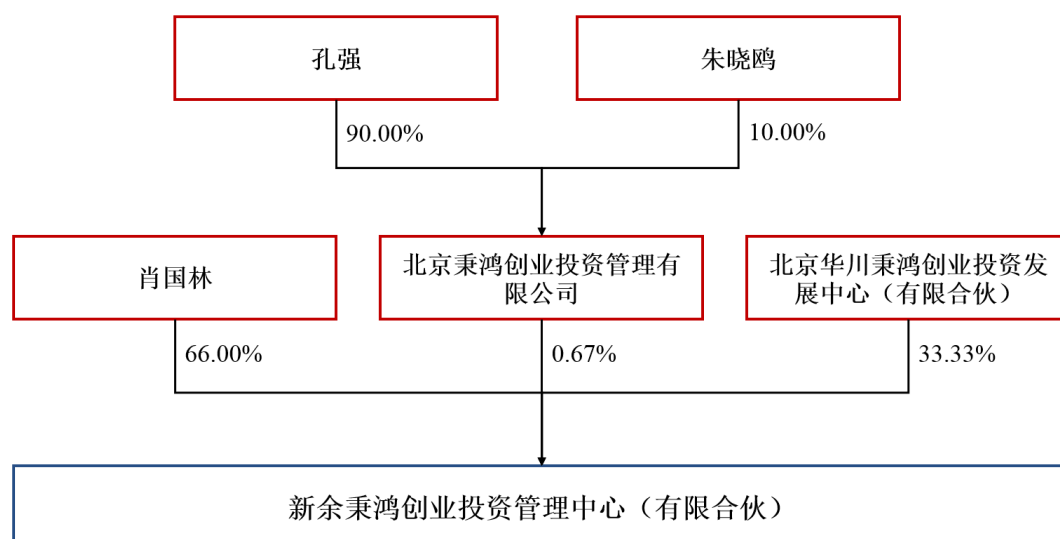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肖国林、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了秉鸿创投。设立时秉鸿创投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肖国林认缴 19,800 万元，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秉鸿创投认缴出资增加 10,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出资由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秉鸿创投的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7
2	肖国林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66.00

3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秉鸿创投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基本情况

秉鸿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8010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798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2日至2061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秉鸿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肖国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肖国林
性别	男

姓名	肖国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2319770120****
住所	四川省中江县黄鹿镇沙河村 8 组 045 号

秉鸿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0791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799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秉鸿创投设立于 2015 年 8 月，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秉鸿创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400.00	-
净资产	300.14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4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秉鸿创投无相关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秉鸿创投设立于 2015 年 8 月，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824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秉鸿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0137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十）北信瑞丰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686545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706125437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125437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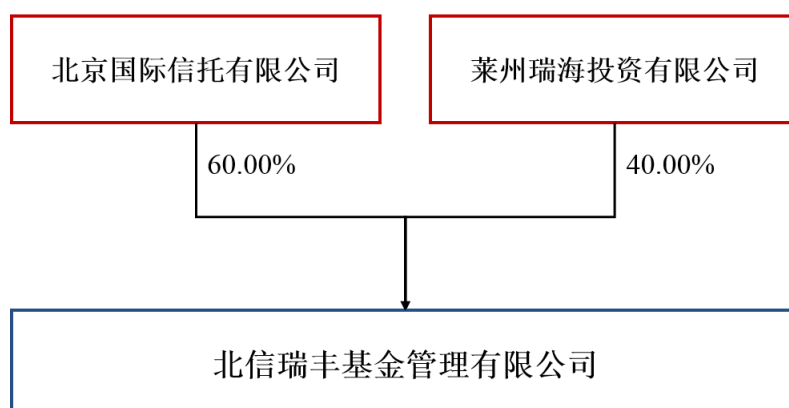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北信瑞丰是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65 号批复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00.00	60.00
2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4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信瑞丰的出资情况同上。

3、出资关系图



4、股东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的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00327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8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信瑞丰的股东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684674056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路
注册资本	14,000 万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27,290.19	16,083.29
净资产	15,845.55	15,455.00
营业收入	9,423.83	707.62
利润总额	9.44	-1,718.00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信瑞丰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是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北信瑞丰以其管理的和君恒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和君恒盛 1 号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和君恒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情况

和君恒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北信瑞丰作为管理人，由银行作为托管人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何劲松。何劲松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劲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911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006 号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为同受邱浩群、蔡红亮、王强控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沈淋涛为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认购了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暖流-百草味共享 1 号计划基金部分份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安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文安赐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石聚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聚彬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杭州浩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将共同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均未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纬七路 1999 号
办公地点	杭州市下沙 6 号大街 21 号路高科技孵化器园 2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蔡红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	330198000019628
组织机构代码	66522508-7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81665225087
经营范围	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分装）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地址在萧山区新街镇北塘东路 420 号）；批发：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8 月，杭州郝姆斯设立

2007 年 6 月 5 日，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世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蔡红亮实缴 10 万元，李世玲实缴 10 万元。

2007年6月5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中业验字（2007）第175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4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股东蔡红亮实缴出资10万元、李世玲实缴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8月23日，杭州郝姆斯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杭州郝姆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0	10	50%
2	李世玲	10	10	50%
合计		20	20	100%

（二）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9月30日，刘利分别和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刘利；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刘利。

2009年9月30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刘利成为公司股东，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09年10月28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7	7	35%
2	李世玲	7	7	35%
3	刘利	6	6	30%
合计		20	20	100%

（三）201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审议通过，蔡红亮、李世玲、刘利、邱浩群、朱伟海、王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邱浩群；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朱伟海；刘利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朱伟海；刘利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王强。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2011 年 8 月 18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蔡红亮以货币增资 122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邱浩群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朱伟海以货币增资 58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强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0 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泽会验字（2011）第 19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2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29	129	43%
2	邱浩群	96	96	32%
3	朱伟海	60	60	20%
4	王强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四）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2013 年 6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蔡红亮以货币增资 301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邱浩群以货币增资 294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朱伟海以货币增资 7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王强以货币增资 35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4 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泽会验字（2013）第 1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金额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	430	43%
2	邱浩群	390	390	39%
3	朱伟海	130	130	13%
4	王强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五）201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22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邱浩群、朱伟海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伟海将所持杭州郝姆斯公司股权中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邱浩群。

2013 年 8 月 22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	430	43%
2	邱浩群	420	420	42%
3	朱伟海	100	100	10%
4	王强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六）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何航，朱伟海、何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伟海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何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	430	43%
2	邱浩群	420	420	42%
3	朱伟海	50	50	5%
4	王强	50	50	5%
5	何航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七）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越群，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何航、杭州越群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6.4 万元转让给杭州越群；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公司注

册资本的 5%) 以人民币 56.4 万元转让给杭州越群; 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7.2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2%) 以人民币 8.1216 万元转让给何航; 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7.2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2%) 以人民币 8.1216 万元转让给何航; 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 以人民币 11.28 万元转让给朱伟海,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 邱浩群和蔡红亮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372.80	372.80	37.28%
2	邱浩群	352.80	352.80	35.28%
3	朱伟海	60.00	60.00	6.00%
4	王强	50.00	50.00	5.00%
5	何航	64.40	64.40	6.44%
6	杭州越群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八) 2014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 万元

为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14 年 5 月 26 日, 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增加新股东重庆联创和中比基金, 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 重庆联创和中比基金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其中重庆联创出资 2,120 万元, 占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的 4%, 中比基金出资 3,180 万元, 占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的 6%, 投资金额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7 日, 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 (2014) 第 263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郝姆斯已收到中比基金、重庆联创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 1,111,111.11 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7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372.78	372.78	33.55%
2	邱浩群	352.78	352.78	31.75%
3	朱伟海	60	60	5.40%
4	王强	50	50	4.50%
5	何航	64.44	64.44	5.80%
6	杭州越群	100	100	9.00%
7	重庆联创	44.44	44.44	4.00%
8	中比基金	66.67	66.67	6.0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00%

（九）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的资本实力，2014年7月1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部分资金 38,888,888.89 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1,111.11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其中，蔡红亮本次增资部分为 13,047,222.22 元，邱浩群本次增资部分为 12,347,222.22 元，王强本次增资部分为 1,750,000.00 元，何航本次增资部分为 2,255,556.56 元，朱伟海本次增资部分为 2,100,000.00 元，杭州越群本次增资部分为 3,500,000.00 元，重庆联创本次增资部分为 1,555,556.56 元，中比基金本次增资部分为 2,333,333.33 元，各股东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一次性缴纳，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4）第266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1日，郝姆斯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8,888,888.89 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2014年7月2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677.50	1,677.50	33.55%
2	邱浩群	1,587.50	1,587.50	31.75%
3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4	王强	225.00	225.00	4.50%
5	何航	290.00	290.00	5.80%
6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7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8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8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浩红，同意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6,775,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5%）以人民币 16,775,000.00 元转让给杭州浩红；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5,875,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75%）以人民币 15,875,000.00 元转让给杭州浩红；王强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2,2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以人民币 2,250,000.00 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12月22日，蔡红亮、邱浩群、王强分别与杭州浩红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490.00	3,490.00	69.8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290.00	290.00	5.8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6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9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杭州浩红、何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航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7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以人民币 3,500,000.00 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何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5 年 3 月 13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665.00	3,665.00	73.3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6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二）2015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1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重庆联创、杭州浩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联创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2,0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以人民币 27,560,000.00 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865.00	3,865.00	77.3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三）2015年4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0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志刚，高志刚、杭州浩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浩红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4,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以人民币58,565,000.00元转让给高志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0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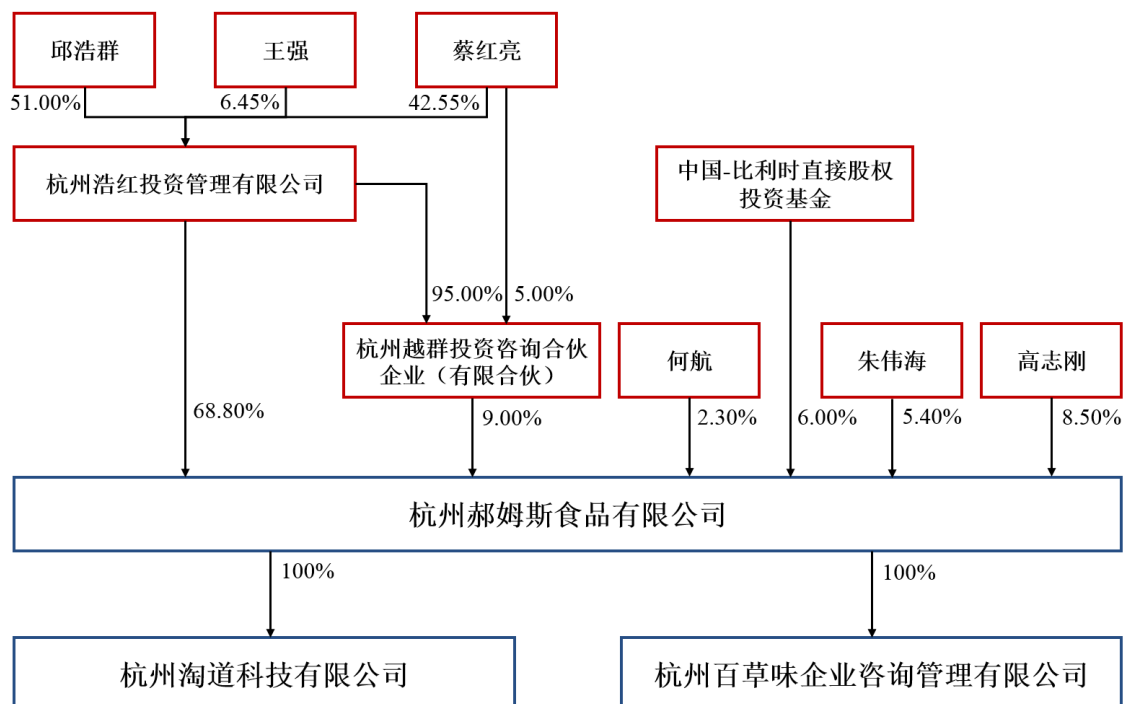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440.00	3,440.00	68.8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6	高志刚	425.00	425.00	8.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郝姆斯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郝姆斯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浩红，实际控制人为邱浩群、蔡红亮、王强。

杭州浩红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杭州浩红”。

邱浩群，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45212919780422****，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6 号大街朗诗国际街区东园****，通讯地址：杭州市下沙 6 号大街 21 号路高科技孵化器园 2 号楼 9 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浩群自 2014 年起至今担任郝姆斯董事长。

蔡红亮，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90512****，住所：浙江省磐安县双溪乡梓誉村，通讯地址：杭州市下沙 6 号大街 21 号路高科技孵化

器园 2 号楼 9 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红亮曾在浙江华兴羽绒总厂、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相良塑料有限公司、杭州怡得乐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07 年至今担任郝姆斯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郝姆斯总经理。

王强，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4112519820804****，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沿河村，通讯地址：杭州市下沙 6 号大街 21 号路高科技孵化器园 2 号楼 9 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强曾在杭州华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郝姆斯副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监。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郝姆斯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百草味咨询	郝姆斯	100	100
淘道科技	郝姆斯	500	100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草味咨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金沙居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82918600K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市场调研，会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2 月 1 日，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李世玲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蔡红亮实缴 51 万元，李世玲实缴 49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锦验（2008）10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蔡红亮实缴出资 51 万元、李世玲实缴出资 4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23 日，百草味咨询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百草味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51	51	51%
2	李世玲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②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4 日，蔡红亮、李世玲、邱浩群、王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 4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以人民币 42 万元转让给邱浩群；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 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李世玲；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王强。

2011 年 3 月 4 日，百草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4 日，百草味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草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世玲	53	53	53%
2	邱浩群	42	42	42%
3	王强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③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李世玲、邱浩群、王强、郝姆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玲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5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以人民币53万元转让给郝姆斯；邱浩群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以人民币42万元转让给郝姆斯；王强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郝姆斯。

2014年1月8日，百草味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草味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姆斯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主要财务信息

百草味咨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合计	87.45	23.54	32.74
负债合计	203.05	146.66	134.40
净资产	-115.60	-123.12	-101.66
营业收入	141.26	195.57	63.69
利润总额	7.52	-21.46	-59.09
净利润	7.52	-21.46	-59.09

2、淘道科技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B0901-09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蔡红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367836-8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98000052629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053678368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9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9 日，王强、蔡红亮、王镜钥、朱伟海及曹龙伟签署了《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淘道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王强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王镜钥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朱伟海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曹龙伟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王强实缴 25 万元，蔡红亮实缴 210 万元，王镜钥实缴 160 万元，朱伟海实缴 100 万元，曹龙伟实缴 5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择会验字（2012）第 13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强实缴 25 出资万元，蔡红亮实缴出资 210 万元，王镜钥实缴出资 160 万元，朱伟海实缴出资 100 万元，曹龙伟实缴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9月26日，淘道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淘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	25	25	5%
2	蔡红亮	210	210	42%
3	王镜钥	160	160	32%
4	朱伟海	100	100	20%
5	曹龙伟	5	5	1%
合计		500	500	100%

②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曹龙伟、蔡红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龙伟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蔡红亮。

2012年10月18日，淘道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淘道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	25	25	5%
2	蔡红亮	215	215	43%
3	王镜钥	160	160	32%
4	朱伟海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③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7日，王强、蔡红亮、王镜钥、朱伟海与郝姆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

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郝姆斯；蔡红亮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 2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以人民币 215 万元转让给郝姆斯；王镜钥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郝姆斯；朱伟海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郝姆斯。

2014 年 1 月 7 日，淘道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姆斯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主要财务信息

淘道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合计	75.43	215.91	471.68
负债合计	22.04	351.25	10.54
净资产	53.40	-135.33	461.14
营业收入	810.37	81.77	-
利润总额	188.73	-596.47	-2.38
净利润	188.73	-596.47	-2.38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郝姆斯所处的行业管理环境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二、 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二）郝姆斯主营业务概况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旗下“百草味”品牌是国内领先的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坚果、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等五大系列，共计 300 多个 SKU。生意参谋统计数据显示，百草味系列产品位居天猫商城零食类目品牌热销指数前三名。

郝姆斯目前已在杭州、海宁、北京、广州、重庆、武汉、山东等全国各地建立了 9 大仓储中心，仓储面积超 6 万平方米，日发货能力可达 40 万件（快递）。

（三）郝姆斯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各类坚果、果干、预包装的糕点、肉脯以及包装耗材等。郝姆斯管理层根据未来的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货到检测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在坚果的收获时节，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郝姆斯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会相应提高。

郝姆斯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独立的品控团队，以确保甄选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供应商，从而降低了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除了入库质检外，郝姆斯还会向重点供应商委派驻厂质检人员，监测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添加剂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执行实施情况。

2、生产模式

郝姆斯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分装的过程。各种休闲食品在分装完毕后根据计划部的指令运往各个分仓。

3、销售模式

郝姆斯的销售模式分为三种，即 B2C、入仓和线下经销。

（1）B2C 模式

郝姆斯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 B2C 网络购物平台上开设了旗舰店及其他店铺作为主要销售平台，通过 OMS 订单管理系统管理各大网络购物平台的订单信息，在确认客户支付货款后，安排各地的分仓发货。

B2C 模式下，郝姆斯通常可以获取消费客户的快递信息、ID 信息等资料，并据此分析消费者购买偏好、购买频次，以对客户实施“消费画像”，从而可结合客户的消费习性、年龄层次等信息实施精准营销。

①销售对象

百草味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中青年白领、事业机关人士及企业。由于互联网不受空间和地域的限制，因此产品销售范围非常广泛。

根据郝姆斯业务数据系统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郝姆斯拥有消费客户累计超 1,300 万，6 个月内活跃用户占比约 60%。

②销售渠道

A) 第三方 B2C 网络购物平台

郝姆斯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 B2C 网络购物平台广泛合作，充分利用第三方 B2C 网络购物平台普遍具有技术先进、运营模式成熟、流量资源雄厚、客户群体广泛、品牌价值领先等诸多优势，与自身休闲食品营销专业性形成优势互补，最终形成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合作局面，为双方的长期合作建立坚实的基础。

从郝姆斯运营角度来看，通过借鉴第三方平台以及其店铺的成功运营经验，郝姆斯得以不断提升店铺产品营销、用户获取等各方面的运营能力，改善客户的消费体验，从而吸引更多客户，提高购买转化率，扩大销售规模。

B) 百草味官网

郝姆斯独立运营的百草味官网（<http://www.vipbcw.com>）是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官网平台不仅为广大消费者及单位客户提供了浏览产品信息以及线上购物的快捷通道，也是一个展示公司产品、传播品牌价值的市场推广平台。

C) 淘宝平台个人店

根据 2015 年前的淘宝平台开店规则，企业卖家不能开设淘宝店铺，故而郝姆斯 2014 年开始以员工个人名义运营淘宝店铺（百草味零食连锁店铺），该店铺相关的运营管理、物流发货、客户服务、销售回款等均由郝姆斯统一管理、独立进行，销售收入计入郝姆斯财务报表，该员工仅是淘宝店铺的名义所有人，并不享有该店铺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

郝姆斯对于以员工个人名义运营的店铺资金安全采取的内控措施如下：

（a）在支付宝账号层面采取的措施

郝姆斯在支付宝账号层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i、该店铺的名义持有人并非郝姆斯的财务人员，且与财务人员无关联关系。该店铺的支付宝账户的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均由郝姆斯财务人员保管，对该店铺的名义持有人严格保密；

ii、只有在安装了数字证书且通过店铺绑定的手机验证通过后的电脑上才能对该店铺支付宝账户金额进行提现操作，该店铺绑定的手机号为郝姆斯财务人员的手机号。

（b）在银行卡层面采取的措施

郝姆斯在银行卡层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i、该店铺支付宝后台绑定的银行卡网银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均由郝姆斯财务人员保管，该店铺的名义持有人并不知晓；

ii、郝姆斯的财务人员一般每 3 天或当余额超过 20 万元时，会将银行卡账户余额及时转入郝姆斯的账户；

iii、该银行卡的余额仅可用于向郝姆斯账户转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iv、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余额变动短信通知绑定的手机号码为郝姆斯财务人员的手机，可随时了解账户余额变动情况；

v、郝姆斯财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对银行卡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郝姆斯与该员工签署的关于淘宝店铺的协议，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与支付宝绑定银行卡的资金，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该店铺运营至今，未发生员工侵占郝姆斯资金的情况。

淘宝平台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允许企业卖家开设店铺，且允许原已开设的淘宝个人店铺变更至企业名下（要求企业卖家的法定代表人和原设立淘宝店铺的自然人同一人，且不允许相同企业卖家同时拥有天猫和淘宝两类店铺），故而郝姆斯决定将百草味零食连锁店铺的名义持有人由代持员工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百草味咨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百草味零食连锁店铺变更持有人的进展为：百草味咨询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该员工，该店铺的持有人已变更为百草味咨询，与该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及银行账户已变更为百草味咨询的支付宝账户及银行对公账户。

2013-2015 年，郝姆斯营业收入分营销渠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该销售模式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该销售模式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该销售模式比重
B2C	天猫	80,067.80	80.86%	87.34%	42,739.88	79.74%	155.14%	16,751.24	77.89%
	京东	6,604.00	6.67%	145.53%	2,689.74	5.02%	109.70%	1,282.69	5.96%
	唯品会	2,866.61	2.90%	183.57%	1,010.91	1.89%	Na.	-	0.00%
	1 号店	2,748.10	2.78%	-2.74%	2,825.43	5.27%	32.67%	2,129.67	9.90%
	淘宝	2,350.38	2.37%	1.66%	2,312.11	4.31%	Na.	-	0.00%
	当当网	361.40	0.36%	-20.86%	456.64	0.85%	-13.01%	524.93	2.44%
	官方网站	248.49	0.25%	481.26%	42.75	0.08%	-38.34%	69.33	0.32%
	其他	3,769.06	3.81%	147.82%	1,520.87	2.84%	103.52%	747.29	3.47%
B2C 模式合计		99,015.84	100.00%	84.74%	53,598.33	100.00%	149.23%	21,505.15	100.00%

上表中其他销售渠道包括苏宁易购、工行融 e 购、聚美优品、亚马逊、美丽说、糯米网等多个电商平台，该等渠道销售金额较低。

③产品销售流程

郝姆斯产品的 B2C 流程如下图所示：



④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 B2C 模式下的客户量、人均消费金额、重复购买率及购买次数

B2C 模式下的成交客户数量为成交并付款的客户（ID）数，人均消费金额为 B2C 模式下全年含税销售额/客户量；重复购买率为 1 年内有重复购买记录客户的购买次数/总成交订单数，购买次数为全年的总成交订单数。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 B2C 模式下的客户量、人均消费金额（含税）、重复购买率及购买次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成交客户数量（万人）	861.06	107.81%	414.35	168.74%	154.18
人均消费金额（元）	134.55	-11.10%	151.35	-7.26%	163.20
重复购买率	45.43%	Na.	45.52%	Na.	38.37%
其中：消费 1 次的客户（万人）	637.49	110.73%	302.51	156.54%	117.92
消费 2 次的客户（万人）	142.53	101.59%	70.70	199.47%	23.61
消费 3 次的客户（万人）	46.54	98.86%	23.40	213.13%	7.47
消费 4 次的客户（万人）	18.28	95.47%	9.35	236.52%	2.78
消费 5 次及以上客户（万人）	16.22	93.29%	8.39	249.87%	2.40
购买次数（万次）	1,252.23	107.68%	602.96	182.63%	213.34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 B2C 模式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依托于成交客户数量的大幅增加；标公司的人均消费金额有所下降，其主要系消费者通过无线端（手机、IPAD 等无线终端设备）下单的比重增加所致，以天猫旗舰店为例，其 2015 年度无线端下单比例约为 70%，而 2014 年度无线端下单比例仅为 46%左右。无线端较传统的 PC 端消费更加便捷，因此消费频次更高、平均客单价（人均消费金额）有所降低。

⑤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 B2C 模式下单笔消费金额前 50 名的客户及消费金额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 B2C 模式下单笔消费金额前 50 名的客户及消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王某某	36.13	0.03%	李某某	16.06	0.03%	小小豆丁 03	18.84	0.08%
2	浙江晶科	30.51	0.02%	孟某某	14.44	0.02%	王某某	16.38	0.07%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3	张某某	24.40	0.02%	youxia1098	10.09	0.02%	陈某某	15.24	0.07%
4	周某某	15.71	0.01%	perfect 小娜	9.82	0.02%	罗某某	15.16	0.07%
5	士兰	15.65	0.01%	zhujiayue65	8.47	0.01%	李某某	14.90	0.07%
6	陈某某	12.31	0.01%	轩轩 1257	7.06	0.01%	马某某	11.56	0.05%
7	戴某某	10.26	0.01%	nyldsh	6.94	0.01%	余某某	10.53	0.05%
8	符某某	9.95	0.01%	nj_hanyao dian	6.84	0.01%	fangzi7211	9.66	0.04%
9	张某某	8.86	0.01%	我没名字的 6953	6.37	0.01%	刘某某	7.80	0.03%
10	string1017	7.78	0.01%	雅雅林	6.05	0.01%	沈某某	7.54	0.03%
11	清笋向月	7.59	0.01%	李某某	5.75	0.01%	nj_hanyao dian	7.16	0.03%
12	yuqi5340	7.40	0.01%	杭州任真贸易有限公司	5.72	0.01%	叶某某	7.15	0.03%
13	孔主任	7.11	0.01%	施某某	5.70	0.01%	罗某某	5.96	0.03%
14	13906686831	6.62	0.01%	代某某	5.51	0.01%	周某某	5.63	0.02%
15	蓝果 mm	6.40	0.01%	杨某某	4.95	0.01%	tb6779046_2011	5.54	0.02%
16	彭某某	6.36	0.01%	杭州任真贸易有限公司	4.70	0.01%	李某某	5.45	0.02%
17	沈某某	6.13	0.00%	allway8136	4.56	0.01%	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5.25	0.02%
18	木头不是我的	5.74	0.00%	夏天宁子	4.71	0.01%	张某某、梁某某	4.81	0.02%
19	姜某某	5.35	0.00%	钱某某	4.32	0.01%	hf117327	4.62	0.02%
20	monica-ni	5.29	0.00%	君子兰 zmj	4.27	0.01%	bubble0908	4.56	0.02%
21	中粮	5.20	0.00%	曾某某	4.24	0.01%	王某某	4.24	0.02%
22	王某某	4.87	0.00%	楠楠 mama8650	4.17	0.01%	张某某	4.19	0.02%
23	胖子 liuhuan	4.79	0.00%	王某某	4.11	0.01%	shenjiahao	4.10	0.02%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00		
24	赵某某	4.74	0.00%	李某某	4.02	0.01%	姚某某	4.02	0.02%
25	李某某	4.72	0.00%	自由人 sn	4.02	0.01%	miaojianna	4.02	0.02%
26	蒯某某	4.62	0.00%	jacquelinel ee88	3.98	0.01%	王某某	3.96	0.02%
27	陈某某	4.59	0.00%	宋某某	3.92	0.01%	幽蓝果丁	3.82	0.02%
28	刘某某	4.37	0.00%	张某某	3.67	0.01%	傅某某	3.82	0.02%
29	狐狸眼 c	4.27	0.00%	陈小姐	3.55	0.01%	蔡某某	3.77	0.02%
30	aizaishun	4.24	0.00%	彭某某	3.54	0.01%	黄婧 hj	3.76	0.02%
31	纯色 lm	4.19	0.00%	够子 123	3.54	0.01%	sophia	3.67	0.02%
32	张某某	4.17	0.00%	wangcanya njue	3.36	0.01%	mjfang198 8	3.66	0.02%
33	icerli8617	4.04	0.00%	chengchen g_hz	3.29	0.01%	yxf200123	3.65	0.02%
34	清笋向月	4.04	0.00%	wangyuyin g1991	3.58	0.01%	凯撒之健康美味	3.59	0.02%
35	黄某某	4.00	0.00%	粉红小帽	3.21	0.01%	葛某某	3.59	0.02%
36	loxexiao	4.00	0.00%	tb_174025 4	3.18	0.01%	崔某某	3.46	0.02%
37	赵某某	4.00	0.00%	pp6235	3.15	0.01%	理 解 139084563 53	3.54	0.02%
38	王某某	3.99	0.00%	幽 幽 19931506	3.15	0.01%	压群坊	4.19	0.02%
39	郑某某	3.97	0.00%	周某某	3.13	0.01%	潇 潇 1988714	3.36	0.01%
40	徐某某	3.91	0.00%	康嘟小诺	3.12	0.01%	xdhsc	3.35	0.01%
41	何某某	3.71	0.00%	shy_yu	3.11	0.01%	mingfeicai	3.34	0.01%
42	wpc0372024 8	3.68	0.00%	伤心熊	3.00	0.00%	bhj_3166	3.33	0.01%
43	冯某某	3.64	0.00%	ciciavalon	3.00	0.00%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3.25	0.01%
44	舒某某	3.57	0.00%	任某某	2.99	0.00%	深信服科技	3.08	0.01%
45	有兔缓缓 709	3.55	0.00%	行乐才才	2.97	0.00%	许某某	3.04	0.01%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	订单金额	占收入比例
46	樊某某	3.53	0.00%	非常道 flora	2.87	0.00%	jslt	3.02	0.01%
47	中国晏子	3.52	0.00%	张某某	2.85	0.00%	alex_tong	2.99	0.01%
48	漆先生	3.48	0.00%	hahabrianxu	2.82	0.00%	罗某某	3.01	0.01%
49	wangdantong77	3.47	0.00%	greelu	2.82	0.00%	罗某某	2.92	0.01%
50	张某某	3.45	0.00%	memory_1217	2.80	0.00%	小小豆丁03	2.86	0.01%
	合计	357.88	0.28%	合计	243.47	0.40%	合计	290.34	1.27%

根据上述订单信息详情，客户采购的产品以礼盒系列产品为主。

(2) 入仓模式

在入仓模式下，郝姆斯根据天猫超市、京东等客户的订单向其仓库发送货物，由天猫超市、京东等客户自行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货物配送，并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郝姆斯根据天猫超市、京东等客户的结算清单据实结算货款。具体而言，标的公司与电商自营平台的入仓交易分为两类：

①方式一

标的公司向电商自营平台发货时，双方不进行结算。待电商自营平台完成销售后，根据其实际销售金额和相应的扣率计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平台实际销售金额*（1-扣率）

该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将产品交付予入仓客户，待入仓客户商品销售后，按实际销售金额及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并向标的公司开具结算单，标的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采取这类交易方式的主要入仓客户为天猫超市。

②方式二

标的公司向电商自营平台发货时，双方先根据平台预期终端售价下最低扣率估计结算价格，若平台实际销售（如促销调价）达不到预期的销售收入，则电商自营平台要求标的公司在次月给予一定补偿（商业折扣）；但是，若前端实际销售价格提升，使得前端实际销售金额高于承诺预期销售金额，则电商平台次月不予以返回。

A)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承诺的预期销售金额*（1-扣率）

B)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平台实际销售金额×（扣率—实际账面毛利率），实际账面毛利率=当期账面毛利金额/当期实际销售金额

该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入仓客户时，入仓客户根据与标的公司事先约定采购价格及当期商业折扣计算结算金额，并向标的公司开具结算单。标的公司收到结算单后即确认收入。如入仓客户前一月的前端实际销售金额低于预期销售金额，则入仓客户要求标的公司在当月的结算金额上给予一定销售折扣，并按折扣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采取这类交易方式的主要入仓客户为京东和一号店。

天猫超市、京东、1号店的扣率如下所示：

主要入仓渠道客户	平台要求的扣率
天猫超市（华东、华南、华北）	每月前端实际含税销售额×扣率（根据不同类目 15%-25%）
京东	每月前端不低于实际含税销售额×15%扣率； 全年根据后端含税采购净额返 1%的扣率
1号店	每月后端含税采购净额×10%扣率； 每月前端不低于实际含税销售额×7%扣率

（3）线下经销模式

郝姆斯根据与线下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发货并按协议约定结算货款。

（4）B2C 模式及入仓模式的差异

①客户购物行为存在差异，价格敏感性不同

终端客户通过天猫旗舰店等直销渠道购买标的公司产品，系源于对“百草味”品牌的信任，其购物动机较为明确，即购买性价比较高的品质零食，因此单次购买休闲零食的金额相对较高、对价格较为敏感。

终端客户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自营、1号店自营等电商自营平台购买标的公司产品时，其目的往往是实现一站式购物，这类客户更注重购物便利性、舒适性。此外，为享受电商自营平台提供的“满额包邮”等优惠，消费者通常会采购小包装休闲零食用于“凑单”。基于此类购物动机，消费者对小包装休闲零食的价格相对不敏感。

②产品策略存在差异，产品定价不同

基于客户购物行为的差异，同时为避免渠道之间的竞争，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包装规格、价格存在差异。就包装规格而言，入仓模式主要以单规格产品为主，B2C模式主要以组合规格产品为主；就产品价格而言，单品规格售价相对较高，组合规格产品存在一定价格优惠。

③营销模式不同

B2C模式下，终端客户对产品价格比较敏感性，因此价格促销是该模式下最主要的营销手段之一，价格调整的自主性强、频率高，产品定价策略主要受到市场竞争、参加的促销频次、产品库存、季节性及竞争对手定价策略等多因素影响。此外，标的公司还可以通过“钻展”、“直通车”等方式进行运营推广，吸引流量，相关推广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入仓模式下，标的公司对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没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主要由电商自营平台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当入仓客户降价促销时，其与标的公司的结算金额也会降低，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此外，入仓模式下标的公司无需吸引流量，因此不会进行运营推广，其营销方式主要为降价促销和少量的品牌推广。

4、仓储物流方式

（1）仓储的运营管理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已在杭州、海宁、北京、广州、重庆、武汉、山东建立了 9 大仓储中心，充分满足各地区产品配送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仓库位置	主要负责配送区域
杭州	华东地区
海宁（2 个）	华东地区
北京	华北及东北地区
广州（2 个）	华南地区
重庆	西南地区
武汉	华中及西北地区
山东	山东省

（2）物流的运营管理模式

郝姆斯产品的物流配送网络主要由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组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申通、圆通、韵达等多家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配送范围基本覆盖全国，除重大节假日、大促活动日外，能确保绝大多数订单实现“次日达”。

（四）郝姆斯的盈利模式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郝姆斯以质优价廉的产品获得消费者青睐，并以此获得利润。

（五）郝姆斯的结算模式

1、B2C 模式

B2C 模式下，消费者主要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京东、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的消费者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宝、京东钱包等）将货款支付给相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待客户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第三方支

付平台自动将该客户货款转入郝姆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郝姆斯可随时将该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郝姆斯官方网站的客户支付货款后，货款直接汇入郝姆斯银行账户。

2、入仓模式

在入仓模式下，郝姆斯每月与天猫超市、京东等客户进行对账，在对账无误后，该等客户根据结算单支付货款，其中天猫超市每月结算 3 次，京东每月结算 1 次。

3、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

郝姆斯与主要的物流公司申通、圆通、韵达等进行每月对账，对账无误后郝姆斯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物流费用。

（六）郝姆斯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库存情况

郝姆斯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万包/盒)	期末库存 (万元)	销量 (万包/盒)	期末库存 (万元)	销量 (万包/盒)	期末库存 (万元)
坚果系列（吨）	10,056.82	30,662.42	6,672.30	8,338.86	2,534.08	1,774.28
糕点糖果系列	761.01	1,500.01	247.40	1,554.62	76.59	188.18
果干系列	1,839.71	3,530.32	671.27	1,697.97	215.21	435.51
肉脯海鲜系列	1,248.22	4,437.81	359.15	761.97	176.26	510.78
礼盒系列	236.21	9,573.51	77.38	2,970.86	12.13	2,299.80

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仅是分装的过程，统计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无实际意义。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占比

郝姆斯主要提供坚果系列、糕点糖果系列、果干系列、肉脯海鲜系列及礼盒系列等 5 大类的休闲食品，各大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坚果系列	64,414.20	51.06%	39,996.04	65.34%	16,583.59	72.47%
糕点糖果系列	6,165.59	4.89%	2,483.91	4.06%	831.79	3.64%
果干系列	14,326.33	11.36%	6,048.14	9.88%	1,940.82	8.48%
肉脯海鲜系列	16,355.74	12.97%	4,535.65	7.41%	2,242.27	9.80%
礼盒系列	22,991.99	18.23%	7,238.91	11.83%	1,125.08	4.92%
合计	124,253.85	98.50%	60,302.65	98.51%	22,723.55	99.31%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

郝姆斯主要的三种销售模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B2C	99,015.84	78.50%	53,598.33	87.68%	21,505.15	93.98%
入仓	25,090.44	19.89%	4,133.06	6.76%	257.14	1.12%
线下经销	2,034.42	1.61%	3,399.97	5.56%	1,119.87	4.89%
合计	126,140.70	100.00%	61,131.36	100.00%	22,882.16	100.00%

说明：上述收入为母公司营业收入。

4、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产品系列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坚果系列（万元/吨）	6.41	6.85%	6.29	5.01%	5.99	-8.40%	6.54
肉脯海鲜系列（元/包）	13.10	3.75%	12.39	-1.90%	12.63	-0.71%	12.72
果干系列（元/包）	7.79	-13.57%	7.56	-16.09%	9.01	-0.11%	9.02
糕点糖果系列（元/包）	8.10	-19.30%	8.17	-18.63%	10.04	-7.55%	10.86
礼盒系列（元/盒）	97.34	4.05%	96.00	2.62%	93.55	0.85%	92.76

5、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百草味品牌的休闲食品主要面对的终端消费群体为中青年白领、事业机关人士及企业，比较分散。

（2）主要客户

2013—2015 年，郝姆斯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145.39	8.04%
	2	天猫超市	9,869.46	7.82%
	3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39.05	3.20%
	4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2,034.42	1.61%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472.36	0.37%
	合计		15,792.49	19.35%
2014 年	1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3,274.90	5.35%
	2	天猫超市	2,235.94	3.65%
	3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36.25	1.86%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68.57	0.93%
	5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5.31	0.17%
	合计		7,320.97	11.96%
2013 年	1	刘利	433.99	1.90%
	2	天猫超市	257.14	1.12%
	3	傅旭强	60.99	0.27%
	4	沈海斌	18.92	0.08%
	5	孙孝燕	18.85	0.08%
	合计		789.89	3.45%

说明：1、披露标的公司 2013—2015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时，未考虑 B2C 模式下的销售客户，因为该模式下标的公司仅知晓客户的 ID 账号，且单个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红亮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前持有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标的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自然人客户较多的原因为标的公司未大规模开展入仓业务，自然人均为标的公司的线下经销商。

4、天猫超市（chaoshi.tmall.com）是阿里巴巴集团全力打造的网上超市，有华南、华东、华北三大配送仓储，分别隶属不同的企业主体，但统一使用天猫超市后台业务系统，并通过支付宝结算至标的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为便于反映该业务的特性，故将其合并披露为“天猫超市”。

6、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应收终端消费者已通过第三方收款平台进行支付但尚未确认收货的货款，以及应收电商自营平台、线下经销商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8.76	27.24	105.43
天猫超市	1,560.54	20.16	78.0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91.04	15.39	59.5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85.30	11.44	44.26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3.33	9.47	36.67
小 计	6,478.97	83.70	323.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3,501.29	53.94	175.0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1.92	18.98	61.6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48	8.50	27.57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7.62	7.97	25.88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8.13	3.82	12.41
小 计	6,050.45	93.21	302.52

以上应收款前五名中，除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红亮先生曾持有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7 月 14 日，蔡红亮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傅旭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蔡红亮先生不再持有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与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郝姆斯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各类坚果、果干、糖果糕点、肉脯海鲜以及包装耗材等。最近三年，郝姆斯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 之比	采购数量
2015 年度			
坚果（吨）	91,940.00	65.39%	19,712.67
果干（万包）	13,202.66	9.39%	2,757.92
糖果糕点（万包）	5,945.13	4.23%	1,091.92
肉脯海鲜（万包）	17,322.79	12.32%	1,825.80
包装耗材等	12,195.42	8.67%	-
2014 年度			
坚果（吨）	45,328.00	75.66%	10,080.85
果干（万包）	6,348.23	10.60%	1,151.29
糖果糕点（万包）	2,549.58	4.26%	376.52
肉脯海鲜（万包）	3,284.72	5.48%	370.27
包装耗材等	2,397.21	4.00%	-
2013 年度			
坚果（吨）	19,120.21	81.39%	4,183.48
果干（万包）	1,449.34	6.17%	234.72
糖果糕点（万包）	573.31	2.44%	83.75
肉脯海鲜（万包）	531.51	2.26%	56.04
包装耗材等	1,818.48	7.74%	-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坚果系列（万元/吨）	4.66	3.64%	4.71	4.67%	4.50	-1.53%	4.57
肉脯海鲜系列（元/包）	9.49	6.95%	9.19	3.61%	8.87	-6.46%	9.48

产品系列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果干系列（元/包）	4.79	-13.18%	4.71	-14.57%	5.51	-10.70%	6.17
糕点糖果系列（元/包）	5.44	-19.59%	5.47	-19.24%	6.77	-1.09%	6.85
礼盒系列（元/盒）	62.01	6.33%	61.50	5.45%	58.32	9.31%	53.36

2、主要能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7.98	0.01%	5.23	0.01%	-	-
电费	101.75	0.11%	58.69	0.12%	28.60	0.17%

郝姆斯近三年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以内，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郝姆斯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标的公司供应商相对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商品类型
2015 年	1	杭州临安山仙炒货食品厂	10,172.26	碧根果、夏威夷果
	2	杭州森宝食品有限公司	9,617.83	腰果、松子
	3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5,571.28	夏威夷果、碧根果
	4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5,354.18	松子
	5	杭州临安振兴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4,936.48	夏威夷果
	合计		17,206.57	
2014 年	1	浙江佰宜食品有限公司	4,076.68	夏威夷果
	2	杭州临安振兴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3,590.69	腰果
	3	杭州临安山仙炒货食品厂	3,535.28	碧根果、夏威夷果
	4	杭州鸿远食品有限公司	2,891.41	松子
	5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2,640.17	碧根果

	合计		16,734.23	
2013 年	1	杭州临安杭派食品有限公司	2,284.17	夏威夷果
	2	浙江佰宜食品有限公司	2,132.13	开心果等
	3	杭州鸿远食品有限公司	1,064.33	松子、开心果
	4	临安市香来喜食品有限公司	1,051.22	夏威夷果
	5	杭州临安振兴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918.86	山核桃奶油味
	合计		7,450.71	

说明：2013 年—2015 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郝姆斯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郝姆斯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郝姆斯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郝姆斯所在食品饮料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十）郝姆斯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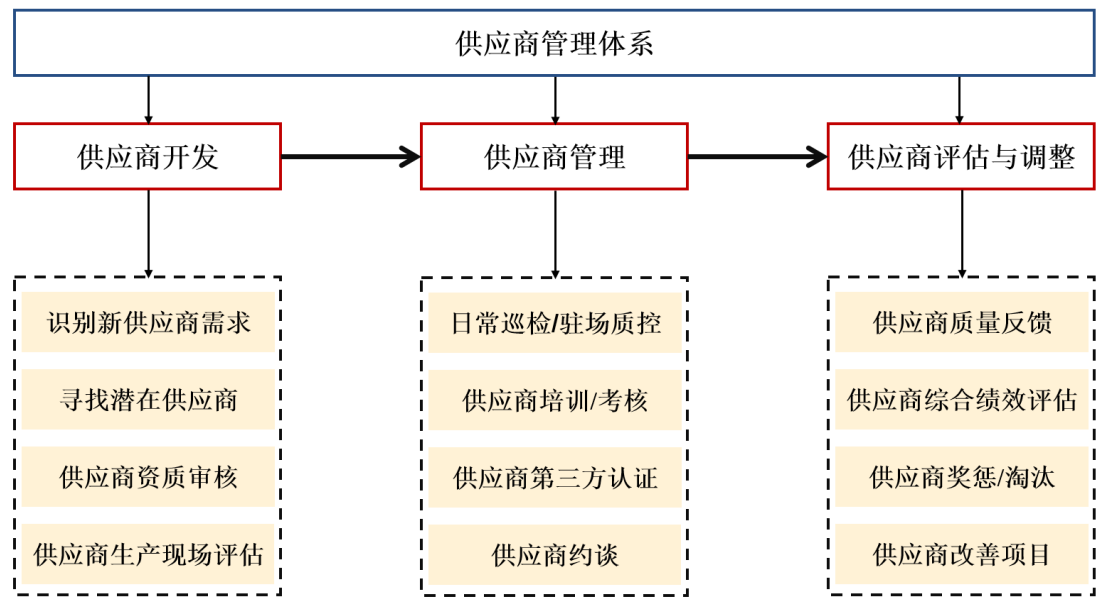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及质量问题是所有食品制造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标的公司从创建“百草味”品牌开始，就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坚定维护自身的品牌价值。为此，郝姆斯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FSMS1500019、016FSMS1200027）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SH15Q20584R1M，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郝姆斯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1、郝姆斯保障食品安全和进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1）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供应商质量的有效控制

供应商管控是食品质量管理的中中之重。为实现对供应商生产、质量、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有效监控,发展维护稳定优质的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价格适宜的产品,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 供应商开发阶段

A) 识别新供应商需求

根据对已有产品的经营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策略,采购部识别标的公司对新供应商的需求,确定引进全新供应商或对老供应商采购新物资。

B) 寻找潜在供应商

经过对市场的仔细分析,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了解,得出供应商考察名录。

C) 供应商资质审核

由采购部负责获取供应商相关基本信息,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信息表等,进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D) 现场评估

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现场审核作业规范》，品控部设专门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产品质量等进行现场评估，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仓储等环节进行确认，并出具《供应商生产现场评估报告》，确保供应商的生产条件符合标准。

②供应商管理阶段

A) 日常巡检/驻场质控：除采购部负责评价供应商服务能力及水平外，对于公司坚果系列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系列重点产品的供应商，品控部均有专门人员驻厂进行品质控制。

B) 供应商培训/考核：标的公司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对供应商进行品质控制辅导，定期考核，提升供应商质量意识。

C) 供应商第三方认证：标的公司积极借助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的力量解决品控需求，推动供应商取得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D) 供应商约谈：标的公司根据对供应商食品的检查结果及客户质量反馈，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即时约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追究责任，严控产品质量。

③供应商评估与调整阶段

A) 供应商质量反馈：根据标的公司对产品的检查结果、客户购买后对商品的网上评价及客服部每周发布的《客户投诉及评价分析周报》，品控部定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反馈。

B)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估：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考评作业规范》，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绩效评估，之后通过供应商奖惩/淘汰制度和供应商等级评定办法等措施促使众多供应商形成良性竞争。

C) 供应商奖惩/淘汰：标的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供应商奖惩、淘汰制度，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比例调减，甚至直接进入供应商淘汰程序，从制度上约束供应商质量控制。

D) 供应商改善项目：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品控部在对供应商绩效评估的基础上，监督供应商解决质量问题，改进产品质量，并出具《供应商审核改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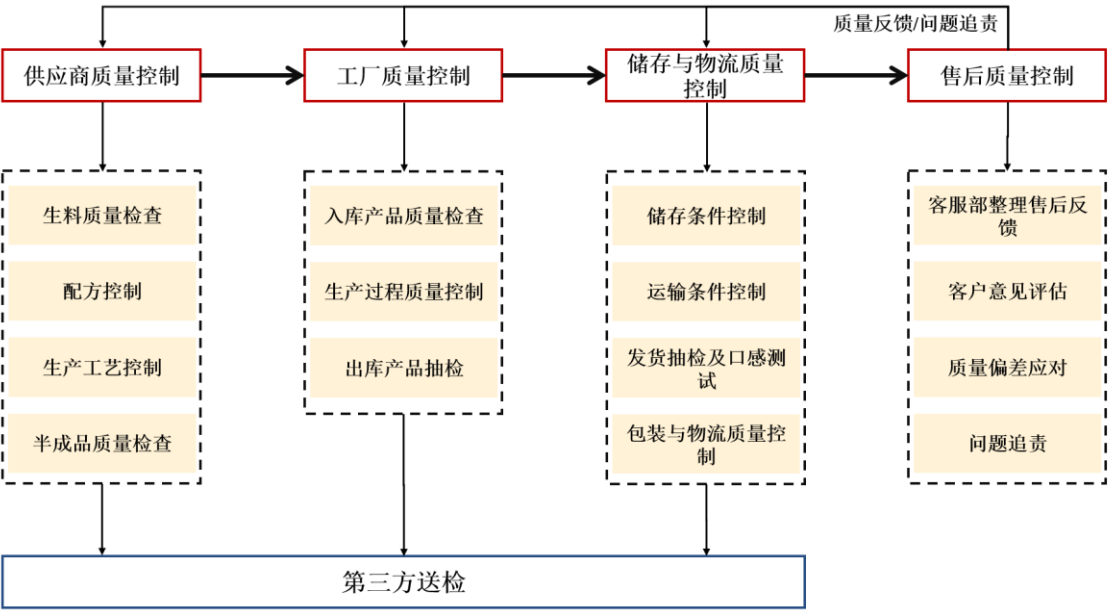
(2)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从源头到售后的全流程品质控制

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标的公司对产品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可分为需要标的公司进行分装的产品及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 OEM 产品。其中，需要标的公司进行分装的产品主要为坚果系列及芒果干、水晶柠檬片、蓝莓干、草莓干、猕猴桃片等果干系列产品，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 OEM 产品主要包括果干系列的其他产品、肉脯海鲜系列、糖果糕点系列。

① 标的公司对于分装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分装产品的产业链流通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加工、工厂生产、商品销售流通三大环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对各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此外，标的公司还将售后信息反馈与前述环节有效结合，及时根据客户反馈调整产业链流通环节。

标的公司对于分装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 供应商质量控制

对于供应商采购的原料，标的公司品质控制部的驻场人员协助供应商实行每批必检的制度，验收标准包括：感官、包装、理化、微生物、索证等要求，切实监督考核供应商实施原料入厂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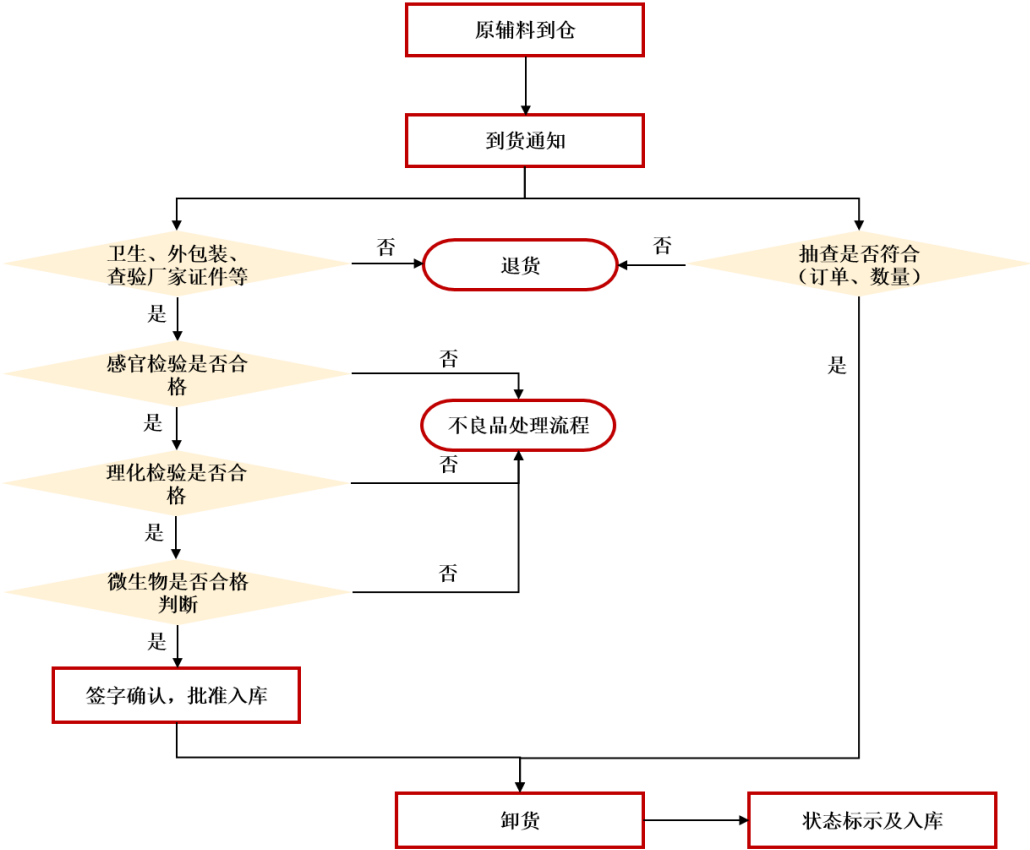
休闲食品最大的安全问题来自于食品添加剂，标的公司进行严格的配方配料管控，品质控制部的驻场人员根据《配方及配料作业管理制度》监督供应商严格按照标的公司的配方配料进行生产。

在供应商加工过程中，标的公司协助供应商针对产品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与卫生要求制定了作业指导书，明确产品的原料配比、操作程序与质量标准。品质控制部的驻场人员对供应商积极进行生产过程控制，确保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得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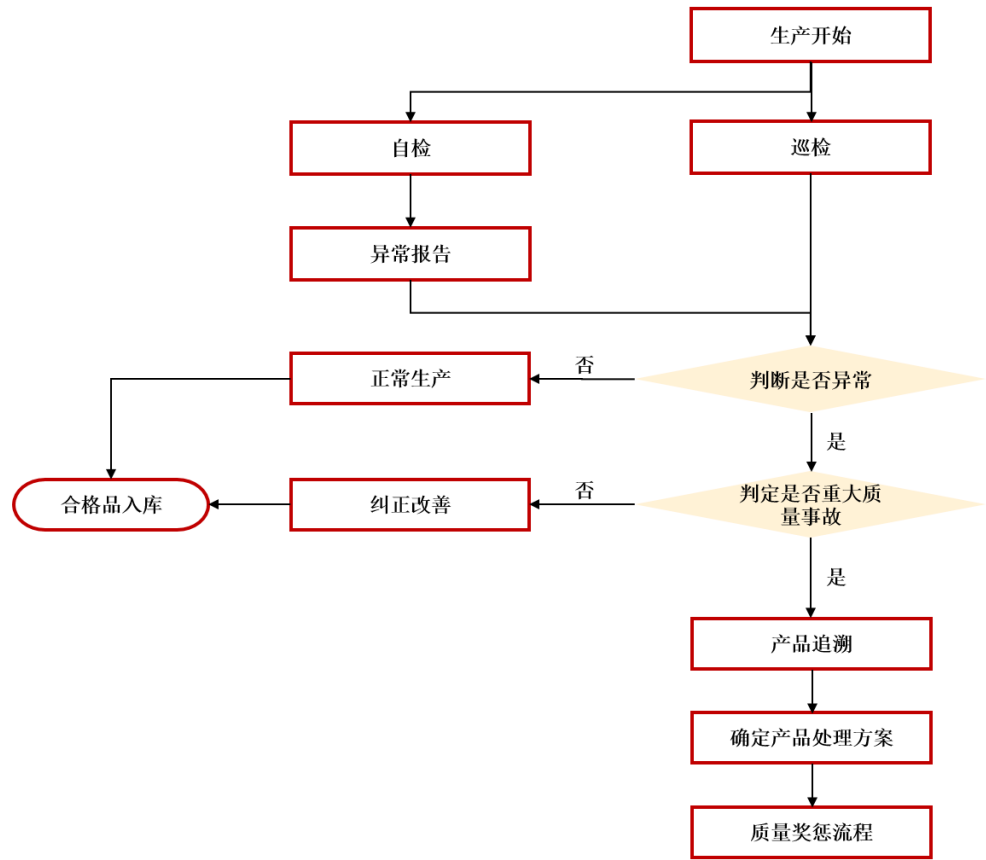
在半成品出库前，标的公司品质控制人员协助供应商进行半成品出库检查，获得出厂检验报告。

B) 工厂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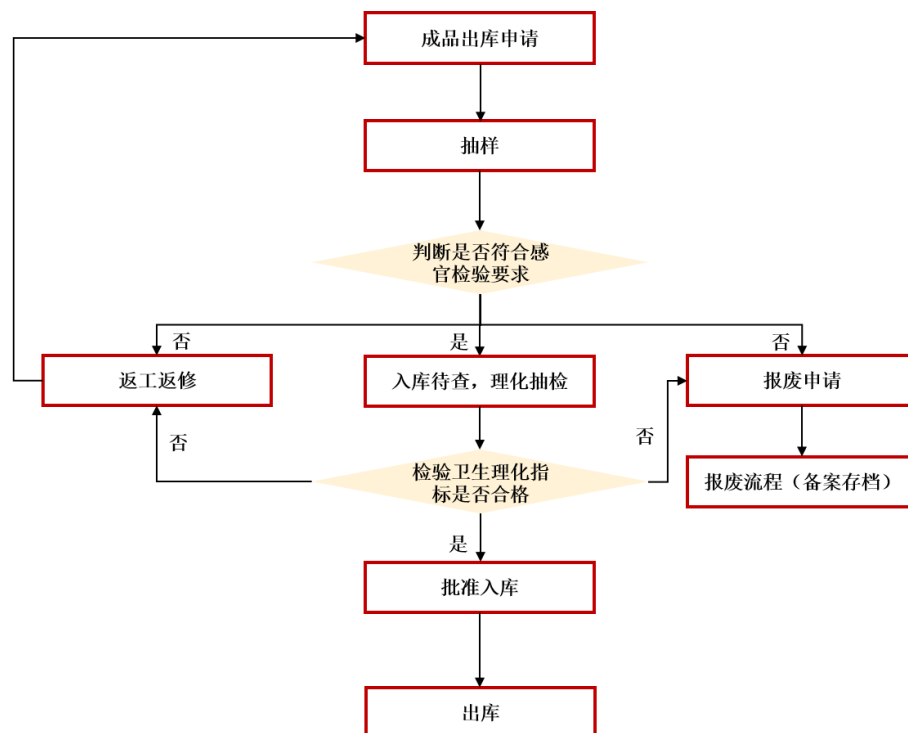
(a) 每批次产品到达公司仓库前，标的公司安排进行感官检测及理化检测，检验人员验证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验证项目包括：品名、生产日期、供应商信息等，检验合格方能收货。入库检查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b) 半成品入库后，生产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的分装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标的公司的分装工厂均为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中经验丰富的筛选人员通过颜色、外观等标准对生产线上所有产品进行人工筛选。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推行了《6S管理作业规范》、《制程质量管控作业规范》及《质量奖罚作业规范》等制度。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c) 根据《成品出库作业规范》，标的公司品质控制部的专业人员对产成品进行出库检查，保证出厂产品的食品安全与品质。对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C) 储存与物流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入库到销售出库的储存与物流环节对产品也进行了严格管理。标的公司与对供应商和公司的运输车辆及仓储环境，要求卫生情况良好，干净清洁、无异味；运输车辆需防晒防雨；产品不得和有毒有害刺激性化学物品一起运输；检验员在产品入库检验时，关注商品的运输条件；检验员每周对运输车辆卫生、装卸及仓储环境等进行检查，保证产品在运输仓储环节达到相关要求。

在产品发货前，品质控制部工作人员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及口感测试，同时也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保证食品安全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标的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了责任明确的协议，标的公司的物流包装需干燥密封，物流运输车辆检查、清洁、装货防护过程中的各项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需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污染、损坏、受潮等。

D) 售后质量控制

产品销售到达客户手中后，标的公司品控人员会配合客服人员对产品进行跟

踪，若发生紧急的产品质量问题立即按相应制度进行处理。处理原则如下：

（a）对于经核查不满足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立即启动召回及下架程序，积极联系消费者，赔偿消费者损失。召回的产品，一律不再退回供应商，核实数量后，由品质控制部发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之后，由采购部根据产品批次，追责相应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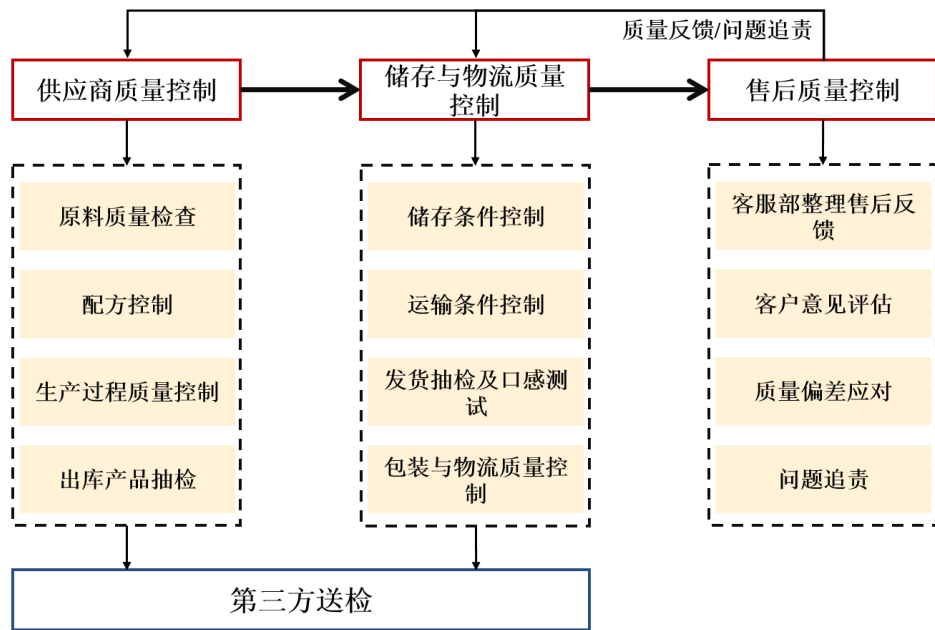
（b）对于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口感偏差程度较大的产品，立即启动下架程序，对下架的产品核实数量后，由品质控制部发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之后，由采购部根据产品批次，追责相应供应商，由运营部联系购买过该产品的消费者，沟通补偿事宜。

客服部每周根据消费者反馈整理得出《客户投诉及评价分析周报》，品质控制部、生产管理部、采购部、物流服务部及运营部协同对反馈报告中涉及的产品进行分析，解决客户抱怨，核查供应链。

②标的公司对于 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 OEM 产品的产业链流通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加工、商品销售流通两大环节。对于此类产品，标的公司亦做到了售后信息反馈与产业链流通环节的有效结合，及时根据客户反馈调整产业链流通环节。

标的公司对于 OEM 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 供应商质量控制

由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标的公司对 OEM 产品的供应商采取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供应商开发阶段，即要求供应商在内部质量管理方面做到配备质量管理专职人员、每日对员工个人卫生进行检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半成品、成品均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等措施。

(a) 标的公司监督供应商建立商品的关键原料《原料管控表》，建立原料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原料产地、收购季节、等级型号、供应商信息、物理、化学、生物性危害信息、原料的入厂检验标准等关键原料质量安全信息。同时，驻场人员督促考核供应商按照原料入厂标准验收的执行情况。

(b)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制定了《供应商产品配方质量安全管控规范》，协助供应商完善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措施，监督供应商实际添加的原辅料与提供的产品信息表一致，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之规定。

(c)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经验，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涉及到生产的各个环节。

(d) 标的公司品质控制部的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产成品进行出库检查，保证

出厂产品的食品安全与品质。

B) 储存与物流质量控制

同“分装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储存与物流质量控制内容。

C) 售后质量控制

同“分装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售后质量控制。

2、郝姆斯保障食品安全和进行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专门设立品质控制部，作为向总经理直接汇报的一级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专门进行产品质量管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超过五十名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人员，质量控制团队的 85%成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70%成员在食品行业拥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标的公司品质控制部专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采购部负责商品的采购，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分装生产，物流服务部负责物流发货，品质控制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对商品采购情况进行监督。品质控制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物流服务部及财务部在公司内部相互独立，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监督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行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控制。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出库产品合格率均超过 99.9%，发货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第三方送检次数逐年加大，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及由此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另外，标的公司建立了消费者无理由退换货的原则，无论商品是否存在瑕疵，消费者均可沟通售后客服进行无理由退货或换货。标的公司对于退货商品不会上架做二次销售，均做销毁处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退货率较低。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郝姆斯生产过程主要是食品分装，为成熟技术。

（十二）核心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郝姆斯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食品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及消费观念的变化。

郝姆斯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位	近三年任职情况
邱浩群	中国	董事长	2011 年至今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负责公司发展方向规划、管理。
蔡红亮	中国	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百草味品牌创始人，负责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管理。
王强	中国	运营总监	2011 年至今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公司运营团队建设、管理、各大电商平台对接。

报告期内，郝姆斯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21 号），郝姆斯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85,967.80	36,533.42	15,009.68
非流动资产	13,159.79	3,387.44	550.73
资产总额	99,127.59	39,920.86	15,560.41
流动负债	88,091.47	36,255.53	15,949.28
非流动负债	6,000.00	-	-
负债总额	94,091.47	36,255.53	15,9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12	3,665.34	-388.87
营业收入	126,365.71	61,213.12	22,882.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803.84	-671.91	25.07
利润总额	1,798.32	-650.23	24.67
净利润	1,370.79	-645.79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370.79	-615.69	-1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	1,370.79	-645.79	-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149.97	-7,576.57	-3,22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204.25	-3,219.04	-55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602.60	13,666.32	4,625.5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郝姆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委托投资损益等构成，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郝姆斯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金，后续是否能够继续获得该项奖励存在较强不确定性。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郝姆斯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重大资产收购

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郝姆斯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存在如下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诉讼均系郝姆斯和杭州金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炬科技”）之间围绕仓储物流设备系统软硬件采购而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2015）杭拱商初字第 3525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

金炬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根据金炬科技与郝姆斯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ZJJKJ2015082001《物流系统设备购销合同》，郝姆斯向金炬科技购买物流系统以及原有输送线拆装机调试服务，请求判令郝姆斯支付剩余货款 23.21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5）杭拱商初字第 3525 号；郝姆斯已提起了反诉，认为金炬科技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其提供的物流设备及电子标签系统无法平稳运作，故障不断，致使郝姆斯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要求金炬科技退回货款 23.21 万元及赔偿损失 50 万元。

根据金炬科技与郝姆斯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ZJJKJ2015082001《物流系统设备购销合同》对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如郝姆斯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或未按金炬科技的要求对相关资料及货物签字确认的，金炬科技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如郝姆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支付价款的义务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金炬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郝姆斯亦向法院提出了合理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主张金炬科技的违约责任。

2、关于（2015）杭拱知初字第 416 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金炬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根据金炬科技与郝姆斯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 HZJJKJ20150620-1《金炬电子标签

辅助拣货系统软件开发\许可合同》，郝姆斯向金炬科技购买电子标签拣货系统软件，请求判令郝姆斯支付剩余货款 4.58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5）杭拱知初字第 416 号；郝姆斯已提起了管辖权异议。

根据金炬科技与郝姆斯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 HZJJKJ20150620-1《金炬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软件开发\许可合同》对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如郝姆斯未如期支付款项，金炬科技可终止合同，并收回系统软件；如金炬科技不能如期完成前述合同的工作，金炬科技须支付郝姆斯罚金，但双方未就罚金的数额作出明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事宜作出裁定。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3、关于败诉时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事宜

根据好想你与郝姆斯全体现有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郝姆斯股东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对于郝姆斯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宜败诉时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原则如下：

（1）对于过渡期内产生损失后费用承担的约定

根据好想你与郝姆斯全体现有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 条相关规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对于过渡期损益的承担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好想你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郝姆斯全体现有股东向郝姆斯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根据上述约定,对于郝姆斯存在的前述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及 1 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无论该等事宜在过渡期内是否最终胜诉,若郝姆斯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则该等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由好想你享有;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的,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由郝姆斯全体现有股东向郝姆斯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2) 对于交割日之后产生损失后费用承担的相关约定

郝姆斯股东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所涉 2 项诉讼及 1 项仲裁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对于郝姆斯所涉的编号为(2015)杭拱商初字第 3525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杭拱知初字第 416 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2015)杭仲(萧)字第 00164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作为郝姆斯的股东,另外承诺如下:

“1. 针对郝姆斯所涉的前述 2 项诉讼及 1 项仲裁情况,如该等诉讼及仲裁最终败诉,且败诉事宜发生在过渡期外(即终局的判决或裁决方生效时间于郝姆斯股权交割日后),则因该等败诉事宜引致的郝姆斯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对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及因该等诉讼及仲裁发生的相关费用),本企业愿意在毋须郝姆斯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郝姆斯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本企业与本声明及承诺函的另一承诺人就该等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本企业具有履行该等承诺的经济能力;

2. 无论本企业于赔偿责任发生时是否仍为郝姆斯的股东,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声明及承诺;

3.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及 1 项尚未了结的仲裁但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外,郝姆斯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关于相关责任承担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若郝姆斯所涉的前述未决诉讼最终全部败诉，则郝姆斯需支付金炬科技赔偿款，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其利息费用，并承担因前述未决诉讼而引起的相关诉讼、保全等费用。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好想你向郝姆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郝姆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其中向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合计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74,68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合计为 12,312 万元），郝姆斯全体股东因本次重组取得了相应的股份及现金对价。

因此，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及郝姆斯其他股东具备在前述未决诉讼事宜败诉时，履行相应损失赔偿承诺的经济能力。

6、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所涉金额较小，郝姆斯亦有合理理由和依据主张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违约责任，上述诉讼尚未有审结结论，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败诉时的损失承担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的裁决结果对郝姆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影响郝姆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姆斯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郝姆斯报告期未决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的两项诉讼及一项仲裁事项仍处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法务人员认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且履行该义务的经济利益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标的公司未将此诉讼及仲裁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但是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郝姆斯及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且使用状况良好。具体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元/年)	物业(元/ 年)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B0901-B0902	547,646.00	73,203.60	1,151.0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2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A0901-A0902	523,393.00	72,000.50	1,235.00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0月19日
3	杭州新欣家俱有限公司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2号桥旁北塘东路420号	750,000.00	无	4,830.00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	广州花都区格尔顿电子厂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两龙南街43号格尔顿电子厂一号楼第一层至第三层、第六层	2015.8.1-2018.7.31, 每月租金100,000元(不含税); 2018.8.1-2021.7.31, 每月租金110,000元(不含税)	无	6,940.00	2015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说明：1、出租人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杭经出国用（2006）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杭房权证经字第（2009）年浙规建证 0107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为 33012520090903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出租人广州花都区格尔顿电子厂（以下简称“格尔顿”）名下所持有的出租予郝姆斯的房产系格尔顿在集体土地使用权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因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格尔顿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格尔顿的说明，预计其可于 2016 年 8 月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格尔顿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赔偿承诺。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出让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萧国用（2014） 第 3000025	浙江省杭州市临 江高新区农一农 二总场	48,901	2064 年 9 月 5 日	抵押，担 保郝姆斯 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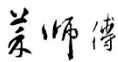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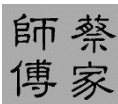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 期至	商标 权人
1	BECHEERY	9224459	第 30 类	茶；茶饮料；糖；饼干；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月饼；软糖（糖果）；巧克力	2022 年 3 月 20 日	杭州 郝姆 斯
2	BECHEERY	9224556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后；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设计；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22 年 3 月 20 日	杭州 郝姆 斯
3	BECHEERY	9224509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冷冻水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杭州 郝姆 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		9224622	第 30 类	茶；茶饮料；糖；饼干；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月饼；软糖（糖果）；巧克力	2022 年 3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5		9224533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冷冻水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6		9224573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后；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设计；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22 年 3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7		12712903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松香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8		12712833	第 1 类	食用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用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9		12712890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松香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0	baicaowei	6958400	第 30 类	茶饮料；糖；面包干；饼干；小蛋糕（糕点）；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以鼓舞为主的零食小吃；月饼	2020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11	百草味	11032477	第 32 类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饮料香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2	百草味 BE&CHEERY	11038667	第 5 类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	2023 年 11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13	百草味	11032484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蜂蜜酒；烈酒（饮料）；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4	百草味 BE&CHEERY	11039007	第 40 类	榨水果；食物熏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5	百草味 BE&CHEERY	11038822	第 39 类	货物递送；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冰箱出租；贮藏信息；包裹快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6	百草味 BE&CHEERY	11039054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心理专家；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7		11032690	第 2 类	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找色剂；黄油色剂；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麦芽酱色（食用色素）；松香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8		11032672	第 1 类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物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葡萄糖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9		11038724	第 7 类	制茶机械；杀青机；搅拌机；混合机（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食品包装机；汽水饮料制造机；汽水制造设备；工业用卷烟机；烟草加攻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20		11038769	第 16 类	明信片；印刷品；小册子；名片；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文具	2023 年 10 月 13 号	杭州郝姆斯
21		7068171	第 31 类	玉米；活动物；柑橘；鲜枣；新鲜蘑菇；新鲜蔬菜；食用葫芦科蔬菜；南瓜；鲜土豆；新鲜块菌	2020 年 8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22		7068157	第 35 类	广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23		7068161	第 25 类	广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4		7068166	第 35 类	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2023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25		7024315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8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26		7296245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27		10230506	第 30 类	咖啡；糖果；蜂蜜；糕点；粽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面筋；藕粉；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2023 年 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28		7330670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9		7330641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30		10230487	第 29 类	水产罐头；蔬菜罐头；速冻方便菜肴；腌制蔬菜；笋干；皮蛋（松花蛋）；奶油（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3 年 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31		7296222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 年 5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32		6958308	第 29 类	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33		12712809	第 1 类	食用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34		12713037	第 29 类	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35		12712945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药制糖果；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6	baicaowei	6958307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 年 4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37	菜师傅城市菜场	8370101	第 35 类	广告	2022 年 2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38	梅汁梅味	7068138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39	百年梅坊	7068150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8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40	百年梅坊	7068131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 年 1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41	百草味	9502662	第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22 年 9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42	百草味	9502604	第 30 类	百合粉；含淀粉食品	2024 年 5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43	百草味	9502571	第 29 类	鱼松；蔬菜罐头；笋干；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2 年 9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4		12712964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药制糖果；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45		12713072	第 30 类	茶饮料；百合粉；食用淀粉	2025 年 4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46		12713083A	第 30 类	百合粉；食用淀粉	2025 年 5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47	百草味	14806655	第 13 类	火器；火药；焰火；信号烟火；鞭炮；爆竹；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烟火产品；信号枪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48	百草味	14806563	第 11 类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油灯；烘烤器具；淋浴热水器；冰柜；空气冷却装置；水加热器；龙头；太阳能热水器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49	百草味	14806547	第 12 类	混凝土搅拌车；起重车；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连接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卡车；拖车（车辆）；运载工具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餐车（厢式）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0	百草味	14806498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麦克风；计量仪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压器；传感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睛（光学）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1	百草味	14806485	第 10 类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电热垫；医用气垫；吸奶器；避孕套；医用紧身胸衣；缝合材料；假肢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52	百草味	14806469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打气筒；剪刀；餐具（刀、叉和匙）；雕刻工具（手工具）；匕首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53	百草味	14806717	第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管道用非金属接头；管道垫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建筑防潮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54	百草味	14806807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箱；抱婴儿用吊带；旅行包；士兵装备用皮带；伞；手杖；马鞍；皮床单；人造革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55		14801998	第 29 类	鱼肉干；水果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56	百草味	14807576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保卫咨询；消防；临时照看婴孩；服装出租；殡仪；社交陪伴；婚姻介绍；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 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7	百草味	14807318	第 38 类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电话通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8	百草味	14807224	第 31 类	植物；谷（谷类）；藤本植物；芦荟（植物）；燕麦；芝麻；新鲜水果；活动物；海参（活的）；新鲜浆果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9	百草味	14807193	第 28 类	游戏器具；木偶；玩具；玩具汽车；玩具熊；象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操器械；咬钩传感器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0	百草味	14807090	第 27 类	地毯、垫席；枕席；地垫；浴室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1	百草味	14807044	第 26 类	花边；衣服饰边；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2	百草味	14806977	第 23 类	纱；纺织线和纱；线；纺织用塑料线；麻线和纱；缝纫线和线；毛线；人造毛线；绒线；棉线和棉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3	百草味	14806895	第 22 类	细绳；网；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塑料线（包扎用）；防水帆布；面袋；吊床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64	百草味	5409912	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广告；饭店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拍卖；商业管理辅助；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2019 年 9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子公司主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核桃分选机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52809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分拣出货设备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86111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开口器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 2014204009369	2014 年 7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包衣柠檬片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 2013200071667	2013 年 1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包装袋(百草味胎菊)	郝姆斯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92932	2013 年 1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袋(百草味芒果片)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814	2014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袋(百草味夏威夷果-奶油味)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797	2014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袋(百草味汤圆春)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80X	2014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包装袋(百草味猪肉脯)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1630	2014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包装盒(百草味凤梨酥)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246X	2014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包装盒	百草味咨询	外观设计	ZL2011302136592	2011年7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子公司淘道科技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4SR082863	淘道邮件系统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2	2014SR082866	淘道电子商务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3	2014SR082859	淘道网站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4	2014SR082702	淘道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5	2014SR083053	淘道内部在线通讯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6	2014SR083198	淘道 OA 办公系统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7	2013SR089863	淘道异龙发票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5)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共拥有 4 项作品登记证书，该等作品登记证书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作品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时间/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45126	百草味	2013.1.1
2	国作登字-2014-F-00145127	百草味 BE&CHEERY	2013.1.1
3	国作登字-2014-F-00158489	味仔	2014.9.1
4	国作登字-2014-F-00158488	萌兔	2014.7.1

(6)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拥有的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vipbcw.com/	百草味官网网站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3、资质情况

郝姆斯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认定类别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郝姆斯	SP3301811210128571	-	2018 年 6 月 7 日
	淘道科技	SP3301981610025356	-	2019 年 1 月 11 日
	百草味咨询	SP3301981410020081	-	2017 年 11 月 12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郝姆斯	QS330114020183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13010271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180107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14011131	茶叶（绿茶）（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17020156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22010618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QS330117010152	蜜饯（分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郝姆斯	QS330114020183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13010271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180107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14011131	茶叶（绿茶）（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17020156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22010618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	2016年10月27日
		QS330117010152	蜜饯（分装）产品	2016年10月27日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 及天健审〔2016〕3-421 号），郝姆斯最近三年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50.00	17.80%	13,600.00	37.51%	5,050.00	31.66%
应付账款	62,544.31	66.47%	20,136.29	55.54%	6,757.79	42.37%
预收款项	89.18	0.09%	69.11	0.19%	8.7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0.97	1.34%	626.00	1.73%	455.98	2.86%
应交税费	24.34	0.03%	1,117.13	3.08%	958.10	6.01%
其他应付款	7,422.66	7.89%	706.99	1.95%	2,718.65	17.05%
流动负债合计	88,091.47	93.62%	36,255.53	100.00%	15,949.28	100.00%
长期借款	6,000.00	6.38%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	6.38%	-	0.00%	-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94,091.47	100.00%	36,255.53	100.00%	15,949.2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三）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将杭萧国用（2014）第 3000025 号土地抵押用于担保自身借款外，郝姆斯不涉及其他资产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

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坚果等零食产品，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上销售分为直营店销售（B2C）及经销（入仓）。直营店销售（B2C）在客户在交易平台下订单并付款后，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经销（入仓）业务在收到经销商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线下经销）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验收接受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郝姆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郝姆斯利润无重大影响。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郝姆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将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和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3 年 7 月增资	蔡红亮增资 301 万元，邱浩群增资 294 万元，朱伟海增资 70 万元，王强增资 35 万元	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朱伟海将所持 30 万出资转让给邱浩群	邱浩群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为原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朱伟海将所持 50 万出资转让给何航	何航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蔡红亮将所持 50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越群；邱浩群将所持 50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越群；蔡红亮将所持 7.2 万出资转让给何航；邱浩群将所持 10 万出资转让给朱伟海	杭州越群、何航、朱伟海	杭州越群为蔡红亮、邱浩群控制的企业，蔡红亮与何航无关联关系，邱浩群与朱伟海无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3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蔡红亮、邱浩群将出资转让给杭州越群为不改变控制权的内部转让，蔡红亮将出资转让给何航及邱浩群将出资转让给朱伟海交易价格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4 年 6 月增资	重庆联创、中比基金对公司增资 111.11 万元	重庆联创、中比基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 47.70 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5.30 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该次增资的定价系商业谈判之结果，

股权转让/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未作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系基于专业评估报告； 2、该次增资以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盈利预测确定估值，本次交易以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现值确定评估值； 3、在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比该次增资设置了更为严格的补偿措施； 4、本次交易的对价包含了控制权溢价。
2014 年 12 月	蔡红亮将所持 1,677.50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邱浩群将所持 1,587.50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王强将所持 225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	杭州浩红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蔡红亮、邱浩群、王强将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为不改变控制权的内部转让。
2015 年 3 月	何航将所持 175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	杭州浩红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重庆联创将所持 200 万出资转让给杭州浩红	杭州浩红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8 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6.89 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下文。
2015 年 4 月	杭州浩红将所持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志刚	高志刚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8 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6.89 亿元，系参照杭州浩红受让重庆联创股权的价款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下文。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一）两次交易作价的基础不同

1、两次交易作价依据不同

2015 年 4 月，重庆联创因投资决策变动，向杭州浩红股权转让其持有的郝姆斯 4.0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双方转让股权的作价基础是参考重庆联创 2014 年 5 月对郝姆斯增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3 亿元，及股权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估值对应郝姆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市销率为 1.13 倍，对应郝姆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市销率为 0.55 倍。2015 年 4 月杭州浩红向高志刚转让其所持有的郝姆斯 8.5% 股权时也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杭州浩红受让重庆联创股权的价款协商确定。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控制权转移。

本次交易发生在 2015 年下半年，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参考了郝姆斯报告期内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未来年度的潜在盈利能力，且考虑了控制权溢价等因素。本次交易估值对应郝姆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市销率为 0.76 倍，对应《评估报告》预测的郝姆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市销率为 0.51 倍。

2、两次交易时点前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了根本改善。重庆联创于 2014 年 5 月对郝姆斯增资，增资前一年，即 2013 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2,882.16 万元和 -10.47 万元。重庆联创于 2015 年 4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郝姆斯股权，转让股权前一年度，即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1,213.12 万元和 -645.79 万元。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81,546.15 万元、净利润 1,423.53 万元，盈利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善。

（二）两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不同

郝姆斯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高志刚未要求郝姆斯控股股东杭州浩红作出业绩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郝姆斯股东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郝姆斯 2016、2017、2018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11,000 万

元，若郝姆斯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中任何一年的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同意按照约定，通过现金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另外，郝姆斯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是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郝姆斯股东支付对价，郝姆斯股东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尚需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016 年 1 月 29 日，郝姆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郝姆斯 100%股权，同时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高志刚、朱伟海、何航等 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17.89	24.26	25.1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之 90%	16.11	21.83	22.60

说明：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估值情况，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占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	-	34,239,768	17.27%	34,239,768	13.28%
2	杭州越群	-	-	4,479,039	2.26%	4,479,039	1.74%
3	中比基金	-	-	3,039,106	1.53%	3,039,106	1.18%
4	朱伟海	-	-	3,217,877	1.62%	3,217,877	1.25%
5	高志刚	-	-	4,305,400	2.17%	4,305,400	1.67%
6	何航	-	-	1,370,577	0.69%	1,370,577	0.53%
合计		-	-	50,651,767	25.55%	50,651,767	19.64%

上述各对象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相关部分。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及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 2015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总资产	237,785.98	428,061.36	80.02%
净资产	138,226.88	219,510.51	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38,226.88	219,510.51	58.80%
营业收入	111,305.03	237,670.74	113.53%
营业成本	66,655.22	161,437.79	142.20%
营业利润	-1,699.92	-950.62	-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利润总额	6,235.31	4,530.54	-2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0.08	3,669.74	-31.6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 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 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杭州浩红	-	-	34,239,768	17.27%	34,239,768	13.28%
杭州越群	-	-	4,479,039	2.26%	4,479,039	1.74%
中比基金	-	-	3,039,106	1.53%	3,039,106	1.18%
朱伟海	-	-	3,217,877	1.62%	3,217,877	1.25%
高志刚	-	-	4,305,400	2.17%	4,305,400	1.67%
何航	-	-	1,370,577	0.69%	1,370,577	0.53%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石聚彬	56,454,086	38.25%	56,454,086	28.48%	78,869,339	30.59%
好想你第 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	-	-	-	8,621,370	3.34%
嘉实基金	-	-	-	-	6,207,324	2.41%
安赐成长	-	-	-	-	6,207,324	2.41%
杭州聚远	-	-	-	-	3,103,662	1.20%
中文安赐	-	-	-	-	3,103,662	1.20%
广西德炫	-	-	-	-	2,103,662	0.82%
沈淋涛	-	-	-	-	4,103,662	1.59%
秉鸿创投	-	-	-	-	1,862,197	0.72%
北信瑞丰	-	-	-	-	1,862,197	0.72%

说明：1、本次交易前，石聚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229,35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4,73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454,086 股。

2、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根据交易合同，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公司拟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远、沈淋涛、安赐成长、中文安赐、嘉实基金、广西德炫、秉鸿创投、北信瑞丰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96,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96,000 万元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即 16.11 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锁定期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石聚彬	56,454,086	22,415,253	36,110.97	30.59%	36	上市公司董事长
2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8,621,370	13,889.03	3.34%	36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	嘉实基金	-	6,207,324	10,000.00	2.41%	36	无
4	安赐成长	-	6,207,324	10,000.00	2.41%	36	无
5	沈淋涛	-	4,103,662	6,611.00	1.59%	36	无
6	杭州聚远	-	3,103,662	5,000.00	1.20%	36	无
7	中文安赐	-	3,103,662	5,000.00	1.20%	36	无
8	广西德炫	-	2,103,662	3,389.00	0.82%	36	无
9	秉鸿创投	-	1,862,197	3,000.00	0.72%	36	无
10	北信瑞丰	-	1,862,197	3,000.00	0.72%	36	无
合计		56,454,086	59,590,313	96,000.00	45.55%	-	-

说明：1、本次交易前，石聚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229,35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4,73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454,086 股。

2、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三、募集配套资金应用及实施方式概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实施主体	备注
1	支付现金对价	14,400.00	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上市公司	-
2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4,800.00	用于补充郝姆斯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	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投入标的公司
3	智慧门店	36,000.00	用于上市公司智慧门店建设	上市公司	-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800.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
合计		96,000.00			

说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 44,8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郝姆斯 100% 股权，总共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 14,400 万元，现金支付的金额较高。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拟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96,000 万元，其中 14,4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次，为支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36,000.00 万元拟上市公司智慧门店的建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4,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第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8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扩大规模，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线上线下的协同互补

休闲食品能减轻人的心理压力，并能帮助食用者缓解自身情绪，保持心情舒畅，休闲食品逐渐成为人们日常消费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中国产业经济研究网调查显

示，即使在受金融危机影响的 2008-2009 年，休闲食品行业受到的冲击依然很小，国人对休闲食品的需求也呈现出不减反增的势头，但人均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们消费水平、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高速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可以显著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规模，拓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营销渠道，未来上市公司的产品可进入标的公司的线上直营店，面对的消费者更加广阔；标的公司的产品可进入上市公司的智慧门店和其他实体门店，解决了互联网销售非即时性的难点，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线上线下的协同互补。

3、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好想你属于证监会细属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该行业已公告 2015 年年报数据的公司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2515	金字火腿	3.11%
2	002695	煌上煌	15.29%
3	600191	华资实业	15.60%
4	002726	龙大肉食	15.77%
5	000529	广弘控股	20.81%
6	000639	西王食品	21.96%
7	002702	海欣食品	22.36%
8	000895	双汇发展	22.71%
9	002286	保龄宝	22.76%
10	300268	万福生科	22.96%
11	002330	得利斯	24.14%
12	000702	正虹科技	26.68%
13	000893	东凌粮油	26.78%
14	300138	晨光生物	28.33%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15	603609	禾丰牧业	28.90%
16	002604	龙力生物	29.79%
17	000876	新希望	31.46%
18	002548	金新农	32.22%
19	002567	唐人神	32.24%
20	002385	大北农	33.14%
21	600095	哈高科	34.31%
22	002557	洽洽食品	36.01%
23	002100	天康生物	37.32%
24	002311	海大集团	37.72%
25	600695	绿庭投资	38.48%
26	300175	朗源股份	39.67%
27	002124	天邦股份	42.79%
28	600251	冠农股份	43.27%
29	600127	金健米业	50.23%
30	600438	通威股份	57.61%
31	002220	天宝股份	58.29%
32	000048	康达尔	58.66%
33	600737	中粮屯河	59.40%
34	000972	中基健康	60.82%
35	002157	正邦科技	63.62%
36	000860	顺鑫农业	65.38%
37	000911	南宁糖业	70.97%
	平均		35.99%
	中值		32.24%
	002582	好想你	41.87%

好想你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1.87%，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中值及平均值。若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则会新增负债 96,000 万元，以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58.59%，财务风险加大。

(2) 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5%、14.40%，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3,222.21 万元。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会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可用授信额度为 168,500 万元，该等授信用途均限定为短期流动资金，因此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虽可满足自身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但仍难以满足长期资本投入及项目的投资需求。

(3)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依据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安排情况，其在日常所需经营资金、近期投资计划、现金分红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资金余额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841.69
2015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资金余额小计	31,841.69
截至 2015 年末资金需求（不包括本次交易相关的募投项目）	
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	8,6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26,000.00
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2,915.97
资金需求小计	37,515.97
资金缺口	-5,674.28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841.69 万元，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 万元，两者合计 31,841.69 万元。上述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建设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8,600 万元；

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有待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本金 26,000.00 万元；

③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尚有待偿还公司债券利息 2,915.97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银行授信属于短期流动资金用途，不能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如果上市公司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

（4）采用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

为选择最优的融资方式，以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股权融资方式和债权融资对股东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假定自 2015 年初即完成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则模拟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融资金额	96,000.00	96,000.00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31	-323.31
债权融资边际成本（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
增量利息费用（减少以“-”表示）	4,176.00	-
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	-4,176.00	-
模拟调整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9.31	-323.31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14,760.00	14,760.00
融资增加的股数（按本次发行价 16.11 元/股计算）（万股）	-	5,959.03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14,760.00	20,719.03
模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48	-0.0156

说明：融资增加的股份数只考虑配套融资，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以上测算，股权融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小于通过债务融资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因此公司应优先选择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5）标的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65.1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上述资金将不能满足标的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6,000.00 万元，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用于上市公司智慧门店建设、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与其现有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3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96,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	237,785.98	40.37%
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	138,226.88	69.45%
2013 年至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43,992.30	218.22%
2013 年至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116,068.44	82.71%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新投资项目金额较大，且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增长较快，所需营运资金较多，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需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400.00 万元。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4,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通常而言，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为休闲零食电商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基于经营稳定性和业务开拓的需要，标的公司通常自当年 9 月开始向供应商大量采购以备“双十一”及“年货节”等商品销售旺季所需。因此，标的公司货物采购需要的大量营运资金主要集中发生在每年 9 月之后的最后一个季度。基于以上标的公司年终备货的实际需求和经营策略，本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额度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销售收入规模以及年末销售旺季在全年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各年销售收入预测（A）	126,324.08	191,631.73	251,803.34	304,085.80	根据评估报告收入预测数据
当年 11、12 月及次年 1 月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B）	50%	50%	50%	50%	2013 年、2014 年该比例分别为 89.72% 和 64.95%，谨慎起见未来占比定为 50%
三个月销售收入（C=A*B）	63,162.04	95,815.87	125,901.67	152,042.90	-
毛利率（D）	26.24%	25.49%	25.76%	25.93%	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毛利率
三个月的存货成本（E=C*（1-D））	46,588.32	71,392.40	93,469.40	112,618.18	-
三个月的含税存货成本（F=E*1.17）	54,508.34	83,529.11	109,359.20	131,763.27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新增含税存货成本 (G=本年 F-上年 F)	-	29,020.77	25,830.09	22,404.07	-
新增营运资金 (H=G*60%)	-	17,412.46	15,498.05	13,442.44	通常 9 月份开始备货, 供应商信用账期一般为 1 个月, 考虑到高峰期的销售回款及因锁定货源需要的预付款因素, 综合确定新增营运资金垫付占款率为 60%。

以上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销售高峰期的销售回款及因锁定货源需要预支的预付货款因素, 在募集配套资金补流的测算中, 上市公司拟以新增营运资金垫付占款率为 60%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以保证在行业高速发展时期保证标的公司年末时点的铺货需求。根据以上测算结论, 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因季节性备货需要的新增营运资金为 46,352.9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865.14 万元。为降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周转风险, 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的基础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上市公司安排 4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 智慧门店项目

1、项目背景

(1) 大健康行业背景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 2020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达到 8 万亿。2015 年开始, 健康服务将从“概念”化服务阶段走向“高新技术服务”实际落地阶段, 以“饮食、运动、睡眠、心理、起居、环境、经络”等全科管理为核心的健康管理将成为主流。

(2) 休闲食品行业背景

从 2004 年到 2014 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 1,931.38 亿元，增长到 9,050.18 亿元，10 年间净增长 7,118.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 16.70%。其中包含枣行业的小品类休闲食品更是增长可观，2014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报告指出：从 2004 年到 2014 年，全国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产值从约 540.08 亿元增长到约 3,875.32 亿元，净增长约 3,335.24 亿元，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含枣行业）复合增长率 21.78%，远远高于我国 GDP 的增长率，体现出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蓬勃的成长性。随着小品类休闲食品消费市场容量的增加，以及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的加强，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销售情况将较大幅度的增长。

（3）枣行业背景

目前，全国枣产量以每年约 16% 速度上涨，与此同时，需求量也在稳步上升，主要是两类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消费者健康意识上升，枣类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凸显，另一方面，枣类消费者大多为中老年高收入人群，随着城镇化和老龄化加速，未来这一部分消费者数量将明显增加。

（4）“互联网+”行业背景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市场发展迅速，从 2006 年到 2014 年，网购消费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80.33%。截止 2014 年，我国网络消费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7,898 亿元，同比增长 51%。网络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也保持着持续上升的趋势，2014 年这一比例达到 10.63%。未来，我国互联网消费市场仍将高速发展，预计在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

（5）公司当前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处于红枣行业领导地位。近年来，国内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增速放缓且下行压力较大，同时受国

内三公消费限制、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影响，公司因产品单一、渠道受限，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整合线上线下优势，为消费者提供良好购物体验

随着市场和政策的变化，好想你原有的礼品主打的线下销售模式受到一定冲击，同时线上线下各自经营，销售体系独立，会员系统独立，不同程度导致公司内部资源损耗，两大渠道无法形成合力推动公司发展。本次建设项目“好想你智慧门店项目”就是要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集合线下渠道的购物体验和线上的及时便利，互为依托，互导流量，体系打通，实现消费者的健康数据、行为数据、交易数据、消费数据打通，从而真正为消费者提供无缝的购物体验。

通过本次收购郝姆斯，使得公司线上及线下的产品得以丰富，消除单一产品带来的弊端，同时郝姆斯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互联网销售经验将会对公司自身电商品牌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红枣产品也会进入百草味的电商平台，扩大公司红枣产品的销售渠道。

（2）以红枣为基础，实现“红枣+互联网”的产品战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随着市场消费者的不断变化，基于消费者的多样化零食需求和个性化化的健康需求，顾客长尾式的消费需求也必须要企业进行规模的个性化定制。所以综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好想你必须实现“红枣+互联网”的产品战略，整体上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好想你体系的盈利能力。

（3）好想你作为行业龙头需要引领行业发展模式

好想你建设了河南新郑、河北沧州、新疆若羌、新疆阿克苏四个生产基地，构建了集“种植、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观光旅游”全产业链模式，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拟开创互联网+红枣+健康零食的 H2F (Health to Family) 新商业模式，加速企业战略转型，充分发挥企业的产业规模效应。

（4）加速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好想你线下门店存在产品品类单一，店面客流量不足等问题，整体店面盈利能力不强。通过本次收购郝姆斯及实施智慧门店项目，将继续推进好想你从单一品类生产销售商向红枣产品、健康零食等个性化服务的大健康服务商战略转型，扩展产品品类，增加客流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项目概述

(1) 智慧门店平台介绍

基于好想你现有门店布局和未来几年的门店发展，构建好想你互联网+智慧门店健康零食品牌。智慧门店建成后将形成好想你红枣旗舰店、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这两种类型门店组合，覆盖到大型社区，逐步形成社区 500 米健康+服务体验圈，形成 5 公里的健康产品服务和直接配送圈。通过以上措施，形成高覆盖、快速送达、高粘性的消费者服务，让门店不断为消费者提供极致体验，培养更多的忠实客户。

(2) 项目投资概算

智慧门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开好想你红枣旗舰店 270 家，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 635 家，信息系统建设、全品类供应链建设等四个部分，对好想你现有市场门店系统转型升级，全面推广好想你红枣旗舰店与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运营模式，构建以门店为中心的社区 O2O 价值链，扩大门店经营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智慧门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好想你红枣旗舰店、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	新开红枣旗舰店 270 家，单店费用包括土建工程各项费用合计 20.49 万元；固定资产设备购置 5.51 万元；支付房租及开办费 16 万元；信息化系统设备投入 1.16 万元；合计单店投资 43.16 万元。
		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 635 辆，单车费用包括车辆购置 18.3 万元；办理牌照等费用 2.25 万元；信息化系统设备投入 0.35 万元；合计单车投资为 20.90 万元。
		智慧门店信息化系统升级优化费用 453 万元，包括数云 CRM、金蝶 ERP 系统微信会员系统二次开发费用及智能 WIFI 系统。
		加盟商新购车辆补贴：5 万元/辆，共补贴 172 辆。
2	供应链系统建设	1、供应链系统加工及物流平台建设。
		2、供应链总仓、分仓建设、物流能力扩展等。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3、商品开发及新品引进。

智慧门店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532.30	18,402.46			23,934.76
1.1	主体工程	5,532.30	18,402.46			23,934.76
1.1.1	好想你红枣旗舰店	5,532.30	1,800.90			7,333.20
1.1.2	好想你 O2O 移动专卖店		13,271.50			13,271.50
1.1.3	供应链系统		3,330.06			3,330.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07.01	12,307.01
2.1	店面、仓库租金				4,224.01	4,224.01
2.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6,953.00	6,953.00
2.2.1	旗舰店信息化建设软件				453.00	453.00
2.2.2	商品开发				4,500.00	4,500.00
2.2.3	新品引进				2,000.00	2,000.00
2.3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1,130.00	1,130.00
2.3.1	开办费				270.00	270.00
2.3.2	车补				860.00	860.00
	建设投资合计	5,532.30	18,402.46		12,307.01	36,241.77

(3) 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项目年销售收入 77,188.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64.7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80%，财务净现值 NPV 为 21,668.2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6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需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污染影响的环节有智慧门店装修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各分仓的分装生产。

第一环节为智慧门店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流通零售环节建设，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废水、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本部分内容属于污染物因数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毒性低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无特别影响。

第二环节为配套的各分仓进行产品的分装生产过程，分装生产仅是对大包装运输的红枣坚果类食品进行分装，设备先进，不产生污染影响。

（四）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安排 800 万元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32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7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缴存于上市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和各个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5）3-27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好想你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期末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页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81,47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81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733.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81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49%						2011 年：4,234.59				
						2012 年：8,115.33				
						2013 年：14,951.72				
						2014 年：15,516.03				
						2015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 3,600 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同前	11,986.18	11,986.18	10,922.91	11,986.18	11,986.18	10,922.91	-1,063.27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新郑加工基地年产 4,400 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同前	16,663.76	16,663.76	14,900.07	16,663.76	16,663.76	14,900.07	-1,763.69	2014 年 5 月 1 日
3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	同前		3,000.00	3,009.56		3,000.00	3,009.56	9.56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建设销售网络项目	同前		10,000.00	2,695.76		10,000.00	2,695.76	-7,304.24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	归还银行贷款	同前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前		20,000.00	32,289.37		20,000.00	32,289.37	12,289.37	
合计			28,649.94	80,649.94	82,817.67	28,649.94	80,649.94	82,817.67	2,167.73	

说明1：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3,6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1,986.18万元，实际投入10,922.91万元，结余1,063.27万元主要系：

（1）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贷款资金效益，该募投项目使用了部分自筹资金；

（2）为避免资源浪费，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终止了种质资源中心的建设（原计划投入金额429.41万元）。

说明2：新郑加工基地年产4,4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6,663.76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14,900.07万元，结余1,763.69万元主要系：

（1）上市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把采购关，严格遵守公司招投标制度，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获得一定的收益。

说明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大枣树，承诺投入金额3,00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3,009.56万元，主要系投入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说明4：建设销售网络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0,00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2,695.76万元，少投入7,304.24万元，主要系2013年商超和电子商务渠道逐步成为公司销售渠道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快速推进商超和电商渠道的拓展，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对超募资金建设销售网络项目的资金使用作出调整。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大型商超均由上市公司签订合同并直接支付费用，导致各子公司超募资金闲置。因此，对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调整阿克苏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经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终止阿克苏募投项目中种质资源中心的建设。

2、将上市公司尚未投入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市公司尚未投入子公司的募集资金 4,3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将转让重庆好想你全部股权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 8 家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使用超募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好想你全部股权并将转让股权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好想你（湖南）商贸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湖北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江苏有限公司、好想你（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枣开心商贸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福州）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北京）有限公司 8 家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2,908.0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净额（以实际转出之日为准）永久补充到各全资子公司作为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转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除转让重庆好想你外，无其他转让或转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 益 (100% 达产后)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3,6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50%	3,808.59		247.64	1,003.06	397.66	1,648.36	否
2	新郑加工基地年产4,4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60%	5,854.41			1,045.46	1,005.06	2,050.52	否
3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			-92.29	-51.55	-65.30	-63.81	-272.95	不适用
4	建设销售网络项目			-56.08	-902.38	-1,705.47	-750.31	-3,414.24	否

说明1：阿克苏加工基地年产3,6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于2013年9月30日投入使用，2014年为第一年投产期，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03.06万元，受新疆地区区域环境影响，未达到预期收益。

说明2：新郑加工基地年产4,400吨红枣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于2014年5月1日投入使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45.46万元，收入基本符合预期，上市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产品结构调整，向平民化、广普化、无核化发展，增加投入，利润率有所降低，收益低于预期，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说明3：新疆大枣树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在新疆原料基地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由于枣树具有一定的生长周期，枣树进入结果期，未达到盛果期，因此产出尚不足以弥补投入。

说明4：建设销售网络项目，该项目2014年收入符合预期，因产品单一，店面面积小，影响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2011年9月22日，上市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2011年10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00万元，其中：2011年10月20日使用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2011年11月8日和2011年11月11日分别使用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2012年4月9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和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购买理财产品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 1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7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决议，上市公司使用了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一）选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是为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中，石聚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浩群，杭州聚远有限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浩群；沈淋涛为杭州聚远普通合伙人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认购了杭州暖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暖流-百草味共享 1 号计划基金部分份额；安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文安赐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秉鸿创投普通合伙人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强为上市公司的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包括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交易中，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四）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中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北信瑞丰以其管理的和君恒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余认购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认购。

（五）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锁价发行对象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根据其他锁价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第三条约定认购方应向公司足额缴纳 200 万元保证金及第六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若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公司有权直接没收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认购方的违约金。

3、除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4、如因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公司应在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认购方返还保证金及公司占有上述保证金期间按照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锁价形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用于上市公司智慧门店建设、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补救措施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1.8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约为 35.99%，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但总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截至 2015 年末，好想你与合作银行的可用授信额度约为 16.85 亿元，公司具有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能力。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足或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重组项目资金等方法进行融资，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3、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月底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

确因为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审批程序为：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执行。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并公告。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九、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评估时使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没有影响。

为明确和避免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可能造成的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约定：

“甲方（上市公司）同意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优先支付完毕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后 45 日内，以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投入总计 2 亿元的营运资金；若甲方未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则甲方实际对目标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总额按照 2 亿元的营运资金占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后的剩余募投项目总额的比例对已募集到账的募投资金余额予以分配。

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会计年度期初未投入、期间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自营运资金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2）会计年度期初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时，应按各会计年度分别计算上述不同时点投入的营运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郝姆斯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郝姆斯 100%股权	5,466.40	96,200.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90,733.60	1,659.84%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6,0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简介及评估方法的选用

1、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简介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对比公司的方式。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2）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r-g)}$$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稳定期增长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标的公司经营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稳定期增长率为 2.5%。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公司为全品类休闲食品电商销售企业，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1、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益法评估结果	96,200.00
市场法评估结果	108,100.00
差异	11,900.00
差异率	12.37%

2、差异的原因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和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由此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较差。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6,200万元。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业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厂商资源、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等，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

（五）重要的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市场法评估情况简介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进而获取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前尚需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由于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会使基于市场角度的比较失去意义，因此本次评估剔除了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本次评估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比率乘数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本次评估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差异的调整基础。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quad (A)$$

$\frac{FMV}{DCF_0}$ 可定义为：

$$\text{比率乘数} \quad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MV_1} = \frac{r_1 - g_1}{(1+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g_2)}{FMV_2} = \frac{1}{(1+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g_2)} \times \left[\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end{aligned}$$

$$\text{即} \quad : \quad \sigma_2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B)

式中：(r₂ - r₁)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g₁ - g₂)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₁：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₁：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₁：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

r₂：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₂：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4、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重要影响。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所发生的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D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高于交易不活跃的非流通股。

（2）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内外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国际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Restricted Stock Studies”）。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下表是对上述限制股研究的相关总结：

序号	研究名称	覆盖年份	折扣率平均值（%）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从上述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出，利用上世纪 90 年代前限制期为 2 年的限制股交易价格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在 30%左右，利用 90 年代后的数据研究的结论则在 20%左右，这个差异主要是由于限制股的限制期由 2 年变为 1 年所导致。

②国际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Pre-IPO Studies”）。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 IPO 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 IPO 时需向美国证监会（SEC）报告公司前 2 年发生的所有股权交易情况，因此 IPO 前研究一般是根据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IPO 前研究的主要成果是 Robert W. Baird & Company 的研究结论，该研究包含了 1980 年到 2000 年超过 4,000 个 IPO 项目以及 543 项满足条件的 IPO 前交易案例的数据，研究结果表明从 1980 年到 2000 年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47%和 46%。研究结果数据如下：

研究涵盖日期	IPO 项目数量	符合条件的交易案例数量	折扣率平均值	折扣率中位值
1997-2000	1,847	266	50%	52%
1995-1997	732	84	43%	41%
1994-1995	318	45	45%	47%
1991-1993	443	49	45%	43%
1990-1992	266	30	34%	33%
1989-1990	157	17	46%	40%
1987-1989	98	21	43%	43%
1985-1986	130	19	43%	43%
1980-1981	97	12	59%	68%
1980-2000	4,088	543	46%	47%

另一研究是成果是 Valuation Advisor 的研究结论，该研究收集并编辑了大约 3,200 个 IPO 前交易的案例，并建立一个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库。这个研究包括的数据主要是公司 IPO 前 2 年内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以及股票期权等的交易价格。1999 年到 2008 年的交易汇总表如下：

IPO 前交易时间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1-2 年
1999 折扣率中位值	30.8%	53.9%	75.0%	76.9%	82.0%
2000 折扣率中位值	28.7%	45.1%	61.5%	68.9%	76.6%
2001 折扣率中位值	14.7%	33.2%	33.4%	52.1%	51.6%
2002 折扣率中位值	6.2%	17.3%	21.9%	39.5%	55.0%
2003 折扣率中位值	28.8%	22.3%	38.4%	39.7%	61.4%
2004 折扣率中位值	16.7%	22.7%	40.0%	56.3%	57.9%
2005 折扣率中位值	14.8%	26.1%	41.7%	46.1%	45.5%

IPO 前交易时间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1-2 年
2006 折扣率中位值	20.7%	20.8%	40.2%	46.9%	57.2%
2007 折扣率中位值	11.1%	29.4%	36.3%	47.5%	53.1%
2008 折扣率中位值	20.3%	19.2%	45.8%	40.4%	49.3%

目前,美国评估分析人员认为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 IPO 前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因此按 IPO 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况。

③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本次评估在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末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2014 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序 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 通折扣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以上数据的对比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国内各行业的平均值 42.2%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有息负债

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在对资产和收益项目进行必要的分类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了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有息负债。

（1）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经分析，本次评估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产。

（2）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经分析，本次评估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负债。

(3) 有息负债

有息负债是指需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关联方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经分析，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有息负债包括：

短期借款： 14,000.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3,539.35 万元

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

合 计： 20,039.35 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P

(2) 比率乘数的测算

根据以上市场法中参数选取的具体方法，确定本次市场法评估中，不同价值比率指标的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①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NOIAT增长率	标的公司NOIA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修正前比率乘数	修正后比率乘数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9.49%	10.33%	5.22%	10.02%	0.84%	-4.80%	20.30	90.11	81.63
煌上煌	11.64%	11.97%	8.75%	10.02%	0.33%	-1.27%	45.03	74.47	
朗源股份	12.33%	12.61%	9.84%	10.02%	0.27%	-0.18%	79.05	74.31	
好想你	11.12%	11.55%	8.19%	10.02%	0.43%	-1.83%	36.97	71.88	
三六五网	13.47%	13.41%	10.40%	10.02%	-0.06%	0.38%	91.00	71.70	
腾邦国际	11.75%	12.44%	9.78%	10.02%	0.69%	-0.24%	145.65	91.59	
生意宝	11.94%	11.50%	11.33%	10.02%	-0.44%	1.31%	430.58	97.32	

②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标的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增长率	标的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97.6%	11.23%	13.4%	6.79%	13.10%	2.20%	-6.31%	19.81	88.87	79.74
煌上煌	125.5%	15.31%	15.1%	12.92%	13.10%	-0.16%	-0.18%	56.50	68.43	
朗源股份	121.1%	18.07%	15.8%	15.89%	13.10%	-2.25%	2.79%	95.77	64.68	
好想你	144.2%	17.92%	14.7%	15.75%	13.10%	-3.22%	2.65%	53.30	70.49	
三六五网	80.6%	13.65%	16.7%	9.86%	13.10%	3.00%	-3.24%	73.35	89.54	
腾邦国际	109.4%	16.15%	15.6%	14.27%	13.10%	-0.51%	1.17%	159.39	82.10	
生意宝	102.0%	14.22%	14.7%	13.61%	13.10%	0.44%	0.51%	439.40	94.08	

③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81.1%	10.93%	11.2%	5.64%	10.86%	0.32%	-5.22%	16.47	73.33	65.39
煌上煌	86.7%	12.26%	13.3%	8.92%	10.86%	1.02%	-1.94%	39.02	59.28	
朗源股份	99.4%	15.63%	14.1%	13.04%	10.86%	-1.56%	2.18%	78.61	53.79	
好想你	88.0%	12.99%	12.8%	9.62%	10.86%	-0.23%	-1.25%	32.54	58.45	
三六五网	76.5%	13.34%	15.1%	9.37%	10.86%	1.73%	-1.50%	69.64	61.61	
腾邦国际	82.2%	13.14%	13.9%	10.73%	10.86%	0.72%	-0.14%	119.78	73.69	
生意宝	86.4%	12.23%	12.7%	11.52%	10.86%	0.47%	0.66%	372.04	77.57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企业参数（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有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81.63	79.74	65.39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551.91	2,602.52	3,138.55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208,303.80	207,522.46	205,226.88
4	被评估公司有息负债	20,039.35	20,039.35	20,039.35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2%	42.2%	42.2%
6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108,816.85	108,365.24	107,038.39
7	评估结果	108,100.00		

经市场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郝姆斯全部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100 万元。

(七) 收益法评估情况简介

郝姆斯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师分析了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人员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1、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淡旺季等因素的基础上,细分产品品种进行了收益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坚果系列	24,954.46	86,726	99,770	111,743	124,034	135,197	147,365	153,260
糕点糖果系列	3,022.04	14,188	21,779	29,549	35,459	41,133	46,068	48,833
果干系列	9,420.48	32,598	46,356	60,687	75,859	89,513	98,465	104,373
肉脯海鲜系列	3,710.44	26,735	43,506	54,441	69,273	85,303	94,834	100,415
礼盒系列	2,990.64	29,145	37,257	43,590	48,821	53,703	59,074	62,027
其他	703.69	2,239	3,135	4,076	5,095	6,114	7,031	7,452
合计	44,801.76	191,631.73	251,803.34	304,085.80	358,541.10	410,963.67	452,836.39	476,360.19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①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根据 Frost Sullivan 的预测数据，2014 年度休闲食品行业的年销售规模为 3482 亿元，到 2019 年预计增长到 5987 亿元，如果 2020 年按 6000 亿元计算，年复合增长率为 9.49%，低于该行业 2009 年至 2014 年的历史增速。

②休闲食品线上渠道渗透率预测

贝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线上零售渗透率在 2014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11%，而我国互联网购物人群在 2014 年已经达到了 3.6 亿，并且仍以每天 16 万人的速度递增。基于此，贝恩咨询预计 2020 年我国线上零售市场交易额将达到 9.4 万亿元，相比 2014 年 2.9 万亿的线上消费金额实现 224.14% 的增长，2020 年的线上零售渗透率也将达到 22%。

如从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来看，根据欧睿咨询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国内休闲类包装食品的线上消费金额约为 183 亿元，自 2009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在全部销售渠道中的占比由 2009 年的 3.0% 提升至 4.3%，远低于贝恩咨询统计的 2014 年度我国全部线上交易额 11% 的渗透率。根据贝恩咨询的研究和预测，食品类目（包装食品和饮料）的销售渗透率在 2020 年预计将达到 10%-25%。考虑休闲食品即时消费性低、方便物流配送等特点，在食品饮料行业各子行业中，休闲食品行业未来的线上销售模式发展应优于食品类目行业的平均水平。综上，本

次收益法未来预测中，基于谨慎性的预测原则，以休闲食品行业 2020 年达到 15% 的潜在渗透率作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的判断依据。

③标的公司市场份额预测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2 亿元，占当年休闲食品电商行业 183 亿元销售收入规模的 3.34%，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4 亿元，同比增速为 106.54%。基于谨慎性的预测原则，本次收益法未来预测中，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在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中占据 5% 市场份额作为预测依据。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A) 截至 2014 年度，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销售渗透率为 4.3%，如按线性增长趋势测算，2020 年达到 15% 的潜在渗透率（2015 至 2020 年 6 年间），则渗透率的线性增长速度约为： $(15\%-4.3\%) \div 6 = 1.78\%$ ，即 2015 年度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销售渗透率约为： $4.3\% + 1.78\% = 6.08\%$ ；

B) 按照 2015 年度 6.08% 的销售渗透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预测的 2015 年度休闲食品行业总规模 3,931 亿元计算，2015 年度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销售收入规模约为： $3,931 \times 6.08\% = 239$ 亿元；

C)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预测收入约为 12.64 亿元，据此测算的其 2015 年度在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2.64 \div 239 = 5.28\%$ ；

D)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速高于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整体增速，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以上对市场和行业规模，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的分析，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潜在销售收入规模测算如下，以 2020 年为基准：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

= 休闲零食行业当年总销售收入规模 $\times$ 渗透率 $\times$ 标的公司在休闲零食电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 $6,000 \times 15\% \times 5\% = 45$ 亿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的预测，基于以上对行业市场总量的分析和判断，参照了标的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

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淡旺季等因素。按照上述预测思路，标的公司 2020 年的预测销售收入为 41.10 亿元，小于从行业规模及标的公司潜在市场占有率角度所预测的 2020 年度潜在销售收入规模 45 亿元。同时基于生命周期理论，预计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收入增速较之前预测年度逐渐放缓，同比增速分别为 10.19% 和 5.19%，并在 2022 年后进入稳定预测期。

（2）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具有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食品行业前景广阔

全国休闲食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在行业规模自然增长以及线上渠道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影响下，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将呈持续增长态势。

②预测期收入增速低于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历史年度增长率

本次收益评估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其中，预测 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51.70%，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0%，全部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约为 21%，而 2014 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及可比休闲零食电商企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100%，远高于传统休闲零食品牌的同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③标的公司实行多渠道、多产品类别的经营策略，为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标的公司近年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分布，特别是线上入仓渠道销售的产品比重从 2013 年占比约 1% 到 2015 年 9 月已提升至 19%，未来将形成 B2C、入仓、线下经销三种主要渠道模式，从而应对单一渠道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开发了超过 300 个 SKU 的丰富产品体系，其所属“百草味”品牌的目标客户为 15-50 岁的人群，受众群体广泛。2013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休闲零食品类已由坚果系列为主，拓展至坚果、果干、糕点糖果、肉脯海鲜、礼盒等五大系列并存。

④庞大的客户基数支撑，形成领先的品牌、市场优势

A) 标的公司消费者粘性较高，品牌优势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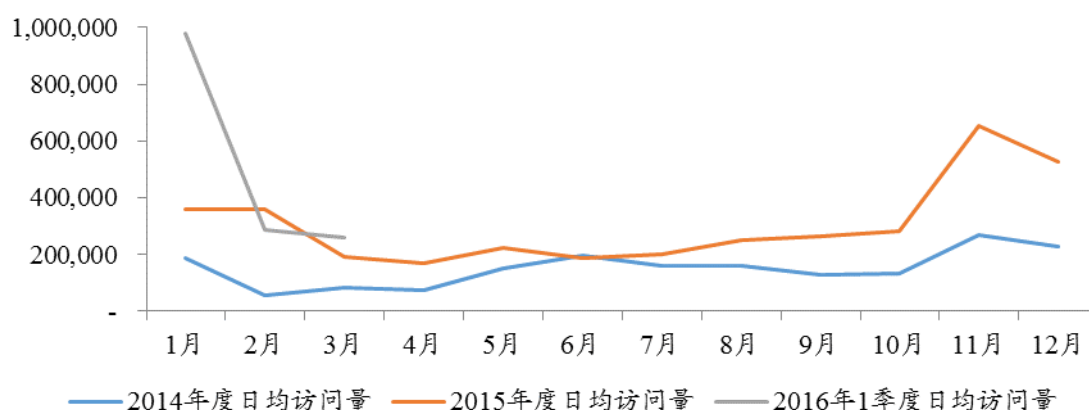
郝姆斯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休闲食品类目的电商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底，郝姆斯拥有消费客户累计超 1,300 万，6 个月内活跃用户（即 6 个月内重复购买 1

次以上的老客户)占比约 60%，仅天猫旗舰店 2015 年度访客量就超过 1.15 亿人次。郝姆斯通常可以获取消费客户的快递信息、ID 信息等资料，并据此分析消费者购买偏好、购买频次，以对客户实施“消费画像”，从而可结合客户的消费习性、年龄层次等信息实施精准营销。此外，随着客户数量及消费信息不断增加，郝姆斯未来新品推广、二次营销成本将大幅降低，以上优势是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其他后来者短期内难以超越的。此外，郝姆斯主要通过参与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活动（如双十一、年终大促、尝鲜等）以及在各大电商平台投放钻石展位、直通车等广告吸引更多客户尝试购买品牌产品，能够更好的增强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口碑，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平均支付转化率（特定期间内支付买家数÷访客数）为 8.53%。标的公司的整体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年均复购率为 44.64%，其二次、三次购买的消费者占比分别为 16.81%、9.67%。此外，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开始重新启动线下发展的战略，计划开拓国内主要城市的线下经销渠道，同时开设品牌体验店，为消费者带来服务和体验的升级，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休闲食品行业线下加线上结合的销售模式是未来的发展趋势。线下企业发展线上模式能够获取消费者流量；而线上企业发展线下模式则能提升消费者体验，增加客户粘性。

B) 新增客户数量庞大，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能够提供有效支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庞大，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能够提供有效支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百草味天猫旗舰店各期的月平均日访客数量（当期每月日平均访客数量累加/当期月份数）呈逐期递增的趋势。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数据魔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70%，2015 年较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106.48%，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大幅低于其自身和行业领先企业的历史收入增长水平。作为休闲零食电商行业的第二大品牌，随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的进一步显现，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品牌集中度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基于行业规模、市场占有率角度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结合标的公司各系列产品销售模式及定价情况，并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成本进行了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坚果系列	19,403.58	68,079.66	78,419.42	87,941.49	97,615.06	106,535.61	116,271.18	120,998.66
糕点糖果系列	1,994.03	9,505.98	14,613.81	19,857.11	23,863.99	27,723.36	31,096.23	33,010.83
果干系列	6,451.71	22,492.82	32,032.00	41,995.40	52,570.10	62,122.24	68,432.93	72,643.27
肉脯海鲜系列	2,774.96	20,051.28	32,673.04	40,939.47	52,162.58	64,318.78	71,599.49	75,914.07
礼盒系列	2,122.81	20,984.62	26,862.12	31,472.27	35,297.76	38,881.24	42,828.44	45,031.89
其他	297.88	1,668.34	2,338.81	3,044.53	3,810.76	4,579.03	5,272.91	5,596.74
合计	33,044.97	142,782.70	186,939.20	225,250.26	265,320.25	304,160.25	335,501.17	353,195.46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增值税率为 17%。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预测年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承担的税率水平进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快递费、调拨物流费、平台佣金、物流辅助服务费、推广费、低值易耗品、折旧费等。

①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主要根据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②快递费、平台佣金、物流辅助服务费、推广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③折旧：按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款等，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折旧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2）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水电维修费、税金、办公费、中介费、差旅费、汽车费等。

①工资：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②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根据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福利费统一在该科目预测。

③摊销：包含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摊销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④业务招待费、租赁水电维修费、税金、办公费、中介费、差旅费等：此部分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3）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短期借款为一年期借款，长期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率按标的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利率估算。手续费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5、所得税的预测

所得税按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 25%据实预测。

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摊销年限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计提标准进行测算。并将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

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无形资产购置或开发等，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建造（购置或开发）时间、维修保养情况及现状，参照目前各类资产的年折旧额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新增生产能力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标的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和发货中心、办公和研发楼、宿舍、食堂等，总用地面积为 48,901 m²（合 73.35 亩），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全部完工投产。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结果以及在建项目的整体建设规划，对此部分新增生产能力的后续投入进行了资本性支出的测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其中，2014、2015 年度已实现的年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167.59%和 106.54%。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预测销售收入增速较报告期增速水平有所下降，其中，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预计增速已在 2015 年度 106.54%的基础上降至 51.70%，2017 年至稳定预测期，销售收入的预计增幅在 2016 年预计增速的基础上逐渐降至 2.50%，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规模预计达到 47.64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现有设备能满足日生产 105 万包、日产值约 1000 万元即年产值约 36 亿元的生产需求。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为：

标的公司为扩充生产经营规模，尚需对在建总部基地项目进行后续投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基于对在建总部基地项目未来年度的后续投入，以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更新及维护性支出。

标的公司为了应对业务拓展需求，近年正着力打造生产、物流及办公基地，目

前在建的位于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总部基地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和发货中心、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总占地面积为 48,901 m²（约合 73.35 亩），预计含税投资约 22,109.32 万元，投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已完成投资	新增资本性支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房屋建筑物	2,835.66	3,000.00	5,000.00	-
机器设备	884.57	500.00	4,700.00	3,500.00
土地	1,689.09	-	-	-
小计	5,409.32	3,500.00	9,700.00	3,500.00
合计	22,109.32			

上述投资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和发货中心、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物流设备及管理设备，上述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生产量将达 180 万包，约合日产值 1,700 万元左右，可满足约 60 亿元/年的经营规模需求。随着以上总部基地项目陆续投产和启用，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最大规模约 50 亿元，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能够得以满足。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及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期	2015 年 4 季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44,801.76	191,631.73	251,803.34	304,085.80	358,541.10	410,963.67	452,836.39	476,360.19	488,269.19
预测年收入增长率	106.41%	51.70%	31.40%	20.76%	17.91%	14.62%	10.19%	5.19%	2.50%
年度可实现经营规模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性支出	3,427.35	9,474.44	3,478.80	507.35	517.35	527.35	547.35	1,474.70	2,112.83
资本性支出详情：									
房屋建筑物购建/更新	3,000.00	5,000.00	-	-	-	-	-	500.00	554.28
机器设备购建/更新（含税）	500.00	5,200.00	4,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
机器设备购建/更新（不含税）	427.35	4,444.44	3,418.80	427.35	427.35	427.35	427.35	854.70	1,469.99
其中更新设备（不含税）	-	427.35	427.35	427.35	427.35	427.35	427.35	854.70	1,469.99
新增设备（不含税）	427.35	4,017.09	2,991.45	-	-	-	-	-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	30.00	60.00	80.00	90.00	100.00	120.00	120.00	88.56
资本性支出合计（不含税）	3,427.35	9,474.44	3,478.80	507.35	517.35	527.35	547.35	1,474.70	2,112.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5%	4.94%	1.38%	0.17%	0.14%	0.13%	0.12%	0.31%	0.43%

说明：上表中的年度资本性支出中，机器设备的购建/更新支出，包括总部基地项目中的设备支出以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备更新和维护支出。

标的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全部完工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5,409.32 万元，其余投资预计将于 2017 年完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基于上述总部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规划，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更新及无形资产购置或开发支出等，系为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而对现有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进行的更新支出投入。本次评估通过现场勘查，了解了标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启用日期和维护状况，在此基础上，对此部分资产的潜在经济寿命及未来所需的更新和维护投入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以上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相应预测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是在对标的公司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趋势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流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与收益法评估作价中的营运资金占用计算结果有差异，募集配套资金补流中的营运资金及收益法评估作价中的营运资金 2016 年至 2018 年需求量分别为 46,352.95 万元、31,997.11 万元，两者差异 14,355.84 万元。

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占用与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在概念上存在不同，前者所说的营运资金占用是指在完整生产经营年度中，标的公司需要占用的营运资金，即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存在间断；而后者则仅是估算在一年内的某一阶段需要临时占用的资金，并非完整生产经营年度所占用的资金。事实上标的公司每年前三季度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小，前三季度内营运资金完全可以用做其他目的而无需作为生产经营用的资金被占用，因此此处的营运资金占用和流动资金在概念上存在差异。

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估算是基于标的资产最后一个季度，也就是在生产经营高峰时需要的流动资金，是一个时间段的资金需求量，但是收益

法评估则更关注在整个年度内标的公司所需要占用的营运资金，由于标的资产的经营特性，这个营运资金的占用数量是变化的，不是同一数量水平。因此为了更有效的估算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收益法评估需要采用一种合理的方式估算出一个在一年内任何时间都相同的营运资金占用额，并使得这个营运资金占用等效于这个在一年内数量高低有差异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也就是说在收益法中估算的营运资金是一种具有通常意义的营运资金占用概念，且为与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实际情况等效的一个营运资金占用水平。

通常而言，持续经营企业的营运资金和销售收入呈现相关性。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主要通过扩大指标法（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比例法和营业成本比例法）和详细项目预测法两种方式。评估实务操作中，采取现金流年中折现时，常用的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方式为扩大指标法中的营业收入比例法，即参照评估对象历史营运资金需求水平（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水平基础上结合评估对象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加以调整，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所需营运资金水平。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8%、22.67%及 14.03%，平均约 18.06%，在线上销售模式占比逐年增加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已在 2014 年 22.67%基础上降至 2015 年 14.03%，按照谨慎性评估原值，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时，采用报告期平均营运资金需求量 18%作为未来年度的预测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流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与收益法评估作价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在资金用途、资金占用时点方面存在差异，本次收益法预测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9、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方式进行测算。其中，股权期望回报率和无风险收益率分别采用 CAPM 模型以及国债长期收益率的方式进行确定。CAPM 模型中，分别选取了七个可比上市公司进行 β 系数及期望回报率的测算，在考虑目标资本结构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加权平均回报率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期望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测算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以此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标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以下基本标准筛选对比公司：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

- ① 对比公司近年来为生产经营处于盈利状态；
- ② 对比公司上市满两年；
- ③ 对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且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④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主要为食品加工及销售，或者从事互联网服务，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7 家上市公司作为确定折现率时的对比公司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确定股权回报率，本次评估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以上步骤测算的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平均无风险收益率为 4.16%。

B) 股权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本次评估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多类指数指标，而选用的指数应为能够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本次评估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

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的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能够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b)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

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合理解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作为 ERP 的计算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均需计算其十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此外，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考虑资本市场前期发展的不规范性，本次评估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3、2004、2005、...2011 和 2012 年的 ERP，即 2003 年 ERP 计算所采用的年期为 1997 至 2003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为：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的平均超额收益率。2004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4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为：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4 年后每年的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例如，当计算 2010 年 ERP 时本次评估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即为如果在 2001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0 年后每年的平均超额收益率。

c)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发生变化，因此在具体测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3~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未推出之前，本次评估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至上述年份，既 2003~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一致。

d) 数据的采集

本次对 ERP 的测算借助 Wind 资讯数据系统所输出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考虑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本次评估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将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股价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

i) 算术平均值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quad (i=1, 2, 3, \dots, 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ii) 几何平均值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dots, 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结论：

根据以上步骤测算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后，需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 ERP 结论，这个平

均值最终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 2005-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 术平均值-Rf	ERP=Rm 几 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的 ERP 更切合实际，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ERP = 8.21\%$ 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ERP）。

C) 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的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如果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所对应的股票风险较整个股票市场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 β 值为 0.9，则意味着其所对应的股票风险较整个股票市场平均风险低 10%。

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 β 值计算器输出的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则选择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活跃交易股票的领头品种。此外，本次评估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为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与 ERP 相匹配，同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测算基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 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并测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 β 的测算

根据以下公式，可分别测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通过以上步骤测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β 。

E) 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的测算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a)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b)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综合上述两项指标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F)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下式，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G)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用于测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于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本次评估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非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企业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企业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H) 估算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考虑该公司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除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 RP_u ），如公司治理风险、融资能力、信用水平、存货集中采购、销售渠道较为集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与对比公司经营模式差异所导致的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等。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自律性也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取值 2%。

I) 现行股权收益率的测算

将以上所测算数据代入 CAPM 公式，即可获取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目前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同时结合企业自身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其测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 25%的所得税率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3%，本次评估以其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法折现率。

10、终值预测

本次对标的公司一阶段模型中终值的预测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在假定标的公司经营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稳定期增长率为 2.5%。

根据以上收益法参数确定过程，本次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折现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44,801.76	191,631.73	251,803.34	304,085.80	358,541.10	410,963.67	452,836.39	476,360.19	488,269.19
营业成本	33,044.97	142,782.70	186,939.20	225,250.26	265,320.25	304,160.25	335,501.17	353,195.46	362,02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6	747.79	1,049.82	1,361.00	1,663.16	1,975.29	2,251.63	2,435.99	2,496.89
营业毛利	11,576.73	48,101.24	63,814.32	77,474.53	91,557.68	104,828.13	115,083.59	120,728.73	123,746.95
销售费用:	9,438.35	33,816.39	43,953.00	52,765.33	59,429.05	65,842.67	69,762.18	72,692.43	74,509.74
管理费用	1,820.77	5,339.63	6,723.11	8,327.90	10,645.04	12,604.67	14,266.15	15,810.98	16,206.26
财务费用	301.21	1,982.85	2,143.10	2,148.10	2,153.10	2,163.10	2,173.10	2,183.10	2,237.68
利润总额	16.40	6,962.37	10,995.12	14,233.20	19,330.49	24,217.69	28,882.15	30,042.22	30,793.27
应交所得税	4.10	1,740.59	2,748.78	3,558.30	4,832.62	6,054.42	7,220.54	7,510.55	7,698.32
净利润	12.30	5,221.78	8,246.34	10,674.90	14,497.87	18,163.27	21,661.61	22,531.66	23,094.95
加:税后利息支出	209.11	1,445.89	1,562.33	1,562.33	1,562.33	1,562.33	1,562.33	1,562.33	1,562.33
加:折旧/摊销	164.61	1,292.78	2,046.41	2,290.68	2,126.35	1,941.05	2,005.54	2,112.83	2,112.83
减:资本性支出	3,427.35	9,474.44	3,478.80	507.35	517.35	527.35	547.35	1,474.70	2,112.83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15.04	11,755.38	10,830.89	9,410.84	9,801.95	9,436.06	7,537.09	4,234.28	2,143.62
净现金流	-8,056.37	-13,269.38	-2,454.62	4,609.71	7,867.24	11,703.23	17,145.04	20,497.84	229,731.20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6.75
折现系数	0.9856	0.9167	0.8163	0.7269	0.6473	0.5764	0.5132	0.4570	0.4570
净现金流量现值	-7,940.40	-12,163.70	-2,003.64	3,350.65	5,092.12	6,745.31	8,799.44	9,367.95	104,992.10
现金流现值和	116,239.83								
有息负债	20,039.35								
股东全部权益 (取整)	96,200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其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

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处的有利行业环境、相对竞争优势、较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是在综合分析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基础上，考虑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并对比标的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后综合确定的。

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幅低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及行业平均增速

2004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16.70%。同期2010-2014年间，中国食品电商交易额保持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约45%。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规模维持高速增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长167.51%，2015年前三季度已在2014年度销售收入6.12亿元水平上实现了2.03亿元的增长，2015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2.64亿元。

本次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作价中，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是由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师分析了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人员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及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	22,871.21	61,200.07	126,365.71	191,631.73	251,803.34	304,085.80	358,541.10	410,963.67	452,836.39	476,360.19
增长率%	-	167.59%	106.48%	51.70%	31.40%	20.76%	17.91%	14.62%	10.19%	5.19%

本次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休闲食品行业历史增长情况及发展前景、线上模式消费比重（渗透率）的变化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发展阶段、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标的公司经营策略及近几年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预测 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51.70%，预测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0%，全部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约为 21%，远低于标的公司及行业可比公司历史年度增长率，符合行业未来发展预期，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具有产品类别和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产品类别覆盖坚果、肉脯海鲜、果干、糕点糖果及礼盒五大系列等 100 多个品种、300 多个 SKU，对以“线上流量”为竞争核心的线上休闲类食品零售企业而言，标的公司的多品类产品定位战略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消费者消费偏好转换的风险。另外，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目前是天猫平台产品热销指数最高的三家休闲零食电商企业之一。鉴于此，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70%，增幅小于报告期水平具有合理性。

（3）休闲零食电商行业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与持续增长的行业判断相关。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有助于促进行业内相关企业，特别是具有先发优势或品牌优势企业的快速成长。

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两类驱动力：一方面是市场基础，休闲零食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增长态势，使得线上渠道的交易规模有较大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是渠道变革，随着消费习惯改变，线上渠道的渗透率稳步提升，休闲零食网络交易规模将获得较为长期的增长。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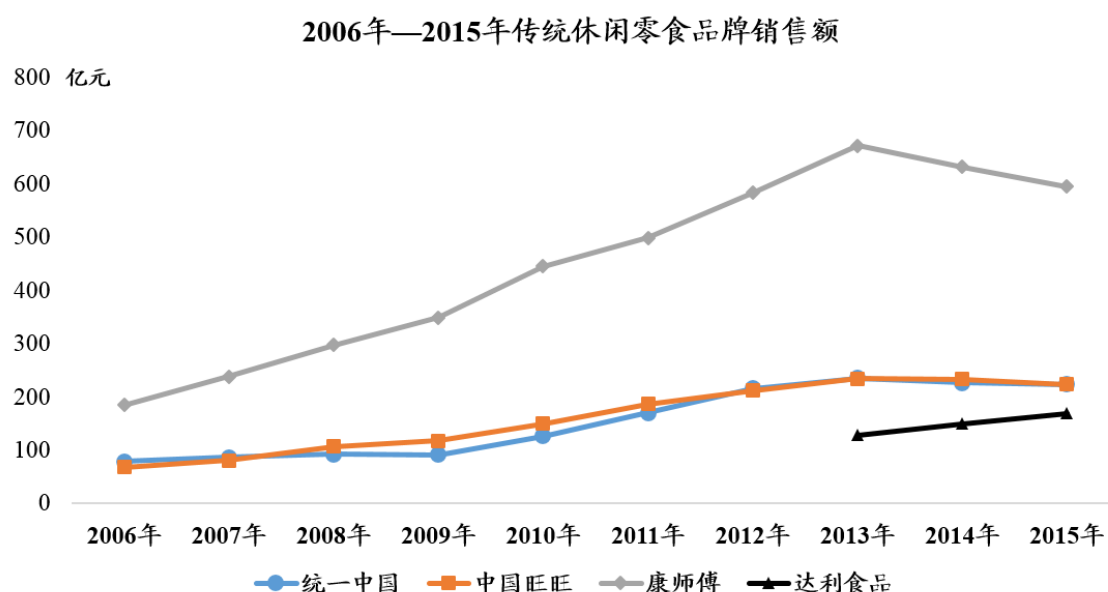
分析如下：

①休闲零食行业整体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增长态势

休闲零食属于快消品，其市场容量由人口基数和人均消费能力共同培育。首先，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 13.68 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5%左右。其次，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居民个人收入增长推动了休闲零食消费支出。在所述背景下，伴随休闲零食产品创新及升级、休闲零食市场渗透率增加等因素共同推动，中国休闲零食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根据 Frost Sullivan 的数据，自 2009 年至 2014 年间，休闲零食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1,9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预计 2020 年将接近 6,000 亿元。

同时，从传统休闲零食品牌的发展历程来看，如统一中国、中国旺旺等，基本保持长期的增长趋势。



说明：达利食品于 2015 年上市，通过公开渠道仅能获取其 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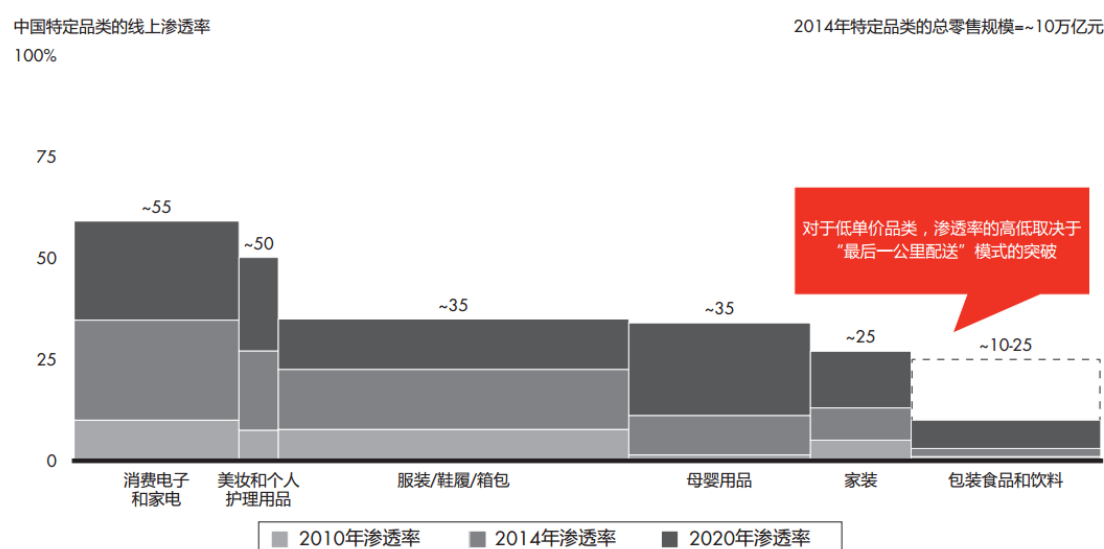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休闲零食网购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伴随着消费习惯改变，中国零售市场的网络购物渗透率将大幅提升。根据阿里

研究院及波士顿咨询发布的《中国消费趋势报告》，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线上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0%，到 2020 年，网络购物渗透率将在 2014 年 11%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到 22%。

未来中国线上零售市场份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食品等六大品类。根据贝恩公司发布的《互联网品牌化和品牌互联网化》研究报告，中国线上零售市场份额的增长集中在少数品类，其中服装、家电和消费电子、母婴用品、食品、家居、美妆及个人护理等六大品类，贡献了约 60%的市场份额。前述六大品类 2011 年-2020 年的线上渗透率变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互联网品牌化和品牌互联网化》，贝恩公司

食品类目线上渗透率较低，未来将保持上升态势。根据贝恩公司数据，2014 年，包装食品和饮料类目的线上渗透率处于前述六大品类的较低水平，且远低于整体网络购物渗透率 11%的水平。根据公开市场信息，行业规模排名第一的三只松鼠的收入水平已由 2013 年的 3.26 亿元快速增长为 2015 年的 25 亿元，并制定了未来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的目标计划。

贝恩公司同时预测，包装食品和饮料类目的线上渗透率未来五年将保持上升态势，预计 2020 年可达到 10%-25%（取决于“最后一公里配送”模式的突破）。在包装食品和饮料类目的细分产品中，饮料消费更具即时性，且单位运输成本较高，网购渗透率相对较低。若从包装食品和饮料类目剔除饮料类目后，包装食品的线上渗

透率有望更高。

综上，预计休闲零食电商行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4) 郝姆斯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全年预测数	2015 年全年实现数	实现率
营业收入	126,347.91	126,365.71	100.01%
净利润	1,435.83	1,370.79	95.47%

郝姆斯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已实现营业收入 126,365.71 万元，超出预测收入 17.80 万元；已实现净利润 1,370.79 万元，较预测净利润少 65.04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发生的推广费用高于原预算金额，从而对 2015 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所致。

201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全年预测数	2016 年一季度实现数	实现率
营业收入	191,631.73	79,635.69	41.56%
净利润	5,221.78	5,284.65	101.20%

2016 年一季度，郝姆斯实现营业收入 79,635.69 万元，已达到预测收入的 41.56%，实现净利润 5,284.65 万元，已超过全年预测数（但尚未达到承诺数 5,500 万元）。

(5) 郝姆斯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① 标的公司 2016 年 1 季度销售情况与报告期 1 季度比较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一季度及全年所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一季度金额	79,635.69	93.20%	41,218.25	159.39%	15,890.44	328.21%	3,710.91
全年金额	191,631.73	51.65%	126,365.71	106.44%	61,213.12	167.51%	22,882.16

注：上表中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其中，2016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数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郝姆斯 2016 年一季度的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分析

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191,631.73 万元，仅同比增长 51.61%，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2016 年开局销售势头好于预期。标的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完成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重已达 41.56%，同比增速为 93.20%，远高于全年预测 51.65% 的增速。

其次，报告期内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交易客户数大幅增长，其中 2015 年度交易客户数同比增长 110.73%，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消费客户数量达到 1,300 万人。庞大的客户基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预测数提供了有效支撑。此外，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同类目互联网品牌三只松鼠也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公开资料，三只松鼠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已超过 20 亿。

综上，从标的公司自身增长速度和外部的行业宏观环境来看，2016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③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201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5,284.65 万元（未经审计），已经超过全年净利润预测数。得益于标的公司品牌溢价能力的提升，及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预计标的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将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销售费用率将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进而实现全年净利润预测数。具体分析如下：

A) 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率预计上升

(a) 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回升

经过近几年竞争及淘汰，行业竞争格局初步形成，市场竞争趋于理性。2015年，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回升了1.70个百分点，随着2016年市场竞争格局的进一步强化，预计2016年坚果系列产品毛利在2015年基础上将进一步回升。

(b) 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2016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增加，从而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坚果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而毛利较高的礼盒、果干、肉脯海鲜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逐年提升，预计2016年可达到55%。

上述两项因素结合将会推动综合毛利率提升0.6%以上。2015年及2016年收入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实际			2016年预计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坚果系列	64,414.20	20.64%	51.06%	86,725.68	21.50%	45.26%
果干系列	14,326.33	31.66%	11.36%	32,598.29	31.00%	17.01%
肉脯/海鲜系列	16,355.74	27.59%	12.97%	26,735.04	25.00%	13.95%
礼盒系列	22,991.99	28.67%	18.23%	29,145.30	28.00%	15.21%
糕点糖果系列	6,165.59	32.25%	4.89%	14,188.03	25.50%	7.40%
其他	1,897.10	23.55%	1.50%	2,239.38	21.80%	1.17%
合计	126,150.95	24.87%	100.00%	191,631.73	25.49%	100.00%

B) 销售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是物流费及推广费，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70%左右。

(a) 预计2016年标的公司物流费将呈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物流费包括快递费、调拨物流费、物流辅助服务费及物流相关的薪酬福利费。2013年至2015年，标的公司物流费率（物流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全国布局分仓，大幅提升物流的发货效率，降

低物流端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提升入仓模式收入占比，降低快递费，并节约相应的物流人力成本。

预计 2016 年标的公司物流费将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呈下降趋势，主要依据如下：

第一，计划进一步提升入仓模式下的销售比重，预计 2016 年的销售比重从 2015 年的 19% 达到 30%，其中 1 季度的入仓比重已达到 23.90%，这将直接推动物流费率降低约 0.8%。

第二，2016 年的快递费已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从招标情况来看，整体的快递费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10% 左右，从而直接推动快递费率降低约 0.5%。

第三，2016 年自动化设备的投产，主要为物流端的自动拣货机、自动打包机等，降低物流端对人力依赖度，并将大幅提升物流端的自动化水平。该自动化设备投入，提升效率在 30% 以上，从而直接推动人力成本率降低约 0.6%。

第四，随着无线端的下单客户比重趋于稳定，无线端下单对客单价的冲击效应将降低。同时，随着品牌知名度提升、运营措施的改进，客单价在 2016 年会有所提升，从而还会降低物流费率的占比水平。

综上所述，2016 年标的公司物流费率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下降 1.9% 以上。

（b）预计 2016 年标的公司推广费将呈下降趋势

推广费主要包括线上各平台投放广告，如钻石展位、直通车等活动及品牌推广活动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推广费率（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一定的波动，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4 年推广费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受到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推广投入比较大。2015 年推广费率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受益于入仓模式的销售比重增加。

随着标的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扩大及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推广费绝对值虽然会上升，但相应的费率会进一步下降。不考虑运营效率提升带来的推广费率下降因素，就 2016 年入仓模式的销售比重达到 30% 水平，相应的运营推广费率预计会降低 0.4%。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得出，2016 年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率及推广费率两者合计降幅超过 2.3%。此外，销售费用客服、运营人员的薪酬福利支持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还会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也会降低整体的销售费用率，故 2016 年预测销售费用下降具有可实现性。

C) 标的公司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综上所述，假设财务费用按 2016 年预测比例，其他费用率维持 2015 年水平，考虑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变动，2016 年预计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1,631.73
2015 年净利率	1.08%
毛利率提升对净利率影响	0.45%
销售费用下降对净利率影响	1.73%
利息支出调整	0.32%
调整后净利率	2.94%
2016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	5,627.69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5,221.78

综上，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前景，标的公司实行多渠道经营策略，以及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相对稳定等因素综合带动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率下降，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 5,627.69 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6) 郝姆斯预测增长期持续至 2022 年的合理性

评估实务中未来预测期通常为 5~10 年，预测期长短主要根据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而定，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预测增长期持续至 2022 年，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 标的公司潜在市场规模决定预测增长期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维持高速增长，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67.51%，2015 年度完成了 12.64 亿元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6.54%。参照前述分析，基于休闲零食行业的发展规模、休闲零食电商行业的预计渗透率、标的

公司在休闲零食电商行业中的预计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 2020 年的预计销售收入规模将达到 45 亿元人民币，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淡旺季等因素，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收入为 41.10 亿元，低于按行业发展规模所预测的水平。

②资本性支出投入决定其预测增长期

郝姆斯目前正在筹建百草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和发货中心、办公和研发楼、宿舍、食堂等，总用地面积为 48,901 m²（合 73.3515 亩），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全部完工投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余投资预计在 2017 年基本完成。郝姆斯评估基准日最大年产能约为 36 亿元，上述项目投产后其最大年产能约为 60 亿元。此外，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标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优势，预计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因此郝姆斯自 2018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稳定状态，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 5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的盈利状况进行了预测，因预测期考虑了项目建设期及建设期结束后投资达到稳定状态后的经营期，因而预测增长期持续至 2022 年。

③标的公司目前尚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较早阶段

根据统一中国、中国旺旺、康师傅以及达利食品为综合性传统休闲零食品牌，洽洽食品、好想你为单品类传统休闲零食品牌。从该等品牌商的发展历程来看，其由初创期进入成长期较晚阶段或成熟期较早阶段后，均经历了较长期限的稳定增长，平均增长期限超过 7 年，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增长期持续至 2022 年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或材料）采购成本、折旧费、生产人员人工费及外加工费用，经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比对和分析，标的公司各产品系列的毛利率水平有升有降，且从 2013 年开始，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在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坚果炒货系列比重的同时，通过优化上游供应链，提高果干、糕

点、礼盒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2013 至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坚果系列	51.06%	20.64%	65.35%	18.93%	72.51%	25.71%
糕点糖果系列	4.89%	32.25%	4.06%	32.19%	3.64%	36.62%
果干系列	11.36%	31.66%	9.88%	32.24%	8.49%	25.72%
肉脯/海鲜系列	12.97%	27.59%	7.41%	29.60%	9.80%	25.27%
礼盒系列	18.23%	28.67%	11.83%	29.81%	4.92%	35.24%
其他	1.50%	23.55%	1.47%	25.33%	0.64%	29.38%
合计	100.00%	24.87%	100.00%	22.96%	100.00%	26.56%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年度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3-2015 年平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坚果系列	21.76%	21.50%	21.40%	21.30%	21.30%	21.20%	21.10%	21.05%
糕点糖果系列	33.69%	33.00%	32.90%	32.80%	32.70%	32.60%	32.50%	32.40%
果干系列	29.87%	31.00%	30.90%	30.80%	30.70%	30.60%	30.50%	30.40%
肉脯/海鲜系列	27.49%	25.00%	24.90%	24.80%	24.70%	24.60%	24.50%	24.40%
礼盒系列	31.24%	28.00%	27.90%	27.80%	27.70%	27.60%	27.50%	27.40%
其他	26.09%	25.50%	25.40%	25.30%	25.20%	25.10%	25.00%	24.90%
合计	24.80%	25.49%	25.76%	25.93%	26.00%	25.99%	25.91%	25.86%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 至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历史年度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与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所处发展阶段（例如品牌商价格竞争）、标的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有关。此外，目前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已度过凭借激烈价格竞争抢占市场份额的阶段，行业竞争趋于稳定，尤其是坚果系列，市场竞争趋于理性。2015 年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产品毛利较 2014 年提高了 1.70 个百分点，随着 2016 年市场竞争格局的进一步强化，预计 2016 年坚果系列产品毛利将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果干系列产品 2014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比较稳定，平均毛利率为 31.95%，预计 2016 年仍可保持近 2 年平均水平。

因此，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基

于上述行业及标的公司现状，并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五大系列产品销售模式及定价策略所做规划的基础上，参考了不同类别产品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预测期内毛利率除坚果、果干外其余产品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且预测年度标的公司五大系列产品每一预测年度均考虑了毛利率水平较上一预测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标的公司品牌优势突出，消费者认可度较高。随着品牌影响力的增加，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下降，标的公司所实行的多渠道、多产品类别的经营策略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年度的经营风险，提升其盈利水平，未来年度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1）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

标的公司的人工成本、资本性支出水平与销售规模增长并不呈严格线性关系。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随着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物流费、人工费占比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其中，快递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自2013年度的7.70%降至2015年前三季度的5.95%，同期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也自2013年度的6.03%降至2015年前三季度的1.35%。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标的公司规模效应明显。随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经过前期的大幅建设投入，无论在业务模式、团队建设还是物流配套设施层面，均能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定的发展支持。在规模效应的作用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水平预计会进一步下降。标的公司2016、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亿元和25.18亿元，同期预测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79%和2.67%，小于2015年度3.26%水平；同期预测销售费用率分别17.65%、17.46%，小于2015年度19.51%水平。以上预测年度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已考虑了人工和其他物价上涨因素。因此，未来年度规模效应所带来的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会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空间。

（2）入仓销售模式比重增加提升盈利空间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分布，其线上入仓渠道销售的产品比重从 2013 年占比约 1.12% 上升至 2015 年前三季度的 18.90%。入仓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基本不需要承担快递费、营销推广费、平台佣金、物流辅助费等费用，而此部分费用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因此，入仓销售模式下，其同类产品对企业盈利的贡献高于其他品种。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将进一步优化线上直销、线上入仓、线下经销三种主要渠道模式的结构和布局，加大线上入仓模式的销售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4、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为休闲零食电商企业，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电商行业的相似并购案例包括新华都（002264.SZ）、通葡股份（600365.SH）收购电商企业股权的相关案例。根据公开信息，此部分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新华都（002264.SZ）收购电商企业股权项目

新华都收购项目中，标的公司包括：（1）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中，久爱致和主营业务是为传统企业提供以效果营销为核心的电商运营服务，协助企业搭建电商平台并代理运营和维护；久爱天津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全渠道销售业务，兼营以效果营销为核心的电商代理运营业务；泸州致和主营业务是向互联网渠道如酒仙网、中酒网、京东、淘宝等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B2B）及其他用户（B2C）销售泸州老窖及其旗下的相关白酒产品。根据新华都此次收购项目中的公开资料，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分别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0.17%、0.05%、0.004%。

（2）通葡股份（600365.SH）增资并受让股权获取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以白酒销售为主业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通过与京东、1 号店、苏宁等大型电商进行合作，为酒水生产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根据通葡股份此次收购项目中的公开资料，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0.026%。

以上新华都、通葡股份的交易案例均为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电商企业的相关案例。以上案例中收益法的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水平（资本性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远小于本次收益法作价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水平的预测。即便剔除标的公司在建总部基地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其预测年度的日常更新维护支出大于以上可比交易案例中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由此可见，本次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作价中，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基础。

（三）报告期盈利因素影响指标变动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分析，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收入与成本、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变化，故将以上因素确定为敏感性因素。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收入、成本同比例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例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	116,300.00	20.89%
2%	109,600.00	13.93%
1%	102,900.00	6.96%
0%	96,200.00	-
-1%	89,500.00	-6.96%
-2%	82,800.00	-13.93%
-3%	76,100.00	-20.89%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 1%，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产生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方向的 6.96%的变动。

2、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毛利率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0%	160,300.00	66.63%
2.0%	138,900.00	44.39%
1.0%	117,600.00	22.25%
0.0%	96,200.00	-
-1.0%	74,800.00	-22.25%
-2.0%	53,500.00	-44.39%
-3.0%	32,100.00	-66.63%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变动 1%，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产生与毛利率同方向的 22.25%的变动。

3、销售费用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	82,900.00	-13.83%
2%	87,400.00	-9.15%
1%	91,800.00	-4.57%
0%	96,200.00	-
-1%	100,600.00	4.57%
-2%	105,000.00	9.15%

-3%	109,500.00	13.83%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变动 1%，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产生与销售费用率反方向的 4.57%的变动。

4、管理费用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3%	93,500.00	-2.81%
2%	94,400.00	-1.87%
1%	95,300.00	-0.94%
0%	96,200.00	-
-1%	97,100.00	0.94%
-2%	98,000.00	1.87%
-3%	98,900.00	2.81%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率变动 1%，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产生与管理费用率反方向的 0.94%的变动。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标的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宏观政策、经济环境以及技术方面的重大风险。此外，交易标的不涉及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问题。

综上，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食品电商研究和管理经验，而上市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转型期。因此，本次交易可为上市公司大力发展食品电商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奠定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师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 108,1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为 96,200.00 万元。最终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6,000.00 万元。

1、本次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96,200 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90,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1,659.84%，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首先，郝姆斯属于具有互联网特征的轻资产型企业，其主要经营休闲零食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自身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仓储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账面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因此账面净资产较低。

其次，本次交易对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处的有利行业环境、相对竞争优势、较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收益法评估结论中还包括了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比如品牌影响力、管理层的专业技能等。

2、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状况对评估增值的影响

(1) 我国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行业规模和消费者数量的迅速扩张,支撑了郝姆斯同期销售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2014 年我国网络购物总规模达 28,637.20 亿元,网购食品在网络购物市场总交易额中的占比约为 2.5%。2010-2014 年间,我国食品电商行业的交易额保持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约为 45%。

(2) 我国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发展趋势

网络零售业打破了传统商贸业在时间、空间上受到的局限,随着网络购物普及度越来越高,该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在此基础上,由于市场外延的快速扩张,电商行业的高速成长仍具有可持续性。

(3) 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加,消费习惯发生改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网络购物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未来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具备充足的潜在客户群体。

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对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之“二、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的比较、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主营的休闲食品生产属于 C 类制造业,13 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划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此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线上销售。考虑到标的公司产品类别以及销售模式的相关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洽洽食品、煌上煌、朗源股份、好想你、三六五网、腾邦国际、生意宝。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盈利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 1	市盈率 2	2014 年度净利率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率
洽洽食品	23.12	19.13	9.39%	11.08%
煌上煌	30.86	36.10	10.02%	6.91%

朗源股份	40.56	104.06	10.93%	4.59%
好想你	42.93	68.21	5.52%	2.98%
三六五网	41.69	67.85	30.90%	15.62%
腾邦国际	67.70	59.69	28.85%	16.05%
生意宝	292.69	354.96	21.20%	17.52%
平均	77.08	101.43	16.69%	10.68%

说明：“市盈率 1”为根据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和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所测算的静态市盈率；“市盈率 2”为根据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和上市公司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所测算的动态市盈率（以上 7 家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均未公告 2015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测算方式采用：2015 年季报净利润 ÷75%的测算形式。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 96,20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 1,435.83 万元，交易标的郝姆斯的动态市盈率为 67.00 倍，如按交易对方 2016 年 5,500 万元的承诺净利润测算，郝姆斯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7.47 倍。以上郝姆斯两种口径的动态市盈率均小于以上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 77.08 倍和 101.43 倍。可见，本次好想你收购郝姆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动态市盈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另外，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率为 1.75%，2016 年-2022 年预测净利率处于 2.72%-4.78%之间，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此外，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中，郝姆斯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1,435.83 万元，其中 2015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净利润为 1,423.53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定价较账面净值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公司的全投资资本价值倍数

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分类情况，市场法评估中选取了洽洽食品、煌上煌、朗源股份、好想你、三六五网、腾邦国际、生意宝为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间发展阶段、经营风险、特有风险之间的异同，选择全投资资本价值与税后现金流（NOIAT）、税息前收益（EBIT）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指标的比率作为价值比率乘数，并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差异的调整基础。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以上三项价值比率乘数及市销率（P/S）定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对比公司名称	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比率乘数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NOIAT	EBIT	EBITDA		
洽洽食品	20.30	19.81	16.47	2.17	23.12
煌上煌	45.03	56.50	39.02	3.09	30.86
朗源股份	79.05	95.77	78.61	4.43	40.56
好想你	36.97	53.30	32.54	2.37	42.93
三六五网	91.00	73.35	69.64	12.88	41.69
腾邦国际	145.65	159.39	119.78	19.53	67.7
生意宝	430.58	439.40	372.04	62.04	292.69
对比公司均值	121.23	128.22	104.01	15.22	77.08
标的资产倍数	81.63	79.74	65.39	1.57	18.42
标的资产与对比公司算术平均水平差异	-32.67%	-37.81%	-37.13%	-89.68%	-76.10%

如上表所示，市场法中对比公司全投资资本价值与 NOIAT、EBIT 和 EBITDA 指标的平均比率乘数分别为 121.23 倍、128.22 倍和 104.01 倍，而本次市场法中标的公司选用的修正后的以上三项价值比率乘数分别为 81.63 倍、79.74 倍和 65.39 倍。选取对比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度净利润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值测算的 7 家对比公司算术平均市销率 (P/S) 为 15.22 倍，算术平均市盈率 (P/E) 为 77.08 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测算的市销率 (P/S) 为 1.57 倍，交易价格与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测算的动态市盈率 (P/E) 为 18.42 倍。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低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

5、可比交易案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	公告日期	交易价款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动态 P/E (2016)
黑牛食品	河南省乌兰木伦食品有限公司	15%股权增资	2015 年 9 月 14 日	7,500.00	2,800.00	17.86
海欣食品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 40% 股权	2015 年 1 月 30 日	4,400.00	-500.00	Na

说明：海欣食品收购事项中，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为负，动态 P/E 不适用。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6,000.00 万元，2016 年的业绩承诺为 5,500.00 万元，标的资产所对应的 2016 年度的动态 P/E 为 17.45 倍，小于以上交易案例的定价水平。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郝姆斯属于具有互联网特征的轻资产型企业，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较低；郝姆斯所处休闲零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该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成长性较高；预测期内，郝姆斯的净利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当前平均净利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另外，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本次好想你收购郝姆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动态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综上，本次交易对郝姆斯 100%股权评估定价较郝姆斯账面净值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七）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6、2017、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11,000 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进行盈利预测补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1、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郝姆斯主营的休闲食品生产属于 C 类制造业，13 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划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此外，郝姆斯的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线上销售。考虑到郝姆斯产品类别以及销售模式的相关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本次交易标的郝姆斯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洽洽食品、煌上煌、朗源股份、好想你、三六五网、腾邦国际、生意宝。但目前 A 股市场上不存在以休闲食品线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中仅是部分与郝姆斯的产品类别相似，部分与其销售模式相似，与郝姆斯并非完全可比。

以上 7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率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率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率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率
洽洽食品	9.39%	11.08%	三六五网	30.90%	15.62%
煌上煌	10.02%	6.91%	腾邦国际	28.85%	16.05%
朗源股份	10.93%	4.59%	生意宝	21.20%	17.52%
好想你	5.52%	2.98%	平均	16.69%	10.68%

2015 年前三季度，郝姆斯实现了扭亏为盈。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郝姆斯 2016、2017、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8,500 万元、11000 万元，按本次评估所预测的 2016-2018 年度的预测销售收入，所对应的 2016-2018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2.87%、3.38%、3.62%，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净利率水平。因此，交易对方关于郝姆斯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规模效应显现及营销渠道优化，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得以降低，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率相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预测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业绩承诺中预计未来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

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与郝姆斯全体股东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朱伟海、高志刚、何航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与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远等10个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2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郝姆斯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96,200万元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6,000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结构		转让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拟转让股权比例	
1	朱伟海	270.00	5.40%	270.00	5.40%	5,184.00
2	高志刚	425.00	8.50%	425.00	8.50%	8,160.00
3	何航	115.00	2.30%	115.00	2.30%	2,208.00
4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68.80%	3,440.00	68.80%	66,048.00
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	450.00	9.00%	8,64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结构		转让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出资金 额(万元)	拟转让股 权比例	
6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0.00	6.00%	300.00	6.00%	5,760.00
合 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96,000.00

(二) 股份发行与认购及现金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85%，即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81,6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0,651,767 股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15%，总计人民币 14,400 万元。

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自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 (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朱伟海	3,217,877	5,184.00	0.00
2	高志刚	4,305,400	6,936.00	1,224.00
3	何航	1,370,577	2,208.00	0.00
4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39,768	55,160.27	10,887.73
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79,039	7,215.73	1,424.27
6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39,106	4,896.00	864.00
合 计		50,651,767	81,600.00	14,400.00

说明：(1)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2) 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与认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采取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如需）后，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651,767 股，其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购买协议》第 3.1 款，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 3.2.3 款之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5)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如需）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高志刚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以高志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 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2) 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3) 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5) 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到账后，向交易对方支付《资产购买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现金对价，具体的支付步骤如下：

（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的，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足额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以标的资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即合计人民币 7,200 万元，并应依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6.2 款的规定在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即合计人民币 7,200 万元；

（2）若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则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以标的资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先将所募集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若募集资金到账总额超过 7,200 万元的，则首期支付的金额不超过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即合计人民币 7,200 万元）；不足支付时，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应获得现金支付金额占交易对方全部应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总和的比例支付；在发行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且依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6.2 款的规定在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时为准），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补足全部现金对价；

2、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发行，则在交割日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各方同意，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割。

4、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如需）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

标的资产的交割，即目标公司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将交易对方所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至好想你名下的登记手续。

5、如中国法律对资产、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债权转让的交割和债务承担的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资产购买协议》附件。

6、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各方同意，《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尽力敦促审计机构在 30 日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若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各自对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转让方同意，除应遵守《资产购买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及义务；

（2）对目标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3）交易对方需及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资产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的其他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4）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5）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6）交易对方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目标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7）如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过渡期内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促使目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安排处理。

（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1、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在管理、技术、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目标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共同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

3、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确保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确保该等人员持续遵守该等竞业禁止约定。

4、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该等核心人员名单以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及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至少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其中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不主动离职，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保证目标公司和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日晚于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到期日。

若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上述约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同意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等离职人员于离职前12个月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就该等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上市公司推荐三名，交易对方推荐两名；目标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6、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7、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目标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且该财务机构负责人须忠实、勤勉履行其义务，如该财务机构负责人发生其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不遵守上市公司规定或不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若上市公司提出更换财务机构负责人需求的，目标公司应在 30 日内参照前述程序完成新的财务机构负责人选聘工作。

8、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目标公司经营层作出未来三年规划及今后各年度预算方案，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下，上市公司不干预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目标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七）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

1、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该年的承诺净利润。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对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同意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优先支付完毕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后 45 日内，以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投入总计 2 亿元的营运资金；若上市公司未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实际对目标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总额按照 2 亿元的营运资金占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后的剩余募投项目总额的比例对已募集到账的募投资金余额予以分配。

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会计年度期初未投入、期间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自营运资金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 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2) 会计年度期初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时，应按各会计年度分别计算上述不同时点投入的营运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具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业绩承诺金额及具体补偿方式等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2、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及 30 亿元，且在上市公司保证相同品质的货源供应（价格由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协商确定）基础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目标公司每年销售上市公司的红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红枣收入占比”）分别不低于 5%、8%、10%。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比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年度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用于对目标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被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奖励比例为业绩超额实现收益部分的 5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9,200 万元：

- (1) 每年完成当年承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含 90%）；
- (2) 每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对应年份的承诺净利润；
- (3) 每年红枣收入占比符合《资产购买协议》第 8.2 款约定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目标公司应将当期相应的奖励金额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依照前述方式确定的奖励人员；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目标公司当期损益。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资产购买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资产购买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根据锁价发行对象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根据其他锁价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第三条约定认购方应向公司足额缴纳 200 万元保证金及第六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若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公司有权直接没收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认购方的违约金。

3、除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4、如因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公司应在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向认购方返还保证金及公司占有上述保证金期间按照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九）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如需），《资产购买协议》立即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二）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中，以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在补偿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

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会计年度期初未投入、期间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自营运资金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2）会计年度期初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时，应按各会计年度分别计算上述不同时点投入的营运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目标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三）净利润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四）补偿方式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 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如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 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按本款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中对于应补偿金额在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以内的，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补偿的，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按照年息 10%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现金补偿，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2、杭州浩红、杭州越群补偿金额以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1)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含 15%），则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则采取特别补偿机制，补偿由如下两部分构成：

①当年应补偿现金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15%；

②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85% —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上述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顺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3.1 款的规定执行；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对于需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但股份不足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text{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在发生补偿义务情况下，首先以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杭州浩红、杭州越群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2 条之规定，即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六）协议效力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定价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依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认购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石聚彬	36,110.97	22,415,253
2	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89.03	8,621,370
3	嘉实基金	10,000.00	6,207,324
4	安赐成长	10,000.00	6,207,324
5	杭州聚远	5,000.00	3,103,662
6	中文安赐	5,000.00	3,103,662
7	广西德炫	3,389.00	2,103,662
8	沈淋涛	6,611.00	4,103,662
9	秉鸿创投	3,000.00	1,862,197
10	北信瑞丰	3,000.00	1,862,197
合 计		96,000.00	59,590,313

注：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交付

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拟认购的股票。

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违约责任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并由认购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4、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准文件（如需）。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日。

《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由上市公司和认购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好想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伟海、高志刚、何航、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比基金合计持有的郝姆斯 100%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13 亿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64 亿元，二者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上述经营者集中审查之审批事项并非本次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程序，两项审批程序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出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行并联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上市公司取得相关部委的核准，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3、本次交易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者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等文件，好想你已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式提交该等申报文件。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该在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该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根据好想你的说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披露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若商务部反垄断局认可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中所认定情况，则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和审查后应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若好想你按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备，不存在需要向商务部反垄断局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情形，且商务部反垄断局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结审查程序，该审查程序预计办毕时间为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综上，好想你履行该等审查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50,651,7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9,590,31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郝姆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200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6,000 万元。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1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6.11 元/股。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各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

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没有发生变化，但销售的品种及市场得以深化拓展，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除标的公司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继续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外，还将通过标的公司通过电商渠道销售休闲食品，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将得到扩大和深化。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365.71 万元，同比增长 106.44%，实现净利润 1,370.79 万元，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扭亏为盈，净利率同比大幅提升，得益于以下两个原因：

1、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5 年，郝姆斯的综合毛利率为 24.87%，较 2014 年度的 22.96%提升 1.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坚持实施多品类策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除坚果系列以外的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34.65%提升至 48.94%。

不同于坚果产品属于标品，水果干、糕点糖果、肉脯/海鲜以及礼盒系列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并不激烈，因此该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随着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2、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坚果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提升

经过 2013、2014 年的激烈竞争及淘汰，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的竞争格局已趋于相对稳定，逐渐形成了三只松鼠、标的公司以及良品铺子三足鼎立的态势，这三家公司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拥有特定消费人群，因此 2015 年以来价格竞争的激烈程度有所下降，标的公司主要坚果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且提升幅度高于采购价格整体增幅，因此当年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入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入仓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基本不需要承担快递费、平台佣金、物流辅助费等环节相关费用，并只发生少量推广费。因此，与 B2C 模式相比，入仓模式销售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度更高。2015 年，标的公司入仓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6.76% 上升至 2015 年的 19.89%。随着入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从 2014 年的 20.18% 下降至 19.83%。

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执行多品类、多模式经营策略，如市场竞争不发生大的变局，则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呈小幅上升态势，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

另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还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承诺郝姆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标的公司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其他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99,127.59	96,000.00	237,785.98	99,127.59	41.69%
资产净额指标	5,036.12	96,000.00	138,226.88	96,000.00	69.45%
营业收入指标	126,365.71	不适用	111,305.03	126,365.71	113.53%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聚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聚彬，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上市公司

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情况审查并批复后，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六、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所律师认为：好想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七、独立董事李尊农辞职的原因及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李尊农辞职的原因

根据好想你及其独立董事李尊农的相关声明，独立董事李尊农系因个人身体状况无法正常履职而申请辞去好想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二）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好想你独立董事李尊农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好想你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好想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其提出辞职的时间晚于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签署时间；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尊农的辞职生效时间为好想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在此之前，李尊农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

根据李尊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律师核查，李尊农于担任好想你独立董事期间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好想你独立董事的资格，其申请辞去好想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系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存在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好想你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独立董事李尊农签字盖章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2016 年 4 月 19 日，好想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毕会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尊农的辞职生效。毕会静已出具确认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在本《重组报告书》中签字。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1.69	17,491.53	24,031.72
应收账款	20,130.66	14,394.27	13,108.59
预付款项	4,190.13	3,349.53	5,073.10
应收利息	11.07	8.57	-
其他应收款	2,928.61	1,936.79	2,544.42
存货	38,451.58	55,377.16	36,08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48	1,565.28	685.80
流动资产合计	99,299.22	94,123.13	81,52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0	2,962.20	2,962.20
长期股权投资	8,702.05	-	-
投资性房地产	3,497.38	-	-
固定资产	59,709.28	50,137.34	33,532.24
在建工程	32,159.16	29,274.80	9,03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99.20	5,025.44	4,500.14
无形资产	9,240.46	9,480.30	4,411.81
长期待摊费用	3,406.84	4,369.45	4,33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1	156.02	10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9.79	28,579.98	13,45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77	129,985.52	72,335.06
资产总计	237,785.98	224,108.66	153,86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	1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45.98	6,019.74	4,024.43
预收款项	3,862.62	3,736.10	3,891.33
应付职工薪酬	1,343.19	1,368.20	1,053.16
应交税费	194.56	1,874.98	1,840.13
应付利息	2,915.97	2,947.97	-
其他应付款	5,186.38	2,428.97	1,422.63
流动负债合计	43,248.71	28,375.97	12,23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27	182.73	213.18
应付债券	49,816.06	49,766.26	-
递延收益	6,342.06	5,757.51	5,28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0.40	55,706.49	5,497.33
负债合计	99,559.10	84,082.46	17,72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60.00	14,760.00	14,760.00
资本公积	83,548.61	83,548.61	83,548.61
盈余公积	6,191.15	5,956.00	5,132.20
未分配利润	33,727.12	35,761.58	32,69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226.88	140,026.19	136,1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785.98	224,108.66	153,861.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05.03	97,292.40	90,803.77
二、营业总成本	115,449.84	92,968.26	83,938.42
其中：营业成本	66,655.22	55,056.72	56,12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33	562.58	432.51
销售费用	34,446.19	26,119.09	17,102.60
管理费用	10,518.50	8,897.24	9,263.99
财务费用	2,764.38	1,613.47	764.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9.22	719.16	251.47
加：投资收益	2,444.90	886.16	4,266.06
三、营业利润	-1,699.92	5,210.30	11,131.42
加：营业外收入	1,257.42	1,072.32	1,037.31
减：营业外支出	136.06	47.31	285.99
四、利润总额	-578.56	6,235.31	11,882.73
减：所得税费用	-255.24	865.23	1,679.95
五、净利润	-323.31	5,370.08	10,202.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31	5,370.08	10,202.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8.78	112,614.60	102,2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99	3,709.84	1,9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8.77	116,324.45	104,24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77.70	75,155.09	47,9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0.52	20,848.37	16,51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6.35	7,565.98	4,82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3.28	22,141.50	16,9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7.85	125,710.94	86,2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0.92	-9,386.50	18,0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31.80	886.09	8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	52.02	10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	6.59	3,79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44	3,078.04	2,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91	4,022.74	6,94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47	39,371.94	19,380.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6.00	-	2,41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1.47	59,371.94	21,7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3.55	-55,349.20	-14,84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20,000.00	2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8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6.89	69,850.00	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30.45	10,030.45	43,92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3.64	1,611.04	2,75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4.09	11,654.49	46,6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80	58,195.51	-20,68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84	-6,540.19	-17,48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1.53	24,031.72	41,51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1.69	17,491.53	24,031.72

二、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 号、天健审〔2016〕3-421 号），郝姆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14	3,906.76	1,036.05
应收账款	7,352.90	6,166.38	2,457.89
预付款项	6,014.82	3,350.01	2,132.4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51.23	1,408.62	1,251.34
存货	65,128.47	21,677.21	8,13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45	-
其他流动资产	4,255.24	-	-
流动资产合计	85,967.80	36,533.42	15,009.68
固定资产	3,329.42	1,347.51	518.38
在建工程	6,729.84	71.31	-
无形资产	1,733.85	1,722.28	-
长期待摊费用	131.97	165.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9	81.14	3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9.79	3,387.44	550.73
资产总计	99,127.59	39,920.86	15,560.41
短期借款	16,750.00	13,600.00	5,050.00
应付账款	62,544.31	20,136.29	6,757.79
预收款项	89.18	69.11	8.76
应付职工薪酬	1,260.97	626.00	455.98
应交税费	24.34	1,117.13	958.10
其他应付款	7,422.66	706.99	2,718.65
流动负债合计	88,091.47	36,255.53	15,949.28
长期借款	6,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	-	-
负债合计	94,091.47	36,255.53	15,949.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	1,300.00	600.00
未分配利润	-1,263.88	-2,634.66	-1,9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12	3,665.34	-38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12	3,665.34	-3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27.59	39,920.86	15,560.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65.71	61,213.12	22,882.16
营业成本	94,782.57	47,149.07	16,79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36	130.82	58.24
销售费用	25,058.80	12,351.98	5,135.20
管理费用	3,554.46	1,854.40	550.37
财务费用	763.22	215.82	165.46
资产减值损失	105.46	201.39	150.83
投资收益	-	18.44	-
营业利润	1,803.84	-671.91	25.07
营业外收入	13.65	51.22	-
营业外支出	19.17	29.53	0.4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09	-
利润总额	1,798.32	-650.23	24.67
所得税费用	427.54	-4.44	35.14
净利润	1,370.79	-645.79	-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79	-645.79	-10.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11.83	67,781.58	24,5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	57.01	2,4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47.76	67,838.59	26,9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72.23	57,440.11	23,20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5.35	3,028.94	1,6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4.14	1,037.00	31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6.02	13,909.11	5,0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97.74	75,415.16	30,1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97	-7,576.57	-3,22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	18.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	29,296.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7.74	3,305.86	5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74	32,515.86	55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25	-3,219.04	-55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	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0.00	13,600.00	5,0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0.00	18,900.00	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	5,05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0	183.68	12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7.40	5,233.68	1,1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60	13,666.32	4,62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62	2,870.71	83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76	1,036.05	19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14	3,906.76	1,036.0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4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郝姆斯 100%股份并享有 1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422 号）。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706.83	21,398.29
应收账款	27,483.56	20,560.65
预付款项	10,204.95	6,699.53
应收利息	11.07	8.57
其他应收款	4,279.84	3,345.41
存货	103,580.05	77,05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	24.45
其他流动资产	6,000.72	1,565.28
流动资产合计	185,267.01	130,65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0	2,962.20
长期股权投资	8,702.05	-
投资性房地产	3,497.38	-
固定资产	63,038.70	51,484.85
在建工程	38,888.99	29,34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99.20	5,025.44
无形资产	19,410.67	20,693.48
商誉	82,211.13	82,211.13
长期待摊费用	3,538.80	4,53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70	23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7.72	28,57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294.06	225,075.01
资产总计	427,561.07	355,731.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2,750.00	23,600.00
应付账款	66,290.29	26,156.04
预收款项	3,951.81	3,805.22
应付职工薪酬	2,604.16	1,994.20
应交税费	218.9	2,992.11
应付利息	2,915.97	2,947.97
其他应付款	27,009.04	17,535.96
流动负债合计	145,740.17	79,031.50
长期借款	6,152.27	182.73
应付债券	49,816.06	49,766.26
递延收益	6,342.06	5,75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10.40	55,706.49
负债合计	208,050.57	134,7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10.50	220,99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10.50	220,99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561.07	355,731.5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7,670.74	158,505.52
营业总成本	241,066.26	155,926.29
营业成本	161,437.79	102,20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69	693.40
销售费用	59,504.99	38,471.08
管理费用	15,127.51	11,806.18
财务费用	3,527.60	1,829.30
资产减值损失	414.69	920.55
投资收益	2,444.90	904.61
营业利润	-950.62	3,483.84
营业外收入	1,271.07	1,123.5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	4.0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支出	155.23	7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9	25.35
利润总额	165.22	4,530.54
所得税费用	172.29	860.79
净利润	-7.07	3,66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	3,669.7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如下财务资料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因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事项与本次重组后的存续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同时阅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41.69	5.82%	17,491.53	7.80%	24,031.72	15.62%
应收账款	20,130.66	8.47%	14,394.27	6.42%	13,108.59	8.52%
预付账款	4,190.13	1.76%	3,349.53	1.49%	5,073.10	3.30%
应收利息	11.07	0.00%	8.57	0.00%	-	-
其他应收款	2,928.61	1.23%	1,936.79	0.86%	2,544.42	1.65%
存货	38,451.58	16.17%	55,377.16	24.71%	36,082.43	2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	7.5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48	0.73%	1,565.28	0.70%	685.80	0.45%
流动资产合计	99,299.22	41.76%	94,123.13	42.00%	81,526.06	5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0	1.25%	2,962.20	1.32%	-	-
长期股权投资	8,702.05	3.66%	-	-	2,962.20	1.93%

资产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497.38	1.47%	-	-	-	-
固定资产	59,709.28	25.11%	50,137.34	22.37%	33,532.24	21.79%
在建工程	32,159.16	13.52%	29,274.80	13.06%	9,034.12	5.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99.20	2.82%	5,025.44	2.24%	4,500.14	2.92%
无形资产	9,240.46	3.89%	9,480.30	4.23%	4,411.81	2.87%
长期待摊费用	3,406.84	1.43%	4,369.45	1.95%	4,335.86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1	0.22%	156.02	0.07%	108.5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9.79	4.87%	28,579.98	12.75%	13,450.16	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77	58.24%	129,985.52	58.00%	72,335.06	47.01%
资产总计	237,785.98	100.00%	224,108.66	100.00%	153,861.12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基本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37,785.98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0%，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24,108.66 万元，同比增加 45.66%，资产规模扩大主要与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几项资产科目增加有关。

从结构上看，上市公司总体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的变动较大，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在总体资产中占比为 47.01%，但随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重的迅速增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体资产比重迅速上升到 58.00%，2015 年末，该比例上升至 58.24%，符合上市公司打造红枣全产业链以及销售渠道转型的战略规划远景和定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99,299.2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50%，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其中，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余额为 20,130.6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9.85%，主要是由 2015 年销售收入 14.40% 的年增幅所导致。2015 年末上市公司理财产品即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18,000.00 万元。2014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为 94,123.1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5.45%，其中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为余额为 14,394.2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81%，主要是由 2014 年销售收入 7.15% 的年增幅所导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期初下降 30.56%，主要系公司优化销售渠道、增加存货周转率所致。

2015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6.54%, 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129,985.52 万元,同比增长 79.70%, 2014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 固定资产 50,137.34 万元,同比增长 49.52%, 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新郑募投红枣城一期项目,包括现代化车间、检测中心、总部大楼均已建设完工;(2) 在建工程 29,274.80 万元,同比增长 224.05%,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期投入 24,461.65 万元所致;(3) 无形资产 9,480.30 万元,同比增长 114.88%,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推进战略性布局而支付的 4,302.00 万元出让价款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交付使用;(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9.98 万元,同比增长 11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新购 2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所致。总体来看,历史年度至报告期,企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与上市公司增强企业实力、巩固红枣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布局相符合。

2、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00.00	26.12%	10,000.00	11.89%	-	-
应付账款	3,745.98	3.76%	6,019.74	7.16%	4,024.43	22.70%
预收账款	3,862.62	3.88%	3,736.10	4.44%	3,891.33	21.95%
应付职工薪酬	1,343.19	1.35%	1,368.20	1.63%	1,053.16	5.94%
应交税费	194.56	0.20%	1,874.98	2.23%	1,840.13	10.38%
应付利息	2,915.97	2.93%	2,947.97	3.51%	-	-
其他应付款	5,186.38	5.21%	2,428.97	2.89%	1,422.63	8.02%
流动负债合计	43,248.71	43.44%	28,375.97	33.75%	12,231.67	68.99%
长期借款	152.27	0.15%	182.73	0.22%	213.18	1.20%
应付债券	49,816.06	50.04%	49,766.26	59.19%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42.06	6.37%	5,757.51	6.85%	-	-

负债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284.15	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0.40	56.56%	55,706.49	66.25%	5,497.33	31.01%
负债合计	99,559.10	100.00%	84,082.46	100.00%	17,729.00	100.00%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99,559.1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41%。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84,082.4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374.27%，其中，流动负债 28,375.9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31.99%；非流动负债 55,706.4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913.3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变化较大，呈现先抑后扬趋势。

2015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6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39%，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货款的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13.52%，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的增加及公司收到员工持股投资款所致。

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1.89%，应付账款则占比 7.16%，短期借款为上市公司 2014 年新增的信用借款，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49.58%，主要由 2014 年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此外，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新增 2,947.97 万元应付利息，主要是由当前新增 49,766.26 万元应付债券和 1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为当年新增的 49,766.26 万元应付债券，该项负债是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此外，公司 2014 年新增递延收益 5,757.51 万元，主要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示范研究建设、冷库及生产加工车间建设等与资产购建相关所涉及的政府补助收益。

2014 年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的增加则是上市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而新增的相关有息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所致，长期来看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二）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2013-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803.77 万元、97,292.40 万元及 111,305.0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7.15%及 14.40%。同期，与枣类品种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47.21 万元、95,483.19 万元及 105,311.6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6.04%及 1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由公司战略转型深入、产品结构优化、渠道结构持续改善所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上市公司从事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于 2014 年新增了酒店餐饮业务，其产品结构可细分五大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枣类	68,258.81	63.54%	64,580.07	67.47%	68,022.84	75.54%
休闲类	31,660.48	29.47%	24,831.49	25.94%	17,079.31	18.97%
木本粮类	3,552.88	3.31%	2,955.07	3.09%	2,037.87	2.26%
饮品类	1,839.52	1.71%	3,116.57	3.26%	2,907.20	3.23%
酒店餐饮类	2,107.21	1.96%	227.28	0.24%	-	-
合计	107,418.90	100.00%	95,710.47	100.00%	90,047.21	100.00%

从收入的构成来看，原枣类产品为公司销售构成中的最主要品种，但其占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2013-2015 年期间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三年间原枣类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4%、67.47%、63.54%。与之相对应，三年内休闲类食品的销售比重逐渐由 18.97%、25.94%上涨为 29.47%，此外，木本粮类、酒店餐饮类销售收入的比重也逐年上涨，但三年间占总体收入比重的幅度仅上升 2%左右。

2013 年-2015 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原枣类	68,258.81	5.70%	64,580.07	-5.06%	68,022.84	-4.13%

休闲类	31,660.48	27.50%	24,831.49	45.39%	17,079.31	20.11%
木本粮类	3,552.88	20.23%	2,955.07	45.01%	2,037.87	-0.34%
饮品类	1,839.52	-40.98%	3,116.57	7.20%	2,907.20	43.93%
酒店餐饮类	2,107.21	827.14%	227.28	-	-	-
销售量（吨）	18,852.94	9.44%	17,226.29	5.33%	16,354.49	17.83%
合计	107,418.90	12.23%	95,710.47	6.29%	90,047.21	0.91%

从整体上看，公司 2014、2015 年均实现了销售量的较高速增长，在销量增速的带动下，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同期增长。其中，2015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的同比涨幅较大，达到 12.23%，收入涨幅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枣类、休闲类、木本粮类、酒店餐饮类产品收入的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休闲类、木本粮类产品的销售较 2014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原枣类品种则有所下降。从公司产品总体收入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产品的市场总需求较为稳定，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逐渐表现出从传统类品种向休闲类和养生保健类（木本粮类）转变的趋势。

2、整体盈利情况分析

2013 年-2015 年，上市公司整体以及与枣类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1,305.03	97,292.40	90,803.77
营业成本	66,655.22	55,056.72	56,123.69
全部产品毛利率	40.11%	43.41%	38.19%
与枣类产品相关销售收入	105,311.69	95,483.19	90,047.21
与枣类产品相关销售成本	61,353.68	54,079.50	55,671.81
枣类产品毛利率	41.74%	43.36%	38.1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呈现稳定的趋势，尽管电商业给公司的线下零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不断优化，随着公司商超渠道优势的进一步凸显，使得公司成本费用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在 2013 年基础上提升超过 5 个百分点，

2015 年在 2014 年基础上稍有下降，至 40.11%，其中，与枣类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达到 41.7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4,446.19	31.88%	26,119.09	52.72%	17,102.6	61.11%
管理费用	10,518.50	18.22%	8,897.24	-3.96%	9,263.99	9.88%
财务费用	2,764.38	71.33%	1,613.47	111.14%	764.16	-328.11%
所得税	-255.24	-129.50%	865.23	-48.50%	1,679.95	341.75%

从公司相关费用的构成来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公司相关费用的主要构成项，其中，销售费用所占比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且与历史水平相比，销售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5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进行促销活动、扩大营销队伍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扩大营销队伍，投放品牌广告所致；2013 年除宣传力度加大外，运费增加和销售薪酬增加也是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总体规模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水平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公司在 2013 年之前现金保有量充足，利用溢余现金投资部分理财产品，但在 2013 年之后，随公司固定资产购建规模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规模的增加，公司理财收入减少，并发行了公司债导致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支出一直按应纳税额足额缴纳。

3、按产品与业务分类的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业务分类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原枣类	68,258.81	41.59%	64,580.07	45.72%	68,022.84	39.64%
休闲类	31,660.48	43.47%	24,831.49	39.01%	17,079.31	33.82%
木本粮类	3,552.88	39.16%	2,955.07	43.50%	2,037.87	48.51%

饮品类	1,839.52	22.66%	3,116.57	29.01%	2,907.20	22.34%
酒店餐饮类	2,107.21	44.42%	227.28	71.64%	-	-
合计	107,418.90	41.79%	95,710.47	43.43%	90,047.21	38.17%

从毛利率的构成情况来看，除 2014 年新增加的“酒店餐饮类”品种外，上市公司其余四个品种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其中，原枣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原枣类产品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在 2013 年 39.64% 毛利率的基础上上涨到 45.72%，2015 年度下降至 41.59%；休闲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休闲类产品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在 2013 年 33.82% 的基础上上涨到 43.47%，目前已成为上市公司目前盈利水平最高的产品类别。此外，公司木本粮类产品毛利率在 2013 年达到 48.51% 的最高水平，2014 年则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2015 年进一步降至 39.16%。饮品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在 2014 年上升至 29.01%，但 2015 年降为 22.66%，为公司目前盈利水平最低的一类产品。从总体情况来看，除休闲类产品外，公司 2015 年其他品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此外，在公司战略转型、产品结构优化、商超渠道拓展的共同作用下，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

4、净利润分析

2013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11,305.03	100.00%	97,292.40	100.00%	90,803.77	100.00%
营业成本	66,655.22	59.89%	55,056.72	56.59%	56,123.69	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33	0.68%	562.58	0.58%	432.51	0.48%
销售费用	34,446.19	30.95%	26,119.09	26.85%	17,102.60	18.83%
管理费用	10,518.50	9.45%	8,897.24	9.14%	9,263.99	10.20%
财务费用	2,764.38	2.48%	1,613.47	1.66%	764.16	0.84%
资产减值损失	309.22	0.28%	719.16	0.74%	251.47	0.28%
投资净收益	2,444.90	2.20%	886.16	0.91%	4,266.06	4.70%

营业利润	-1,699.92	-1.53%	5,210.30	5.36%	11,131.42	12.26%
营业外收入	1,257.42	1.13%	1,072.32	1.10%	1,037.31	1.14%
营业外支出	136.06	0.12%	47.31	0.05%	285.99	0.31%
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8.19	0.01%	5.25	0.01%	64.13	0.07%
利润总额	-578.56	-0.52%	6,235.31	6.41%	11,882.73	13.09%
所得税	-255.24	-0.23%	865.23	0.89%	1,679.95	1.85%
净利润	-323.31	-0.29%	5,370.08	5.52%	10,202.78	11.24%

虽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净利率水平从2013、2014年11.24%和5.52%降至2015年的-0.29%。2014、2015年，上市公司在坚持“赢在渠道、赢在终端”的基本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深化了渠道战略的转型，并引进专业营销人才，扩大营销队伍，加大品牌广告的投放力度，由此，2014年的销售费用在2013年基础上增加了9,016.49万元，增幅52.72%，2015年的销售费用在2014年基础上增加了8,327.10万元，增幅31.88%。2014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则是由于公司新发5亿元公司债券，进而导致2014年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了849.31万元，增幅111.14%；2015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则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2015年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了1,150.91万元，增幅71.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涨趋势。上市公司销售初（深）加工农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初加工产品增值税率为13%，深加工产品则为17%。而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应交增值税在2015、2014年均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由此导致报告期内相应年份营运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公司2013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176.48万元，此项收入并非可持续性收入，因此，2014年公司的投资性净收益在2013年基础上产生大幅下降，该年此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4.7%降至0.9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水平较为稳定，2013年生产规模扩张而产生的人员工资、研发支出水平增长，导致同期的管理费用水平较历史同期略有增长，但2014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已在先期水平的基础上趋于稳定，当年已降至占销售收入9.14%的水平，2015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有增长，占销售收入9.45%。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由于公司营销战略转型实施导致当年营销费用、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是2015、2014年度净利率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5年，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8.78	112,614.60	102,2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8.77	116,324.45	104,2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7.85	125,710.94	86,2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0.92	-9,386.50	18,04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91	4,022.74	6,94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1.47	59,371.94	21,7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3.55	-55,349.20	-14,84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6.89	69,850.00	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4.09	11,654.49	46,6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80	58,195.51	-20,684.25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支出，2014年上市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水平大幅增长45.84%，2015年上市公司购买原材料支出回归往年水平，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水平降低11.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公司相应年份销售收入变动规模趋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支出的大幅变动，导致相应年份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其中，2014年则较2013年下降152.03%，产生-9,386.50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5年较同期水平大幅上涨，产生15,830.92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水平变动较大，其中，因公司在2013年度转让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产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2014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3年减少42.11%，公司2015年收回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2015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4年增

加 52.83%。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度所投入的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以及同期购入的 2 亿元理财产品，导致了 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上涨 172.47%，公司在 2015 年度继续投入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未新购入理财产品，导致了 2015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 38.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变动较大。2014 年度由于公司新发 5 亿元公司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大幅增加。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从 2013 年度 2.07 亿的净流出转为 2014 年度 5.82 亿元的净流入。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更多银行借款并偿还前期借款本息，当年产生 1.00 亿元的净流入。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规模均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信用政策的规模及具体执行较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产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且净流出规模在 2014 年度进一步扩大。大额的投资活动支出为公司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有利基础。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 5.82 亿元现金流入及 2015 年度产生的 1.00 亿元现金流入，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保障。

郝姆斯报告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A	126,365.71	61,213.12	22,882.16
销项税	B	22,175.18	10,411.78	3,998.28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C	6,490.93	2,587.25	209.51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D	7,740.06	6,490.93	2,587.25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E=C-D	-1,249.13	-3,903.68	-2,377.74
预收账款期初数	F	69.11	8.76	0.02
预收账款期末数	G	89.18	69.11	8.76
预收账款变动	H=G-F	20.07	60.35	8.74
小计	I=A+B+E+H	147,311.83	67,781.58	24,511.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J	147,311.83	67,781.58	24,511.43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二者之所以存在差异，主要是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各期期末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1.87%	37.52%	11.52%
流动资产/总资产	41.76%	42.00%	52.9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8.24%	58.00%	47.01%
付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36.33%	31.00%	0.16%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3.44%	33.75%	68.99%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56.56%	66.25%	31.0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30	3.32	6.67
速动比率	1.41	1.37	3.7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2014 年度，公司新增 1 亿元短期借款，并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当年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 11.52%的基础上迅速上涨至 37.52%，2015 年，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5,0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至 41.87%。与此同时，公司 2014 年度所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及新增的 1.1 亿元短期借款，导致公司当年付息债务与全部投入资本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0.16%上升至 2014 年的 31.00%，2015 年新增的银行贷款导致该项指标在 2014 年末的基础上，进一步上涨至 36.33%。此外，2014 年新增的 5 亿元公司债也直接导致当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前期 31.01%水平增至 66.2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固定资产的大额购建投入，导致账面货币资金由 2013 年末的 2.40 亿元逐年降至 2014、2015 年末的 1.75 亿元及 1.38 亿元所致。

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存货占据流动资产中的较大比重，其中，2013 至 2015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47.27%，而存货占比较大

与产品原材料所具有的季节性直接相关。因此，2013 至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年平均 47.22% 的差异。此外，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当期应付利息的迅速上升，而同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规模也较历史同期出现较快上涨。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进一步降至 41.76%。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历史同期出现较大降幅。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依然达到 2.30、1.41 的较高水平，且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周期	309.21	349.89	314.89
净营业周期	282.84	317.05	289.99
存货周转率	1.42	1.20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5	7.08	8.2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5	1.11	0.99
营运资金周转率	1.24	1.09	1.19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51	0.58
应付账款周转率	13.65	10.96	14.4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周期和净营业周期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4 年公司营业周期和净营业周期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上涨所致，2015 年公司营业周期和净营业周期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模式降低存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给予了较大程度的回款优惠政策，由此导致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公司采取延长付款期限的采购政策，导致 2014 年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 年，公司采购的付款期限缩短，导致 2015 年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上升。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期的延长和存货周转周期的波动，基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流动资产和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同期两项资产的周转率呈现上升的趋势，表明企业最富流动性部分资产的使用效率逐年提升，企业成本节约、盈利创造能力的优势逐年显现。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郝姆斯是一家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的企业。该公司行业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划分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与好想你属同一行业。另一方面，基于其线上销售为主的性质，郝姆斯也隶属于休闲食品电子商务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郝姆斯主营的休闲食品生产属于 C 类制造业，13 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

我国农副食品制造业的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地方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等实施直接管理。

国家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与郝姆斯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10月29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在食品工业领域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推动科技发展与应用，约束行业行为，帮助企业成长，推动全民营养，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郝姆斯需要在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进行生产销售，其中《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机关是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部门是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二）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及流通行业的规范运行。近年来，为了规范互联网食品销售行业的发展，政府各部门不断推出相应的管理办法，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31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方便食品制造”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布局、发展目标等给出了明确的发展规划。
2014年1月26日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为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5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015年8月18日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意见稿对网络食品经营者的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发展情况

（1）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现状及规模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为我国人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

农副食品加工业物流活动与居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与消费高度相关。近年来农副食品物流快速发展，对促进商贸繁荣、改善居民生活、畅通流通环境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2.46 万家，完成净利润达到 1,327.67 亿元。农产品加工行业在优化农业经济结构，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丰富农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涉及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畜禽加工、水产加工、林产加工、特产加工等方面，呈现以下特征和趋势：

①技术领域不断扩展，生产技术向高新科技化方向发展。农副食品加工技术是以物理、化学、生物学和工程科学等为基础的应用性技术，在这些领域，新型灭菌和无菌包装技术、贮运保鲜技术、生物转化技术、功能物质提取分离技术、生理活性物质功能鉴定及保护技术、产品成分检测及食品安全技术等层出不穷，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使加工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发展，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均得到大幅度提升。

②加工原料向专用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和加工用途的细分化，加工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专用的原料品种，客观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的加深。目前，几乎所有的名优产品都有专用的原料品种和相对稳定的原料供应。

③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从食用、饲用、药用和简单工业原料扩展到功能性高附加值保健品，再扩展到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基工业材料等更广阔的领域。

④生产过程和产品向标准化方向发展。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种植养殖过程管理到加工原料选择、加工生产设施、工艺技术到添加剂、包装物，再到仓储、运输等环节都要遵循科学规范的标准，用国际通用的 ISO（国际质量标准）、HACCP（国际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标准体系进行自我约束。

2、我国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休闲食品电商的现状与规模

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总规模达 28,637.20 亿元，网购食品在网购购物市场总交易额中的占约 2.5%。2010-2014 年间，中国食品电商交易额均保持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约 45%。2014 年全年食品网购中，我国网购食品用户规模已经接近 5,000 万人。其中购买零食、坚果和特产的女性约占比 66%，男性约占比 34%。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依然作为家庭内部饮食结构和营养健康的主导，男性消费者的购买率较 2013 年增长超 10 个百分点。

目前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绝大部分呈现出以下共同特点：

①普遍为轻资产公司，企业数量急剧膨胀

企业具备传统零售行业特征，资金主要用于备货及管理费用支出，固定资产占比小。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电商企业数量急剧膨胀，质地也良莠不齐。

②网购的普及导致休闲零食电商企业呈爆发式增长

网络零售业打破了传统商贸业在时间、空间上受到的局限，随着网购越来越被普及，行业近年来呈现出超常规的增幅，同时由于市场外延的快速扩张，电商的高速成长仍具有可持续性。近年来网络零售已经创造了传统零售行业不可想象的诸多销售“奇迹”，且成功的电商品牌（无论自创还是代理），销售往往能够实现爆发式的增长。

③销售依托大型电商平台，交易相关数据详实透明

根据《2014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十强榜单》，网络零售 80% 的销售集中于天猫、京东、1 号店等大型电商平台；销售数据可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得，真实性度高；并且交易相关数据详实，从页面访问量、客户数、销售明细数据、客户评价、发货情况等均有数据支撑，可以量化统计。

④消费人群多样化、青年化

目前，休闲食品的消费主体已经由原来以儿童和青少年为主，拓展到以年轻成人为主，其中儿童、青年人中的女性消费者更是上升为当前休闲食品的主流消费者。从年龄和性别上看，15-34 岁年轻女性成为引导时尚食品消费的主流群体。从职业类别上看，休闲食品消费者中，在读学生和办公室白领在总体中的占比超过半数。消费人群的多样化将倒逼休闲食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线更加齐全，适应不同人群的口味、偏好和习惯。

（2）我国休闲食品电商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公布数据，一线城市中表示“经常使用”或“使用”Online To Offline 商务模式（线上到线下的商务模式，以下简称“O2O”）的用户占比已达 39.2%，二三线城市 O2O 业务布局也正在逐步展开，巨大的消费潜力将使 O2O 市场进入增量增长阶段。O2O 将是未来电商发展的趋势。休闲食品电商也将逐渐适应此模式发展。

细分类目行业占比提升。根据天猫商城类目细分，郝姆斯公司属于食品类目下的坚果零食子类目。同时，公司的产品也是属于民生消费类产品，变现能力较强。相对于网购零售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的服装服饰类目，食品类目为新兴类目，也是天猫重点拓展的类目之一。

移动电商市场爆发，食品类目将直接受益。移动电商将在 2015 年继续延续在 2014 年的发展高峰期，食品类目是直接受益者，特别是休闲食品，更适合顾客利用移动终端在“碎片时间”内选购。通过关注淘宝、天猫的手机客户端，食品类目在客户端首页上占据的版面（日日淘、精选活动）日益增多，露出次数也急速增长。

（四）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竞争格局

百草味是归属郝姆斯的休闲食品品牌，以 B2C 的网络零售形式为主。公司天猫旗舰店所属的细分类目为休闲食品类目。公司现在在天猫的坚果零食类目下年销售近三年持续排名前三，产品线覆盖了坚果、肉脯海鲜、果干、糕点糖果及礼盒等系列共 100 多个品种、300 多个 SKU，2014 年百草味全年销售额 6.12 亿元。其所隶属的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呈现出以下的竞争格局：

（1）进入门槛低，整体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主体数量众多，产品具有同质性特点，各类电商平台在我国发展也已较为成熟，因此进出行业门槛较低，消费者覆盖面广；但是，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一些细分领域有一些龙头企业的市场影响超越其它同行业公司，品牌影响和差异化程度逐步加大。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存在多个子行业，行业整体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但是由于行业处在发展初期，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运作水平和经营规模仍处在较低程度，垄断竞争的程度分散，更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程度激烈。

此外，由于本行业的产品市场竞争仍旧是以价格为主的初级竞争，较为激烈。但一些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开始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增长点，发展中高端产品，扩大自身优势，不断扩张，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各级政府部门从宏观角度，通过法律法规和指导政策对行业进行监管和调控，不涉及企业和消费者的具体行为。生产企业通过多种渠道面向消费者，进行自主经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

（2）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集中度低，生产厂家众多。无论在线上或是线下，虽在部分地区、部分细分行业出现了区域性、行业性较强企业，如上海的“来伊份”、“天喔”、湖南的“盐津铺子”、四川的“徽记食品”、杭州的“华味亨”等；各细分行业也出现了部分行业领军企业，如坚果炒货行业的“洽洽”、果脯蜜饯行业的“遥遥果园”、肉干肉脯行业的“棒棒娃”等，但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

有率很小。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中高端产品消费量增大，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3) 具有先发优势，消费者群体尚待培育，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在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由于技术的培育、企业团队的建设和营销体系的构建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和极高的人力资源成本，导致行业具有先发优势。按照生意参谋统计的数据显示，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前五分别为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周黑鸭、楼兰蜜语，前十品牌热销指数相差不大，尚未出现成熟市场中数量级的压制。该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群体尚待培育，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近年来前三品牌与后面品牌的差距已逐渐拉大，已经在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呈现三足鼎立格局，三只松鼠、百草味和良品铺子已经明显超过其他家的销售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15 年末，根据淘宝天猫店铺的生意参谋提供的休闲食品排名，目前我国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如下几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1	三只松鼠	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以坚果、干果、茶叶等森林食品的研发、分装及网络自有 B2C 品牌销售的现代化新型企业。“三只松鼠”主要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利用 B2C 平台实行线上销售。凭借这种销售模式，“三只松鼠”创造了一个以食品产品的快速、新鲜的新型食品零售模式。开创了中国食品利用互联网进行线上销售的先河。
2	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是一家集休闲食品研发、加工分装、零售服务的专业品牌连锁运营公司。目前拥有门店数约 1200 家，涉及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四省。良品铺子秉承着品质·快乐·家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研发高品质产品，不断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思想。
3	周黑鸭	湖北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鸭类、鹅类、鸭副产品和素食产品等熟卤制品生产的品牌企业，年加工生产鸭类产品 5000 吨以上。主要经营“周黑鸭”系列产品，目前在全国十一省市均有直营门店，网络商城也在近些年发展运营壮大。
4	楼兰蜜语	“楼兰蜜语”为新疆天山金冠果业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现在主营新疆特产以线上、线下多种营销模式共同发展，其中以天猫店《天山金冠食品专营店》和淘宝 C 店《新疆特色折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扣店》为两大主力军。
5	来伊份	来伊份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经营,产品覆盖炒货、蜜饯、肉制品等九大系列,达到 700 多种。目前在上海、江苏、浙江等 9 个省、直辖市已拥有连锁直营专卖店超过 2500 多家。来伊份覆盖全食品产业链,从农副产品的种植、养殖,到现代化的生产加工;从流通环节的运输仓储,到配送至各个门店,直到终端消费群体。
6	新农哥	新农哥 2006 年创办于浙江临安,杭州勤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其旗下企业,主营坚果炒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华味亨	华味亨是中国著名蜜饯行业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一个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成长为一个集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品牌化的现代化民营企业,成为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在整个干果蜜饯行业有着良好的口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加，消费习惯发生改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网络购物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兴起并成为一种生活习惯。2014 年网购交易规模达 28,211 亿元,同比增速高达 49%,其中网购食品占约 2.5%的份额。中国网购网民数量及渗透率逐年递增,14 年网民数量达到 3.61 亿,2009-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3%。网购渗透率达到 55.7%,相较于 2009 年上升 27.6 个百分点。移动端近年来发展更盛,由 2011 年的 0.23 亿增长至 2.36 亿元,2011-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17.3%。网络购物模式已逐渐深入人心,电商已具备较大群众基础。

（2）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零售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零售连锁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

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3）政策支持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按照其行业特点主要涉及到食品安全、信息化发展、物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研发、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等方面，我国在这些方面都有相关的政策支持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的发展。2009 年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食品行业是重点振兴行业之一，并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和轻工产品质量。2011 年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强调了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一系列政策都为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不利因素

企业具备传统零售行业特征，资金主要用于备货及管理费用支出，固定资产占比小。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电商企业数量急剧膨胀，质地也良莠不齐。

（1）休闲食品经营企业小而散，缺少大规模企业（行业中生产企业往往即为经营企业，即家庭作坊式生产情况较多）

现阶段休闲食品经营企业尤其是小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相比规范的大企业，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更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服务纠纷也层出不穷。行业中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消费信心产生较大的影响，影响了行业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

（2）竞争激烈，价格战吞噬利润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普遍采用价格战的方式刺激消费者购买欲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各大休闲食品电商之间在丰富各自产品线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以比拼低价的方式吸引客流量，随着其他成本的逐年上升，价格战逐渐吞噬利润，给行业公司扩张造成较大压力。

（六）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休闲食品消费日益品牌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们也更倾向于选购品牌信誉好的休闲食品品牌，因此而对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新的进入者若希望被市场接受，需要投入高额的营销费用、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成本，才能建立起品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供货渠道壁垒

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产品的供货渠道是传统休闲食品企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建立覆盖面广、来源稳定、品质优良且成本低的供货渠道，不仅需要资金投入、管理经验，还需要长期的经营维护。拥有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不仅能够保障产品的品质，而且能够在降低成本价格、用户体验反馈等方面形成优势，促进企业科学合理地生产销售。

目前我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已经建立起了国内外产地直采、积极探索更多品类休闲食品代工厂等多层次的供货渠道，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群体。随着零售业行业格局的变化，获得优质供货渠道的门槛越来越高，尤其是规模大、品质有保障的供货渠道成本更高。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供应渠道体系。

3、储存与运输壁垒

近两年各种类型的购物网站飞速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了大量的网络购物机会。但一方面，由于物流管理体系尚不完善，跟不上电子商务的发展速度，以致于形成了配送瓶颈：服务无法控制和保证，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太慢，外地的配送成本过高、效率低下，可以配送到的城市范围还很小等诸多问题，制约了食品类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如果对电子商务的物流问题没有足够的认识和充分的重视，电子商务在食品销售领域的优势就很难在我国发挥出来。

另一方面，储存运输条件无法保证，二次分装造成污染隐患。网售的食品对储存和运输的条件有着较高的要求，一旦因受到挤压、遭遇高温等情况而破包、胀气，便会彻底变质。此外，一些经营者将整箱、整瓶、整包的食品拆开后再分装，致使直接入口的食品很容易受到肉眼看不到的二次污染，严重地威胁着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

4、生产技术和经验壁垒

休闲食品的口感是决定产品竞争力基本的要素，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需要企业的生产、研发人员在对消费者的需求喜好进行深入、持续研究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不断改良逐步形成，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这就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重要壁垒。同时，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了独有的生产技术，在新品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完成技术的积累。

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同时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科学规划能力，并对国内休闲食品零售业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自身情况和相互衔接情况有充分细致的了解。企业要在充分了解供应链各个环节和相互衔接情况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模式，才能充分调动和整合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形成强大的行业整合能力。

5、资金规模壁垒

随着休闲食品电商的逐渐普遍及追求规模效应，对于现阶段以外延扩张为主的休闲食品电商企业来说资金实力就变得尤其重要，各大电商之间的价格战比拼、品类增加、存货增加、物流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对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食品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因为网络食品交易的网络性和无实体店的经营方式等特点，品质、监管和责任承担都比一般的食品销售模式要复杂，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1）原料供应链

食品电商行业首当其冲要保证食品的安全，在此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技术做到整个供应链的缩短和运输到消费者手中时食品的新鲜。同时也侧面提高了对消费者的用户体验的要求，因此在原料供应上的要求随之提高。

（2）品牌营销能力

食品电商运营的过程中要求商家能够把握消费者心理和需求，有的放矢的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能够使用成熟的实施方法对食品销售进行品牌化规范的管理，保证实施质量，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实施效率，并最终提高盈利收入。

（3）渠道管理能力

即各个平台开设店铺、装饰店铺、对接系统等渠道管理能力。电商企业需要建立一个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前端对接淘宝/天猫、京东、一号店等销售平台，后端整合线下渠道，要对整体架构有较好的协调能力和管控能力，带动整个生产销售流程有条不紊的运营。

2、技术特点

休闲食品电商的技术特点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1）准入门槛低，产业链发展迅速

我国有发展休闲食品电商的良好基础条件。在原材料方面，农副食品的栽培技术已比较成熟，农民种植农副食品的积极性较高，并且坚果具备耐贮藏的特性，销售期长达 12 个月，有利于长年供应。在加工销售方面，国内的加工工艺较为成熟

且种类多样化，而随着互联网近年的发展和普及，互联网消费也拉动了销售量。但从产业链各环节看，准入门槛低且技术发展迅速、产能供需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促使产业健康发展。如今坚果及其他各类休闲食品价格稳定，市场空间拓展迅速，展现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技术发展多元化

技术的发展对网络零售业的影响较大，移动支付技术正在迅猛发展，智能手机可能很快取代传统钱包。此外，线下体验、无人机送货等技术正在研发和完善的过程中，这些技术在未来将大幅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消费者可以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随时随地利用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各种 APP 上网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这使得日常生活日益方便，而且有了无限伸展空间。

（3）技术难度大（信息化要求高）

休闲食品电商的运营需要综合运用原料采购、项目管理、金融、财务管理、互联网服务等多方面的知识与技术，工作难度大，对人员素质的要求高。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食品电商行业的经营模式

食品电商经营者通常具备多年的行业背景及资历，能够在产品供应链和管理系统上更有经验、更专业。通常在线下进行全国乃至全球的原材料甄选及采购，在当地或统一的加工厂区进行加工包装贴上自有标签进而在网络平台上进行营销售卖。郝姆斯下设的休闲食品品牌百草味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天猫、淘宝等第三方线上平台，更具管理监控食品质量和消费者服务的主动权。此类电商平台从内部管理、物流运输、产品销售均由电商企业自主完成，对所售商品进行统一检测和质量管控，实现品质如一；最后，通过组建自有的售后客服团队使得在售后服务方面的效率更高，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全程服务，如退货、换货等问题，优于联营模式。

且行业已经形成独有的核心评价体系——以“流量”为核心：网购零售行业销售的核心是“流量”，即网站（店铺）的用户访问量。网购零售行业销售，遵循以下公式：销量=流量*转化率*客单价。

2、周期性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影响其销售量的因素包括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需求量不受运输条件限制而呈更强的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区域性

国内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一、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带来了休闲食品原材料的差异，同时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也带来了口味差异；二、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及各省市一级城市购买能力较强，配套的休闲食品的连锁业态也较为齐全，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能力相对较低和休闲食品零售业态尚不成熟。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的年轻人密度也会更高，对快消类零食的需求也更加旺盛，也展示出食品电商消费群体的密集度高的特点。

4、季节性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首先，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其次，由于零售行业的需求旺时如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因此成为休闲食品电商的销售旺季。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因此，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九）上下游关联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包括休闲食品的原材料种植、养殖行业和休闲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坚果、水果、肉类、水产品、五谷等农产品为休闲食品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但受供求关系影响，同时，国家宏观调控、天气、国际粮价等因素也会对其造成影响。目前，我国正在逐步调整并完善粮食价格的相关政策，并采取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保证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对农产品的供应量及价格也有相对积极的影响，使得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不会因农产品价格变动而面临较大的风险。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直接面向所有终端消费者，消费热点和不同群体的喜好及其购买能力对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这类消费品的特点在于购买时方便快捷，且在味道上可口美味，随时可以食用。因此为了促进企业的经营效率并提高消费者的认可程度，休闲零食电商企业必须要及时了解大众消费心理，并针对这些需求配置合理的产品和物流。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拉动内需的政策，支持商品物流市场的发展，促进居民提升消费水平。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的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也将有利于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

（十）郝姆斯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1、郝姆斯的核心竞争力

（1）庞大的客户基数支撑，形成领先的品牌、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休闲食品类目的电商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拥有消费客户累计超 1,300 万，6 个月内活跃用户占比约 60%，仅天猫旗舰店 2015 年度访客量就超过 1.15 亿人次。

标的公司通常可以获取消费客户的快递信息、ID 信息等资料，并据此分析消费者购买偏好、购买频次，以对客户实施“消费画像”，从而可结合客户的消费习性、

年龄层次等信息实施精准营销。此外，随着客户数量及消费信息不断增加，标的公司未来新品推广、二次营销成本将大幅降低，这是其他后来者在短期内难以超越的。

（2）高效的供应链保障，克服限制高成长的瓶颈因素

标的公司近两年加大了供应链方面的投入，包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信息化水平，有效克服了业内普遍遭遇的物流瓶颈。

①提高物流效率。物流瓶颈是制约所有电商企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标的公司从设立开始就非常重视物流建设。标的公司 2013 年与圆通快递、申通快递、韵达快递等大型快递物流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标的公司在物流公司仓库内设立分拣流水线，完成包装后直接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减少中间运送环节，加快物流周转速度；2014 年完成全国 8 大分仓建设，辐射主要销售区域；2015 年改造了自动发货流水线，使每条拣货流水线的包裹处理量达到 800 单/小时，大幅提高了发货的准确性，降低人工成本，大大提升了发货效率。目前已达到 40 万单/天的发货能力，除重大节假日、大促活动日外，能确保绝大部分订单实现“次日达”。

②提升信息化水平。标的公司目前已拥有订单管理系统（OMS: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以及自动分拣系统（为 WMS 下子系统），逐渐形成了平台数据导出（OMS）-仓储管理（WMS）-自动分拣的全数据化流程操作，为高效的物流运转提供了保障。

（3）严格的品控体系，为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食品安全问题是所有食品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标的公司从创建“百草味”品牌开始，就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坚定维护自身的品牌价值。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独立的品控团队，从选品类、选供应商、选产品以及产品检测等方面建立一体化的品控体系，从而降低了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就品类或产品选择而言，标的公司一直秉持“健康、安全”的标准，从最初的坚果炒货系列，到后续开发的果干、糕点糖果、肉脯海鲜等系列，如芒果干、榴莲干等，该等产品均能实现零添加或低添加。就供应商选择而言，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以确保甄选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供应商，如糕点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系“台湾糕点制造百年企业”。

除了入库质检外，标的公司还会向重点供应商委派驻厂质检人员，监测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添加剂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执行实施情况。尤其是针对坚果系列产品，标的公司研发品控部门专门独立开发配料并提供给供应商，从而保证了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并杜绝了潜在非法添加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

（4）多渠道、多品类市场策略，为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单一的 B2C 模式，拓展到 B2C、入仓以及线下经销三大模式。

①线上天猫、京东等直销渠道（B2C）为公司快速积累了庞大的客户人群，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②线上入仓渠道主要有天猫超市、京东入仓、1 号店等，标的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网入仓渠道销量第一的休闲零食品牌。入仓模式下，标的公司承担的快递费、推广费、客服费等费用较低，因此以入仓模式销售的产品能够实现更高的净利润，可降低 B2C 模式下价格竞争带来的财务压力。

③线下经销渠道主要通过总经销商进入物美超市、联华超市等全国知名商超。“百草味”作为一个新兴的线上品牌，通过进入传统的线下渠道，一方面增加了标的公司品牌的曝光度，可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另一方也成为了标的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和增加销售利润的新增长点。

此外，标的公司开发了超过 300 个 SKU 的丰富产品体系，其所属“百草味”品牌的目标客户为 15-50 岁的人群，受众十分广泛。2013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休闲零食品类已由坚果系列为主，拓展至坚果、果干、糕点糖果、肉脯海鲜、礼盒等五大系列并存。近年来，由于休闲零食电商品牌均以坚果系列作为其主推产品，从而导致该品类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标的公司开发了果干、糕点糖果、肉脯海鲜、礼盒等相关高毛利率的系列产品，随着该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以维持在稳定水平。

2、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生意参谋统计数据显示，天猫商城零食类目品牌热销指数前三名分别为三只松鼠、百草味和良品铺子，这三个品牌的热销指数领先于其他品牌。

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5.14	1.88%	3,906.76	9.79%	1,036.05	6.66%
应收账款	7,352.90	7.42%	6,166.38	15.45%	2,457.89	15.80%
预付账款	6,014.82	6.07%	3,350.01	8.39%	2,132.42	13.70%
其他应收款	1,351.23	1.36%	1,408.62	3.53%	1,251.34	8.04%
存货	65,128.47	65.70%	21,677.21	54.30%	8,131.99	5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45	0.06%	-	-
其他流动资产	4,255.24	4.2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967.80	86.72%	36,533.42	91.51%	15,009.68	96.46%
固定资产	3,329.42	3.36%	1,347.51	3.38%	518.38	3.33%
在建工程	6,729.84	6.79%	71.31	0.18%	-	-
无形资产	1,733.85	1.75%	1,722.28	4.31%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97	0.13%	165.21	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9	0.10%	81.14	0.20%	32.3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93	1.1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9.79	13.28%	3,387.44	8.49%	550.73	3.54%
资产总计	99,127.59	100.00%	39,920.86	100.00%	15,560.4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存货，相应的占比逐年上升，已由 2013、2014 年的 52.26%、54.30% 上升至 2015 年的 65.70%，上升的原因为标的公司销售额逐年大幅增长，同时为应对次年一季度的销售高峰，标的公司需提前备货。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5 年末已由 2013、2014 年的 96.46%、91.51% 降

至 86.72%，主要原因是随着目标公司收入规模高速增长及物流效率的提高，应收账款、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此外，标的公司在 2014 年 9 月以对价 1,689.09 万元获取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14）第 3000025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账面净额为 1,677.83 万元，2015 年末账面净额为 1,644.05 万元。除此之外，随着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其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重逐年上升，另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划，报告期内临江基地陆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账面净额由 2014 年末的 71.31 万元增至 2015 年末的 6,729.84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比重逐年增加。从流动资产占比及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来看，标的公司具有典型的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的特点，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除拥有杭州市临江高新区的一宗土地外，其生产经营中所占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因此，其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在资产构成的占比中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865.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其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需求大幅上升，虽然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 8,550 万元短期借款，2015 年新增长期借款 6,000 万元，依然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资金需求，导致 201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

①B2C 模式

A) 2015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店铺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全年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百草味旗舰店	2,098.62	80,067.81	7.35
	百草味零食连锁	10.14	2,350.38	5.3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草味唯品会	214.62	2,866.61	48.10

名称	店铺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全年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草味京东店	733.33	6,604.27	34.09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百草味 1 号店	302.65	2,748.07	30.73

B) 2014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店铺名称	2014 年账面余额	全年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百草味旗舰店	1,172.69	42,739.88	9.12
	百草味零食连锁	59.23	2,312.11	4.6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草味唯品会	551.48	1,010.92	98.1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草味京东店	517.62	2,689.74	58.54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百草味 1 号店	166.58	2,825.43	35.81

B2C 模式下，消费者主要通过支付宝、京东钱包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待客户确认付款或默认确认付款期满后，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动将该客户货款转入郝姆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郝姆斯可随时将该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店铺名称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及期限	周转天数合理性分析
百草味旗舰店	支付宝	客户收货后不超过 15 天（若客户确认付款，则 T+0 到账）	天猫旗舰店及淘宝店的周转天数小于 10 天是合理的。
百草味零食连锁			
百草味京东店	京东钱包	客户收货后不超过 20 天（若客户确认付款，则 T+1 到账）	实际到账略有延期，主要京东结算系统因素导致，但总体合理
百草味 1 号店	银行转账	客户确认收货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实际打款会略有延期，总体合理的
百草味唯品会	银行转账	账单分为进度账单和月度账单，进度账单时结算货款的 70%，另外 30%是在月度账单中结算	双方对账后支付货款，直接到账日会有延期，总体合理

②入仓模式

A)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店铺名称	账面余额	全年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次年 1 月回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	1,560.54	9,869.46	31.82	2,963.1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入仓	1,191.04	10,144.56	21.13	1,191.0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号店入仓	885.30	4,039.05	50.51	628.73

B)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店铺名称	账面余额	全年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	次年 1 月回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	184.10	2,229.10	27.51	691.3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号店入仓	248.13	1,136.21	39.31	248.42

天猫超市的货款是通过支付宝将款项支付给郝姆斯。账期为收到发票后，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京东入仓的货款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郝姆斯。每个月 15 号发结算单，结算单里面最后一笔入库 30 天支付货款。2015 年周转天数为 21.13 在合理范围内。

1 号店入仓的货款是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郝姆斯。账期为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付款，自然日天数大概 60 天。2014 年周转天数为 39.31 天、2015 年周转天数为 50.51 天，均在合理范围内。

③线下经销模式

2014 年末，郝姆斯公司对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郝姆斯公司 2014 年度逐渐将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线下经销商渠道，为支持其拓展线下业务，经予其较长的信用期限所致。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支付前述货款。

(3) 预付账款

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货商货款。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在 2013、2014 年末 2,132.42 万元和 3,350.01 万元的基础上，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014.82 万元，

该比重由 2013 年末的 13.70%降低至 2014 年末的 8.39%并在 2015 年末进一步降低至 6.07%。由于标的公司注重供应链管理，降低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周转率由 2014 年度的 17.20 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20.24。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付账款主要系标的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支付对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漳州市峰慧食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45.59	17.38
杭州临安龙佳食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81.62	16.32
宁波聚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01.56	6.68
浙江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96.98	6.6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9.24	5.97
合计	——	3,184.98	52.95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高速增长，且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一四季度。为避免销售旺季货源不足的风险，标的公司会在传统销售淡季预付供应商货款，以提前锁定货源及货价涨幅。由此造成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数额的逐期增加。2015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合计值为 3,184.98 万元，在全部预付账款中占比 52.9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账款的支付及供货商发货情况较为稳定，供货商大多为信用良好且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预付款项不存在发生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末，该项比率已由 2013、2014 年末占资产总额比重的 8.04%、3.53%降至 1.36%。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351.23 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201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	保证金	704.17	1-2 年	47.77	70.42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	1 年以内、1-2 年	12.21	13.00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结算分户	保证金	141.00	1-2 年	9.57	14.1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2 年	3.39	5.00
朱伟	备用金	30.63	1 年以内	2.08	1.53
合计	-	1,105.81	-	75.02	104.05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1 年期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1-2 年期的计提比例为 10%。

(5) 存货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品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070.51	10.86%	3,513.00	16.21%
库存商品	50,527.22	77.58%	16,651.58	76.82%
发出商品	7,530.74	11.56%	1,512.63	6.98%
合计	65,128.47	100.00%	21,677.21	100.00%

受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标的公司年末存货余额通常大于日常时点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3、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1.99 万元和 21,677.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6%和 54.30%，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为 65,12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5.70%。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6、2.18。存货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占比最大的一项资产，随着标的公司近年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以及电商销售下货品快速流转的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标的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三类，其中，库存商品在存货中占据最大比重，其次为原材料。从标的公司存货品类的具体构成看，三类存货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没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年末的 24.45 万元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为标的公司的装修费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成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4,25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 4.39%，为标的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所得税。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30.63 万元，预缴所得税 324.60 万元。2015 年末存在大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主要因标的公司四季度销售规模迅速增加，尚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2015 年末存在大额预缴所得税为年货节期间标的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加且该期间盈利水平高于其他销售期间盈利水平，标的公司预缴年货节所得税所致。

（8）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329.42 万元，较上年末 1,347.51 万元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所致，其中，2015 年，标的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 2,403.01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3、2014、2015 年年末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3%、3.38%、3.36%。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72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79%，均为临江百草味基地的在建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工程预算规划及实际开工状况，2015 年，该项目新增在建工程投入 6,674.91 万元。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1,733.8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75%，该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企业管理软件两项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644.05 万元，企业管理软件为 89.8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标的公司 2014 年购置，其主要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出让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杭萧国用 (2014) 第 3000025	浙江省杭州市临 江高新区农一农 二总场	48,901	2064 年 9 月 5 日	抵押

(11)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13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13%，较 2014 年末余额 165.21 万元略有下降。该项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标的公司海宁、萧山等仓储区域的装修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9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10%，较 2014 年末余额 81.14 万元略有上升，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2014、2015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2%、94.92%，标的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50.00	17.80%	13,600.00	37.51%
应付账款	62,544.31	66.47%	20,136.29	55.54%
预收款项	89.18	0.09%	69.11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260.97	1.34%	626	1.73%
应交税费	24.34	0.03%	1,117.13	3.08%
其他应付款	7,422.66	7.89%	706.99	1.95%

流动负债小计	88,091.47	93.62%	36,255.53	100.00%
长期借款	6,000.00	6.38%	-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6,000.00	6.38%	-	0.00%
负债合计	94,091.47	100.00%	36,255.53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尚需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长期借款为标的公司临江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贷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蔡红亮	165.00	215.00	650.00
李世玲	17.41	53.00	1,962.79
王镜钊	120.00	160.00	-
朱伟海	-	100.00	-
王强	30.00	30.00	-
邱浩群	6,942.00	42.00	-
合计	7,274.41	600.00	2,612.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为满足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向关联方的借款。标的公司为应对年货节销售旺季，需提前备货，一般于第四季度向其实际控制人邱浩群进行借款，用于补充资金缺口。标的公司无需向邱浩群支付此笔借款的相关资金成本。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24.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0.03%，主要为应交印花税及水利建设基金。

2015 年，标的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6,000.00 万元，此项长期借款为标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用于临江基地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为 6.21%。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末 90.82%的基础上上升至 94.92%，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年货节提前备货，使得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具有明显季节性，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197.09	31.07%	15,890.44	26.00%
第二季度	14,051.32	11.14%	7,989.48	13.07%
第三季度	29,881.71	23.69%	11,589.69	18.96%
第四季度	43,010.58	34.10%	25,648.70	41.97%
小计	126,140.70	100.00%	61,118.31	100.00%

标的公司第四季度需筹集大量资金进行备货，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或股东借款。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运营模式，使得其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在各期末大量备货需要以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资金，使得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年末时随着备货的规模增加而相应的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郝姆斯营业收入、存货、应付账款的增长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6,365.71	106.44%	61,213.12	167.51%
存货	65,128.47	200.45%	21,677.21	166.57%
应付账款	62,544.31	210.60%	20,136.29	197.97%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的增长率基本与存货的增长率保持一致；存货的增长率高主要是为了次年一季度销售提前备货所致。

随着销售货款逐渐回笼，郝姆斯公司也将逐步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资产负债率也将在负债及货款的偿还后逐渐下降。

4、标的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鉴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标的公司发生严重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1）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主要用于年货节提前备货，随年货节热销去库存，标的公司将回收大量流动资金；

（2）标的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尤其年末时点产品供不应求，存货周转率较高，无货物积压风险；

（3）标的公司销售渠道以电商渠道为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回款情况稳定；

除以上原因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未因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所对应的财务风险。

5、标的公司对财务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在公司治理方面，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其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

在资金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将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标的公司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此外，本次交易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所对应的财务风险。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提高应付账款管理，加强与质量高、信誉好、账期长的供应商合作，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在客户选择上，标的公司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对于周期较长的项目，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项目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产品建设周期和验收周期。

银行借款方面，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150.94	106.13%	61,200.07	167.59%	22,871.21
其他业务收入	214.78	1,545.82%	13.05	19.18%	10.95
营业收入	126,365.71	106.44%	61,213.12	167.51%	22,882.16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213.12 万元，同比增长 167.5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365.71 万元，同比增长 106.44%。

（2）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13—201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①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为其实现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 Frost Sullivan 数据，2009-2014 年，中国休闲食品销售规模从 2009 年的 1,9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5,987 亿元。另外，根据欧睿咨询数据测算，2011-2014 年，休闲类包装食品线上渠道消费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2014 年休闲食品线上渠道销售金额达到 183 亿元，线上渠道渗透率约为 4.3%。

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成交客户数大幅增加，品牌优势日趋明显

2013年至2015年，标的公司B2C模式成交客户数量分别为154.18万人、414.35万人、861.06万人。客户基数不断增长主要受两项因素驱动：一方面，不断开拓B2C销售渠道，增加流量来源，目前已覆盖天猫、京东、淘宝、一号店、唯品会、当当网等主流电商平台，且已搭建自营电商平台（官方网站）；另一方面，打造爆款产品，如夏威夷果、芒果干等，以较高性价比吸引流量，并通过品牌宣传和良好消费体验，提升流量的转换率。

在B2C模式下，标的公司还能够获得该等终端消费者的快递信息、ID信息等资料，并据此分析消费者购买偏好、购买频次，以对客户实施“消费画像”，从而实施精准营销。得益于客户数量及消费信息不断增加，标的公司进行二次营销的成本大幅降低，使得其所推广的战略产品能够实现快速增长。

③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改善产品结构，部分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13年至2015年，郝姆斯执行多品类产品策略，开展产品创新，目前已覆盖坚果、肉脯海鲜、果干、糕点糖果及礼盒五大系列等100多个品种、300多个SKU，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扩充产品品类。

得益于庞大的客户基础及品牌认知度，近三年标的公司推广其他系列产品取得了良好效果。2013年、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礼盒系列、肉脯海鲜系列以及果干系列产品收入高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各品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增幅	收入金额	增幅	收入金额
坚果系列	64,414.20	61.05%	39,996.04	141.18%	16,583.59
糕点糖果系列	6,165.59	148.22%	2,483.91	198.62%	831.79
果干系列	14,326.33	136.87%	6,048.14	211.63%	1,940.82
肉脯海鲜系列	16,355.74	260.60%	4,535.65	102.28%	2,242.27
礼盒系列	22,991.99	217.62%	7,238.91	543.41%	1,125.08
其他	1,897.10	111.39%	897.43	507.77%	147.66
合计	126,150.94	106.13%	61,200.07	167.59%	22,871.21

④逐步建立多元化销售网络

直销渠道（B2C）为标的公司迅速积累了庞大的客户人群，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还在逐步建立多元化经销网络，利用电商自营平台和传统经销商的力量加强产品推广，扩大销售规模。一方面，标的公司开拓入仓渠道，在天猫超市、京东入仓、1号店等电商自营平台进行铺货，目前已成为全网入仓销量领先的休闲零食品牌商。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完善线下经销模式，通过总经销商进入物美超市、联华超市等全国知名商超。

⑤大力发展供应链，克服物流瓶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大了供应链方面的投入，包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信息化水平，目前日发货能力达到 40 万单，除重大节假日、大促活动日外，能确保绝大部分订单实现“次日达”，有效克服了业内普遍遭遇的物流瓶颈。具体如下：

第一，提高物流效率。2013 年开始，标的公司与圆通快递、申通快递、韵达快递等快递物流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在物流公司仓库内设立分拣流水线，完成包装后直接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减少中间运送环节，加快物流周转速度；2014 年完成全国 8 大分仓建设，辐射主要销售区域；2015 年改造了自动发货流水线，使每条拣货流水线的包裹处理量达到 800 单/小时，大幅提高了发货的准确性、发货效率。

第二，提升信息化水平。标的公司目前已拥有订单管理系统（OMS: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以及自动分拣系统（为 WMS 下子系统），逐渐形成了平台数据导出（OMS）-仓储管理（WMS）-自动分拣的全数据化流程操作，为高效的物流运转提供了保障。

（3）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多品类休闲零食的品牌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其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从 2014 年一季度到 2015 年四季度，天猫商城的 B2C 市场份额始终位居第一，份额占比约为 58%。

同时，天猫商城旗舰店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天猫商城零食类目的主要品牌商与标的公司具有较高可比性。

2013 年至 2015 年，天猫商城双十一零食类目前十品牌如下：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三只松鼠	三只松鼠	三只松鼠
2	百草味	百草味	百草味
3	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	好想你
4	楼兰蜜语	楼兰蜜语	楼兰蜜语
5	来伊份	费列罗	新农哥
6	费列罗	德芙	费列罗
7	Kirkland Signature	好想你	德芙
8	德芙	西域美农	周黑鸭
9	周黑鸭	新农哥	和田玉枣
10	新牧哥	来伊份	德菲丝

说明：2013 年、2014 年排名标准为单日交易额，2015 年排名标准为品牌热销指数，热销指数是天猫根据统计周期内的交易行为数如交易额、支付订单数等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交易指数越高表示交易行为越多。

数据来源：亿邦动力网

天猫商城零食类目前十大品牌中，三只松鼠、百草味为多品类互联网品牌，楼兰蜜语等多为单品类品牌或线下品牌。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可得的多品类互联网品牌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收入
三只松鼠	250,000.00	150.00%	100,000.00	206.75%	32,600.00
百草味	126,365.71	106.44%	61,213.12	167.51%	22,882.16

数据来源：三只松鼠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为 <http://www.ebrun.com/20160510/175268.shtml>，<http://www.3songshu.com/1.html>，未说明是否含税；百草味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郝姆斯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

另外，根据来伊份的招股说明书，来伊份 2012 年至 2014 年，其电子商务平台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1,317.62 万元、2,897.44 万元、8,506.39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同比增长 119.90%、193.58%。

综上，2012 年以来，标的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坚果、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系列 5 大类，最近三年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分类及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坚果系列	64,414.20	51.06%	39,996.04	65.35%	16,583.59	72.51%
糕点糖果系列	6,165.59	4.89%	2,483.91	4.06%	831.79	3.64%
果干系列	14,326.33	11.36%	6,048.14	9.88%	1,940.82	8.49%
肉脯海鲜系列	16,355.74	12.97%	4,535.65	7.41%	2,242.27	9.80%
礼盒系列	22,991.99	18.23%	7,238.91	11.83%	1,125.08	4.92%
其他	1,897.10	1.50%	897.43	1.47%	147.66	0.65%
合计	126,150.94	100.00%	61,200.07	100.00%	22,871.21	100.00%

从最近三年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坚果系列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占比 72.51%降低至 2015 年的 51.06%，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产品系列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礼盒系列的占比增幅最大，从 2013 年的占比 4.92%上升至 2015 年的 18.23%。营业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无法归集到以上五类产品中的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部分进口零食、零食衍生品（如坚果夹等）、果蔬类（如杏鲍菇、香菇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即为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系列分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系列划分，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坚果系列	51,120.53	53.93%	31,162.20	50.69%	32,422.79	68.77%	12,319.71	73.34%
糕点糖果系列	4,177.20	4.41%	2,673.64	4.35%	1,684.30	3.57%	527.22	3.14%
果干系列	9,790.26	10.33%	6,491.58	10.56%	4,098.03	8.69%	1,441.56	8.58%
肉脯海鲜系列	11,843.24	12.50%	7,432.65	12.09%	3,193.16	6.77%	1,675.58	9.98%
礼盒系列	16,401.07	17.30%	12,934.43	21.04%	5,080.73	10.78%	728.65	4.34%
其他	1,450.27	1.53%	784.29	1.28%	670.07	1.42%	104.27	0.62%
合 计	94,782.57	100.00%	61,478.79	100.00%	47,149.07	100.00%	16,797.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各类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②按成本类型分

标的公司 5 大系列产品中，坚果系列、礼盒系列及部分果干单品存在分装生产过程，除材料采购成本外，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少量的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费为产品分装人员的工资福利及薪酬，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以及产品委外分装的费用。肉脯海鲜系列、糕点糖果系列以及部分果干单品不涉及分装过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采购成本构成，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比很小，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成本	91,688.13	96.74%	59,575.66	96.90%	45,690.68	96.91%	16,223.35	96.58%
其中：原料	87,248.20	92.05%	56,648.04	92.14%	43,418.35	92.09%	15,398.54	91.67%
包装耗 材	4,439.93	4.68%	2,927.62	4.76%	2,272.33	4.82%	824.81	4.91%
直接人工费	1,272.15	1.34%	841.33	1.37%	651.64	1.38%	243.92	1.45%
制造费用	1,822.29	1.92%	1,061.80	1.73%	806.75	1.71%	329.73	1.96%
合计	94,782.57	100.00%	61,478.79	100.00%	47,149.07	100.00%	16,797.00	100.00%

(2) 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五大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增幅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增幅	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
坚果系列 (元/千克)	20.28%	62.90	5.01%	50.14	47.12	4.67%	93.93%	18.93%	59.90	48.56	44.96	92.67%
肉脯海鲜系列 (元/包)	26.09%	12.39	-1.90%	9.16	9.19	3.61%	100.36%	29.60%	12.63	8.89	8.87	99.76%
果干系列 (元/包)	30.77%	7.56	-16.09%	5.23	4.71	-14.52%	89.99%	32.24%	9.01	6.11	5.51	90.25%
糕点糖果系列 (元/包)	32.52%	8.17	-18.63%	5.51	5.47	-19.20%	99.22%	32.19%	10.04	6.81	6.77	99.44%
礼盒系列 (元/盒)	28.27%	96.00	2.62%	68.86	61.50	5.45%	89.31%	29.81%	93.55	65.66	58.32	88.82%

基于标的公司五大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材料采购成本结转及对供应商的采购控制情况，郝姆斯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坚果系列

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单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增幅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增幅	单品销售收入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
夏威夷果（奶油）	25.03%	13.73%	53.96	3.60%	46.55	43.39	93.19%	6.93%	27.46%	15.26%	52.09	44.14	40.57	91.92%
碧根果	13.25%	14.09%	62.23	7.79%	53.46	50.76	94.94%	5.39%	15.08%	9.67%	57.73	52.15	48.16	92.35%
东北松子	12.60%	24.50%	80.05	-0.93%	60.44	56.51	93.50%	-2.98%	9.11%	23.79%	80.80	61.57	58.25	94.60%
开心果	7.96%	21.95%	101.64	5.62%	79.33	74.56	93.99%	4.31%	6.26%	19.87%	96.23	77.10	71.48	92.71%
炭烧腰果	6.22%	20.86%	66.03	4.47%	52.26	49.02	93.80%	5.24%	6.55%	20.48%	63.21	50.26	46.58	92.67%
巴旦木	4.74%	25.04%	65.72	11.81%	49.26	47.26	95.94%	10.04%	4.18%	20.82%	58.78	46.54	42.95	92.28%
山核桃（奶油）	2.38%	19.58%	107.46	6.22%	86.41	80.78	93.48%	5.17%	3.85%	18.18%	101.16	82.77	76.81	92.79%
其他	27.82%	25.85%	56.91	1.45%	42.19	39.68	94.05%	1.71%	27.50%	25.30%	56.09	41.90	39.01	93.11%
小计	100.00%	20.28%	62.90	5.01%	50.14	47.12	93.93%	4.67%	100%	18.93%	59.90	48.56	44.96	92.67%

说明：其他主要为客单价比较低的炒货产品，如多味花生、兰花豆、蟹黄蚕豆、蒜香青豆等产品，但相对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9 月,坚果系列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上涨 4.67%,使得坚果系列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有所上升。

坚果系列产品为初级加工的农产品,其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制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因素。近些年线上坚果销售快速增长,而坚果原料的种植周期较长,特别高品质的坚果供应小于市场需求,从而采购价格有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9 月,除东北松子、开心果外,其他主要单品的采购价格均较 2014 年出现不同幅度的涨幅。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了 1.35%,这主要由于坚果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下降,使得标的公司品牌溢价能力逐步增强,能够将多数坚果产品采购价格上涨增加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较为特殊的是,夏威夷果是标的公司最要的引流产品,价格促销较为频繁,因此 2015 年 1-9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涨幅低于平均采购单价涨幅。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坚果系列供应商构成比较稳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现有供应商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各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排名变动主要因其产能、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而发生合理变动。此外,标的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已逐步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锁价、锁量、锁质的合同,从而缓释部分产品原料上涨导致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该系列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1-9 月	1	杭州临安山仙炒货食品厂	4,566.48	14.25%
	2	杭州森宝食品有限公司	4,145.36	12.94%
	3	杭州临安振兴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2,511.24	7.84%
	4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2,132.23	6.65%
	5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1,822.56	5.69%
		合计	15,177.88	47.37%
2014 年	1	浙江佰宜食品有限公司	4,076.68	8.99%
	2	杭州临安振兴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3,590.69	7.92%
	3	杭州临安山仙炒货食品厂	3,535.28	7.80%

年份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该系列采购额比重
	4	杭州鸿远食品有限公司	2,891.41	6.38%
	5	杭州临安新天地炒货食品厂	2,640.17	5.82%
		合计	16,734.23	36.91%

②肉脯海鲜系列

标的公司肉脯海鲜系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包

单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 本系列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销售 价格 增幅	平均 成本	平均 采购 单价	原料占结 转成本比 重	平均采 购单价 增幅	单品销 售收入 占本系 列收入 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 成本	平均 采购 单价	原料占结 转成本比 重
精制猪肉脯 200g	21.16%	24.47%	14.79	-1.75%	11.17	11.20	100.23%	1.55%	21.16%	26.08%	15.05	11.13	11.03	99.10%
牛肉粒(五香味)100g	14.13%	23.33%	12.78	-7.66%	9.79	9.79	100.00%	0.00%	7.59%	29.20%	13.83	9.79	9.79	100.03%
白芝麻猪肉脯 180g	11.67%	27.33%	12.84	1.22%	9.33	9.38	100.55%	2.14%	15.95%	27.61%	12.69	9.19	9.19	100.04%
风琴手撕鱿鱼片 80g	6.52%	25.44%	7.30	-14.02%	5.45	5.43	99.67%	-0.47%	9.31%	35.79%	8.49	5.45	5.45	99.96%
手撕鱿鱼条 80g	4.32%	38.80%	8.82	3.68%	5.40	5.41	100.24%	-0.78%	2.52%	35.92%	8.51	5.45	5.45	100.00%
牛肉片(五香味)100g	5.59%	25.69%	12.96	-10.63%	9.63	9.63	100.00%	0.00%	0.62%	33.59%	14.51	9.63	9.63	99.99%
牛肉条(五香味)100g	4.83%	32.23%	14.45	0.48%	9.79	9.79	100.00%	0.00%	2.59%	31.90%	14.38	9.80	9.79	99.90%
肉枣(烟熏味)180g	4.04%	31.67%	14.95	-1.21%	10.21	10.77	105.44%	7.78%	3.26%	33.96%	15.13	9.99	9.99	100.02%
鱿鱼丝 80g	1.89%	29.13%	8.17	-11.71%	5.79	5.88	101.51%	0.00%	3.00%	36.48%	9.26	5.88	5.88	100.03%
其他	25.84%	24.24%	13.08	-1.82%	9.91	9.92	100.09%	5.54%	34.01%	29.37%	13.32	9.41	9.40	99.89%
小计	100.00%	26.09%	12.39	-1.90%	9.16	9.19	100.36%	3.61%	100.00%	29.60%	12.63	8.89	8.87	99.78%

标的公司肉脯海鲜系列产品的原料全部为 OEM 成品，不存在包装耗材、制造费及人工，因此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为 100%左右。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肉脯海鲜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90%，但是同期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3.6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度上半年开始，肉制品行业上游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猪肉制品的采购价格出现同步上涨。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销售战略，其于 2015 年为进一步扩大牛肉制品、海鲜制品市场占有率而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 2015 年 1-9 月牛肉类、海鲜类制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受此影响，肉脯海鲜系列产品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全年增长了 1.21 倍，已成为增涨最快的产品系列之一。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肉脯海鲜系列的供应商比较稳定。随着采购量增加，标的公司提高了对单一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部分抵消了成本价格的上涨压力，在上游生猪价格的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其猪肉制品采购价格仅出现小幅上涨，而其他牛肉、海鲜类制品采购单价则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肉脯海鲜系列前 5 大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该系列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1-9 月	1	泰顺牛才子食品有限公司	3,368.71	43.36%
	2	江苏靖江味乐食品有限公司	2,614.78	33.65%
	3	诏安县安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24.23	13.18%
	4	靖江市豪莱顿食品有限公司	366.91	4.72%
	5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3.33	2.10%
	合计		7,537.96	97.01%
2014 年	1	江苏靖江味乐食品有限公司	1,193.47	36.33%
	2	泰顺牛才子食品有限公司	858.30	26.13%
	3	诏安县安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46.57	10.55%
	4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	205.63	6.26%
	5	靖江市豪莱顿食品有限公司	166.70	5.08%
	合计		2,770.67	84.35%

③果干系列

标的公司果干系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包

单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 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 销售 单价	平均销 售价格 增幅	平均 成本	平均 采购 单价	原料占 结转成本比重	平均采 购单价 增幅	单品销 售收入 占本系 列收入 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 销售 单价	平均 成本	平均 采购 单价	原料占结 转成本比 重
芒果干 120g	29.64%	25.68%	7.99	-13.73%	5.94	5.33	89.78%	-19.38%	23.41%	22.25%	9.27	7.20	6.62	91.83%
冻干榴莲干 30g	15.13%	26.45%	7.89	-8.95%	5.80	5.79	99.85%	-3.00%	11.27%	31.16%	8.67	5.97	5.97	100.14%
草莓干 100g	7.79%	34.60%	7.93	-5.04%	5.18	4.62	89.02%	-3.57%	9.68%	37.00%	8.35	5.26	4.79	91.00%
水晶柠檬片 65g	4.18%	37.48%	5.58	-10.11%	3.49	3.11	89.22%	-4.46%	6.09%	42.21%	6.21	3.59	3.26	90.81%
无核白葡萄干 200g	5.96%	37.63%	8.61	-1.70%	5.37	4.62	85.90%	-8.78%	4.28%	34.75%	8.76	5.72	5.06	88.49%
玫瑰红葡萄干 200g	2.43%	32.49%	5.91	-13.56%	3.99	3.34	83.73%	-5.33%	1.81%	39.39%	6.84	4.15	3.53	85.15%
猕猴桃片 100g	1.84%	54.55%	4.96	-15.99%	2.25	1.88	83.40%	1.38%	2.53%	61.73%	5.90	2.26	1.85	82.08%
红杏干 100g	2.58%	47.89%	7.28	5.80%	3.79	3.33	87.91%	-0.76%	2.99%	44.89%	6.88	3.79	3.36	88.63%
黄桃干 100g	2.57%	46.94%	7.58	-0.10%	4.02	3.43	85.21%	-10.09%	3.31%	44.08%	7.59	4.24	3.81	89.83%
蔓越莓干 100g	2.26%	45.38%	7.68	3.12%	4.20	3.63	86.56%	0.00%	3.26%	43.89%	7.45	4.18	3.63	86.89%
其他	25.62%	28.84%	7.52	-36.71%	5.35	4.66	87.06%	-35.31%	31.36%	29.88%	11.88	8.33	7.20	86.43%
小计	100.00%	30.77%	7.56	-16.09%	5.23	4.71	89.99%	-14.52%	100.00%	32.24%	9.01	6.11	5.51	90.25%

说明 1：其他主要是 2015 年线下新拓展的商超渠道主要为 20g-50g 小规格水果干，从而大幅降低平均每包的价格。

说明 2：“冻干榴莲干 30g”系直接采购的 OEM 成品，原料占结转成本的比重接近 100%。

说明 3：上表 2014 年列示部分果干产品包装耗材由公司提供，分装后由供应商承担，为便于比较，原料的采购平均单价剔除包装耗材及相关人工制造费。

2015 年 1-9 月,果干系列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4.52%,使得果干系列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有所下降。

2015 年 1-9 月,果干系列主要单品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普遍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量增长,标的公司的产品议价能力得以提升。特别在重点战略单品如“芒果干 120g”,通过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在鲜果收购旺季以预付款的形式支持供应商低价锁定货源,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果干系列产品前五名供应商基本维持不变,但加大与战略单品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提升明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水果干系列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该系列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1-9 月	1	广西田阳嘉佳食品有限公司	1,694.09	26.95%
	2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38.57	16.52%
	3	杭州农茂食品有限公司	943.06	15.00%
	4	漳州市峰慧食品有限公司	765.54	12.18%
	5	海丰正隆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60.20	5.73%
	合计		4,801.48	76.38%
2014 年	1	海丰正隆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02.79	14.22%
	2	河北四方食品有限公司	518.93	8.17%
	3	广西田阳嘉佳食品有限公司	411.67	6.48%
	4	漳州市峰慧食品有限公司	408.13	6.43%
	5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3.61	5.26%
	合计		2,575.13	40.56%

④糕点糖果系列

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包

单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 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 增幅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 单价	原料占结 转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 单价 增幅	单品销售收入 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 单价	原料占结 转成本比重
凤梨酥 300g	19.02%	27.49%	10.57	-9.08%	7.66	7.61	99.30%	-6.98%	27.98%	29.63%	11.62	8.18	8.18	100.04%
蔓越莓曲奇 100g	10.73%	49.24%	6.99	-7.55%	3.55	3.50	98.80%	-24.35%	1.26%	38.60%	7.56	4.64	4.63	99.82%
黄金椰丝麻薯 210g	12.62%	29.10%	8.22	-8.75%	5.83	5.80	99.56%	-4.15%	12.37%	32.79%	9.01	6.06	6.05	99.97%
麻薯(抹茶味)210g	11.68%	31.57%	8.24	-10.77%	5.64	5.62	99.70%	-3.35%	8.95%	36.90%	9.24	5.83	5.82	99.83%
香芒蜜语麻薯 210g	5.16%	30.55%	8.12	Na.	5.64	5.64	100.00%	Na.	Na.	Na.	Na.	Na.	Na.	Na.
花生牛轧糖 180g	7.28%	34.06%	12.24	-7.39%	8.07	8.06	99.83%	-2.36%	9.98%	37.50%	13.22	8.26	8.25	99.88%
蔓越莓酥 300g	6.59%	29.28%	14.26	-7.53%	10.09	10.04	99.53%	-4.99%	9.03%	31.49%	15.43	10.57	10.57	99.99%
法式烤芙条(牛奶味)220g	4.37%	28.92%	13.23	-6.99%	9.40	9.34	99.36%	-7.22%	8.69%	29.13%	14.22	10.08	10.07	99.91%
抹茶花生牛轧糖 180g	2.86%	15.08%	10.36	-15.61%	8.80	8.66	98.49%	-15.81%	4.13%	15.89%	12.27	10.32	10.29	99.68%
法式烤芙条(抹茶味)220g	2.91%	17.60%	11.41	-15.98%	9.40	9.40	100.00%	-7.41%	3.59%	25.23%	13.58	10.15	10.15	100.03%
其他	16.77%	38.47%	4.93	-12.27%	3.04	2.97	97.91%	-10.75%	14.01%	38.34%	5.62	3.47	3.33	96.04%
小计	100.00%	32.52%	8.17	-18.63%	5.51	5.47	99.22%	-19.20%	100.00%	32.19%	10.04	6.81	6.77	99.44%

说明 1：其他主要为五谷杂粮饼、荞麦饼、紫薯饼、玉米饼、板栗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及部分小规格包装的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说明 2：2014 年、2015 部分少量糕点单品由公司分装，为便于比较，将原料采购单价折算成含耗材、人工及制造费用，所以原料占比结转成品比重接近 100%。

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产品的原料全部为 OEM 成品，不存在包装耗材、制造费及人工，因此原料占结转成本比重为 100%左右。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主要单品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普遍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这主要由于糕点糖果系列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供应商选择的余地比较大，受到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较小。随着采购量增加，标的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会逐年提升。

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收入占比较小，除了前 2 家重点合作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变动主要系产品更替，或标的公司出于供应商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主动遴选而发生的变动。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该系列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1-9 月	1	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	1,433.01	43.11%
	2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721.49	21.71%
	3	上海海鳌实业有限公司	541.90	16.30%
	4	北京街乐庭食品有限公司	279.84	8.42%
	5	厦门香满堂食品有限公司	155.57	4.68%
	合计		3,131.81	94.22%
2014 年	1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1,050.72	41.21%
	2	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	334.94	13.14%
	3	山东果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03	9.34%
	4	遵化市金泰工贸有限公司	214.37	8.41%
	5	上海海鳌实业有限公司	172.81	6.78%
	合计		2,010.87	78.88%

⑤礼盒系列

标的公司礼盒系列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单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 占本系列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 增幅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 单价	原料占 结转成本 比重	平均 采购 单价 增幅	单品销售收入 占本系列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采购 单价	原料占 结转成本 比重
外婆的灶台 1500g	23.57%	29.89%	88.22	5.01%	61.85	55.71	90.07%	4.35%	23.20%	28.57%	84.02	60.02	53.39	88.96%
全家的年夜饭 1678g	19.71%	31.33%	108.46	1.87%	74.48	67.37	90.46%	4.17%	16.32%	31.53%	106.47	72.90	64.68	88.72%
羊气十足 1750g	8.68%	23.67%	133.81	Na.	102.13	92.52	90.59%	Na.	Na.	Na.	Na.	Na.	Na.	Na.
玉满堂 1678g	2.07%	22.22%	111.43	1.42%	86.67	78.96	91.10%	7.50%	19.18%	26.22%	109.86	81.06	73.44	90.61%
小伙伴的鞭炮 1608g	2.63%	32.58%	102.05	0.70%	68.80	62.98	91.53%	4.98%	3.21%	33.63%	101.34	67.26	59.99	89.20%
锦上花 1500g	4.92%	23.73%	85.48	1.62%	65.20	59.22	90.84%	4.18%	0.34%	25.06%	84.12	63.04	56.85	90.18%
爷爷的春联 1680g	2.05%	32.95%	128.80	5.05%	86.36	78.66	91.09%	3.25%	0.39%	31.71%	122.61	83.74	76.19	90.98%
长辈的压岁钱 1730g	1.71%	31.06%	155.20	4.96%	107.00	98.36	91.93%	5.71%	0.46%	29.80%	147.86	103.80	93.05	89.65%
其他	34.67%	26.84%	86.85	-0.45%	63.54	55.38	87.16%	5.50%	36.90%	31.39%	87.25	59.86	52.49	87.69%
小计	100.00%	28.27%	96.00	2.62%	68.86	61.50	89.31%	5.45%	100.00%	29.81%	93.55	65.66	58.32	88.82%

由于礼盒系列主要以坚果礼盒为主，因此其平均采购单价与坚果系列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趋同。2015 年 1-9 月，礼盒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了普遍上涨的趋势，而由于礼盒产品外包装附加值高、目标客户群相对高端等特性导致该系列产品具有较低的价格弹性，因此标的公司对于该系列产品制定了销售价格跟随采购价格同步上涨的定价策略，从而使其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9 月，礼盒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54%，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后尝试推出新包装、新组合产品而进行了优惠让利。

综合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结合各系列产品上游供应链的特性，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策略：其中坚果系列其属于初级农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标的公司对坚果采购实施一品多商模式，以分散对其依赖性；其他系列产品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供给充分，下游供应商数量较多，标的公司通过进一步遴选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形成战略合作，从而降低食品安全的控制风险，并达到降低采购价格的目的。

4、产品盈利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坚果、糕点糖果、水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等 5 大系列，2013 年至 2015 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坚果系列	51.06%	20.64%	65.35%	18.93%	72.51%	25.71%
糕点糖果系列	4.89%	32.25%	4.06%	32.19%	3.64%	36.62%
果干系列	11.36%	31.66%	9.88%	32.24%	8.49%	25.72%
肉脯海鲜系列	12.97%	27.59%	7.41%	29.60%	9.80%	25.27%
礼盒系列	18.23%	28.67%	11.83%	29.81%	4.92%	35.24%
其他	1.50%	23.55%	1.47%	25.33%	0.64%	29.38%
合计	100.00%	24.87%	100.00%	22.96%	100.00%	26.56%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6%、22.96% 及 24.87%，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

鉴于休闲零食电商企业均以坚果系列作为其主推产品，从而导致该品类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标的公司与三只松鼠等主要竞争对手的较量不仅体现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物流管理、服务体验等方面，也体现在价格上。2014 年度，标的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与行业主要经营对手在坚果系列产品上进行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6.78 个百分点。

坚果系列作为引流产品，频繁降价促销虽然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但是也吸引了较大流量。2014 年，购买其他系列产品的消费者数量及消费总额大幅增长，其他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7.49%提升至 34.65%，产品结构的优化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下降 3.6 个百分点。

（2）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的原因

经过 2013 年、2014 年激烈竞争及淘汰，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的竞争格局开始趋于相对稳定，坚果系列产品的价格竞争有所缓和。2015 年，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6.85%，高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3.64%的涨幅，使得毛利率回升了 1.70%。

同时，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15 年，标的公司除坚果系列以外其他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34.65%提升至 48.94%，由于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因此毛利率较高。随着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同比回升 1.91 个百分点。

（3）电商定价策略因素使得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的销售定价策略存在较大区别。对于线下渠道而言，产品需要经过多层经销商环节才能从品牌商到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通常严格控制各环节的价格（经销商价格、终端零售价格等），以确保各渠道环节利润空间的稳定，终端销售价格一旦确定，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而对于线上渠道而言，品牌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价格是进行营销推广的主要手段，品牌商会随时根据参加促销活动频次、季节性因素、某类产品的库存情况、电商平台促销策略、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对不同产品的

价格进行动态调整。这种动态的定价策略会传导至毛利率，使得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结合同行业公司来伊份来看，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12年至2014年，其直营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48.08%、48.53%、49.37%，较为稳定；其电商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45.17%、44.12%、39.69%，波动较大。

（4）郝姆斯2015年1-9月坚果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2014年的合理性分析

2015年1-9月，标的公司坚果系列产品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上涨5.01%，高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涨幅4.67%，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达到20.28%，较2014年提升了1.35个百分点。

具体而言，2014年、2015年1-9月，标的公司主要坚果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不含税价格

单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增幅	单品销售收入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夏威夷果（奶油）	25.03%	13.73%	53.96	3.60%	43.39	6.93%	27.46%	15.26%	52.09	40.57
碧根果	13.25%	14.09%	62.23	7.79%	50.76	5.39%	15.08%	9.67%	57.73	48.16
东北松子	12.60%	24.50%	80.05	-0.93%	56.51	-2.98%	9.11%	23.79%	80.8	58.25
开心果	7.96%	21.95%	101.64	5.62%	74.56	4.31%	6.26%	19.87%	96.23	71.48
炭烧腰果	6.22%	20.86%	66.03	4.47%	49.02	5.24%	6.55%	20.48%	63.21	46.58
巴旦木	4.74%	25.04%	65.72	11.81%	47.26	10.04%	4.18%	20.82%	58.78	42.95
山核桃（奶油）	2.38%	19.58%	107.46	6.22%	80.78	5.17%	3.85%	18.18%	101.16	76.81
其他	27.82%	25.85%	56.90	1.45%	39.68	1.71%	27.50%	25.30%	56.09	39.01
小计	100.00%	20.28%	62.90	5.01%	47.10	4.67%	100.00%	18.93%	59.90	45.00

说明：其他坚果产品客单价比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包括多味花生、兰花豆、蟹黄蚕豆、蒜香青豆等。

①除奶油味夏威夷果外，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坚果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涨幅高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涨幅

经过 2013 年、2014 年激烈竞争及淘汰，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的竞争格局已趋于相对稳定，逐渐形成了三只松鼠、百草味以及良品铺子三足鼎立的态势。在行业格局趋于稳定的情况下，低价竞争的现象有所缓解。

得益于市场格局趋稳，2015 年 1-9 月，除奶油味夏威夷果外，标的公司主要坚果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多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整体高于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使得该等坚果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0.32%提升至 22.47%。

②2015 年 1-9 月，奶油味夏威夷果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涨幅低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涨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策略，将奶油味夏威夷果打造成为爆款产品，进行频繁促销。2015 年 1-9 月，奶油味夏威夷果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涨 3.60%，低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6.93%涨幅，导致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26%下降至 13.73%。

通过奶油味夏威夷果低价促销，吸引消费者进行产品体验，使得访问流量增加推动了其他产品的消费金额快速增长。使得除奶油味夏威夷果外其他坚果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72.54%提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74.97%，优化了产品销售结构。

（5）郝姆斯 2015 年 1-9 月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糕点糖果系列产品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8.63%，略低于同期平均采购单价降幅 19.24%，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达到 32.52%，较 2014 年提升了 0.33 个百分点。

具体而言，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主要糕点糖果系列产品（同规格）的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包；不含税价格

单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单品销售收入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增幅	单品销售收入占本系列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凤梨酥 300g	19.02%	27.49%	10.57	-9.08%	7.61	-6.98%	27.98%	29.63%	11.62	8.18
蔓越莓曲奇 100g	10.73%	49.24%	6.99	-7.55%	3.5	-24.35%	1.26%	38.60%	7.56	4.63
黄金椰丝麻薯 210g	12.62%	29.10%	8.22	-8.75%	5.8	-4.15%	12.37%	32.79%	9.01	6.05
麻薯(抹茶味)210g	11.68%	31.57%	8.24	-10.77%	5.62	-3.35%	8.95%	36.90%	9.24	5.82
香芒蜜语麻薯 210g	5.16%	30.55%	8.12	Na.	5.64	Na.	Na.	Na.	Na.	Na.
花生牛轧糖 180g	7.28%	34.06%	12.24	-7.39%	8.06	-2.36%	9.98%	37.50%	13.22	8.25
蔓越莓酥 300g	6.59%	29.28%	14.26	-7.53%	10.04	-4.99%	9.03%	31.49%	15.43	10.57
法式烤芙条(牛奶味)220g	4.37%	28.92%	13.23	-6.99%	9.34	-7.22%	8.69%	29.13%	14.22	10.07
抹茶花生牛轧糖 180g	2.86%	15.08%	10.36	-15.61%	8.66	-15.81%	4.13%	15.89%	12.27	10.29
法式烤芙条(抹茶味)220g	2.91%	17.60%	11.41	-15.98%	9.4	-7.41%	3.59%	25.23%	13.58	10.15
其他	16.77%	38.47%	4.93	-12.27%	2.97	-10.75%	14.01%	38.34%	5.62	3.33
小计	100.00%	32.52%	8.17	-18.63%	5.47	-19.20%	100.00%	32.19%	10.04	6.77

说明：其他主要为五谷杂粮饼、荞麦饼、紫薯饼、玉米饼、板栗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及部分小规格包装的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①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蔓越莓曲奇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2015 年 1-9 月，蔓越莓曲奇销售收入达到 425.09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增长 12 倍以上。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标的公司开发了新的供应商，蔓越莓曲奇当期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4.35%，而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仅下降 7.55%，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8.60% 上升至 49.24%。

②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其他主要糕点糖果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主要糕点糖果产品的采购价格均较 2014 年出现不同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糕点糖果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随着采购量增加，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同期，在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主要糕点糖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也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但是，考虑到糕点糖果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高，标的公司通过一定程度的降价促销，可提高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毛利贡献度。基于这一产品策略，标的公司主要糕点糖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整体高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使得除蔓越莓曲奇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2.11% 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30.51%。

综上，2015 年 1-9 月，蔓越莓曲奇销售收入占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抵消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使得当期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类产品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坚果品类产品在线上渠道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只松鼠和良品铺子。由于三只松鼠和良品铺子均未上市，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标的公司可比公司及同类产品的数据。作为替代，经查询标的公司所处农副食品加工业 39 家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其中 29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水平，占比为 74.36%，表明这一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7) 2015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入仓模式毛利率略高于 B2C 模式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B2C 模式及入仓模式下，交易双方的购销关系、客户的消费行为，以及标的公司的定价策略、促销方式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郝姆斯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相关内容），导致不同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存在差异性和独立性。

①2015 年 1-9 月入仓模式及 B2C 模式毛利率的比较

2015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入仓模式的毛利率为 24.77%，略高于 B2C 模式的毛利率，这主要跟标的公司制定的结算策略相关。

A) 在京东、1 号店等“方式二”入仓结算模式下，平台有毛利保障机制，标的公司倾向于先给平台较高的终端预期销售承诺，若实现不了则在次月给予一定补偿（商业折扣）。在这样的机制下，入仓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平台终端实际销售价格影响，而平台终端的销售价格与平台的营销（促销）活动直接相关。

B) 电商平台 1-9 月营销（促销）活动相对较少，需要标的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较低，导致当期入仓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2015 年 10-12 月，电商平台的营销（促销）活动频率较高，其中降价促销是平台主要的营销手段，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与平台结算时给予的商业折扣较大，直接影响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京东网	1 号店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	361.56	116.75
2015 年度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	1,134.10	281.80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占比	31.88%	41.43%

C) B2C 模式下，第四季度同样会实施频繁的营销，但营销策略及出发点与入仓模式有较大的差别：

(a) B2C 模式下希望销售旺季提升整体价格水平，从而确保 1 月份销售旺季的利润率水平。因此，降低促销仅集中在“双十一”等主要节日，一旦促销活动日后则迅速使价格回升至正常水平以上。而入仓模式下，定价机制主要掌握在平台方，平台方希望给以持续的低价从而达到吸引客户的目的，从而价格的回调及调整幅度从而存在滞后性，且标的公司均缺乏绝对的主动权。

(b) B2C 模式下，营销除了重大节日降价促销外，其主要依托于运营推广（钻展、直通车等活动）来达到吸引客户的目的，而非价格手段，而此类运营推广发生的费用全部进入营销费用，不影响毛利率，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率。

从 2015 年度全年来看，入仓模式的毛利率低于 B2C 模式毛利率 0.9%，与 2014 年和 2013 年保持一贯性。

②2014 年 1-9 月入仓模式及 B2C 模式毛利率比较

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入仓模式销售毛利率为 22.24%，B2C 模式销售毛利率为 22.31%；2014 年度，标的公司入仓模式销售毛利率为 21.70%，B2C 模式销售毛利率为 23.12%。从上可知：

A) 就入仓模式与 B2C 模式的比较而言，标的公司 2014 年 1-9 月入仓模式及 B2C 模式的毛利率较为接近（B2C 比入仓高 0.07%），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才开始与京东进行入仓交易，而一号店 2014 年又尚未采取毛利保障机制，因此毛利保障机制的影响尚未体现。

B) 但是就入仓模式自身而言，2014 年全年的毛利率低于 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与 2015 年的趋势一致。标的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保障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京东网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	15.54
2014 年度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	39.15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保证补偿金额占比	39.69%

③2013 年 1-9 月入仓模式及 B2C 模式毛利率的比较

标的公司 2013 年 7 月才开始尝试进行入仓销售，当年入仓客户仅有天猫超市一家，实现收入 257.14 万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12%，因此当年式的数据没有可比性，未做比较。

5、净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净利率受所处行业环境及公司发展策略的影响，2014 年净利率水平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15 年，郝姆斯实现营业收入 126,365.7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4,950.87 万元，同比增长 106.44%。伴随规模效应、定价能力、品牌效应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转变，2015 年，标的公司已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扭亏为盈，当期实现净利润 1,370.79 万元。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影响净利润的主要损益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126,365.71	100.00%	61,213.12	100.00%	22,882.16	100.00%
营业成本	94,782.57	75.01%	47,149.07	77.02%	16,797.00	7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36	0.24%	130.82	0.21%	58.24	0.25%
销售费用	25,058.80	19.83%	12,351.98	20.18%	5,135.20	22.44%
管理费用	3,554.46	2.81%	1,854.40	3.03%	550.37	2.41%
财务费用	763.22	0.60%	215.82	0.35%	165.46	0.72%
营业利润	1,803.84	1.43%	-671.91	-1.10%	25.07	0.11%
利润总额	1,798.32	1.42%	-650.23	-1.06%	24.67	0.11%
所得税费用	427.54	0.34%	-4.44	-0.01%	35.14	0.15%
净利润	1,370.79	1.08%	-645.79	-1.05%	-10.47	-0.05%

（1）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亏损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章“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有关标的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规模效应促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当年管理费用支出 1,854.40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36.94%，管理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2.41% 增至 2014 年的 3.03%。

标的公司自 2014 年起通过全国布局分仓，以及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发货效率，并降低了物流成本的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2013 年度的 22.44% 降至 2014 年度的 20.18%，进而降至 2015 年度的 19.83%。最近三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费	5,795.43	4.59%	2,928.93	4.78%	752.43	3.29%
工资薪酬及福利	2,118.73	1.68%	1,372.38	2.24%	1,378.86	6.03%
快递费	7,684.18	6.08%	4,121.93	6.73%	1,761.51	7.70%
平台佣金	3,692.78	2.92%	1,538.05	2.51%	643.48	2.81%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	76.98%		80.65%		88.34%	
合计占销售收入比重	15.27%		16.26%		19.83%	

报告期内推广费、工资薪酬、快递费、平台佣金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占比均超过 70%，其中 2013 年度最高，为 88.34%，2015 年已下降至 76.98%。如以占销售入口口径计算，四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自 2013 年度的 19.83% 下降至 2015 年的 15.27%。其中，快递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自 2013 年度的 7.70% 降至 2015 年的 6.08%，同期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也自 2013 年度的 6.03% 降至 2015 年的 1.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标的公司规模效应明显。随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经过前期的大幅建设投入，无论在业务模式、团队建设还是物流配套设施层面，均能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定的发展支持。

（3）营销模式优化提升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业务可细分 B2C、入仓、线下经销三种业务模式。最近三年，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B2C	99,015.84	25.08%	78.50%	53,598.33	23.12%	87.68%	21,505.15	26.69%	93.98%
入仓	25,090.44	24.18%	19.89%	4,133.06	21.70%	6.76%	257.14	24.96%	1.12%
线下经销	2,034.42	27.45%	1.61%	3,399.97	21.08%	5.56%	1,119.87	25.06%	4.89%
合计	126,140.70	24.94%	100.00%	61,131.36	22.91%	100.00%	22,882.16	26.59%	100.00%

其中，入仓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基本不需要承担快递费、平台佣金、物流辅助费等环节相关费用，并只发生少量营销推广费，而此部分费用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因此，入仓销售模式下，虽然其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模式的优势并不突出，但其同类产品对企业净利润的贡献高于其他模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优化营销模式，其线上入仓渠道销售的产品比重从 2013 年占比约 1.12% 上升至 2015 年的 19.89%。销售模式的优化及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的下降，促使标的公司 2015 年在 2014 年亏损的基础上实现了盈利。

(4) 物流模式及销售模式优化，使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福利	2,118.73	1.68%	1,372.38	2.24%	1,378.86	6.03%
其中：物流相关薪酬福利	1,038.18	0.82%	988.11	1.61%	1,034.15	4.52%
物流费	11,225.30	8.88%	5,237.76	8.56%	1,761.51	7.70%
推广费	5,795.43	4.59%	2,928.93	4.78%	752.43	3.29%
佣金	3,692.78	2.92%	1,538.05	2.51%	643.48	2.81%
其他	2,226.55	1.76%	1,274.87	2.08%	598.92	2.62%
合计	25,058.80	19.83%	12,351.99	20.18%	5,135.20	22.44%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物流费及物流相关薪酬福利、推广费、佣金等构成，这四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17.47%、17.21%，是影响销售费用率的主要因素。

①推广费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推广费主要包括运营推广费和品牌推广费，其中运营推广费是指标的公司通过钻展、直通车等工具在各大电商平台投放广告所支付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费	5,795.43	4.59%	2,928.93	4.78%	752.43	3.29%
其中：运营推广费	5,116.17	4.05%	2,672.30	4.36%	752.43	3.29%
品牌推广费	679.26	0.54%	256.63	0.42%	-	0.00%

2014 年推广费率较 2013 年增长，主要受到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推广投入比较大。

2015 年推广费率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主要受两项因素影响。首先，入仓模式下，标的公司基本不用进行运营推广，因此入仓模式的推广费用率相对较低，2014 年、2015 年分别仅为 1.43%、0.34%。得益于入仓模式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运营推广费率较 2014 年降低了 0.31 个百分点。其次，2015 年度品牌推广费用率较 2014 年提升了 0.12 个百分点，主要因品牌推广活动增加，如启用新的形象代言人、举办“517 吃货音乐节”等。

②物流相关费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物流相关费用由物流费、物流人工费构成，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物流费：	9,135.26	7.24%	4,459.50	7.29%	1,761.51	7.70%
其中：快递费	7,684.18	6.09%	4,121.93	6.74%	1,761.51	7.70%
调拨物流费	1,451.08	1.15%	337.57	0.55%	-	0.00%
物流人工费：	3,128.22	2.48%	1,766.37	2.89%	1,034.15	4.52%
其中：物流辅助服务费	2,090.04	1.66%	778.26	1.27%	-	0.00%

物流相关的薪酬福利费	1,038.18	0.82%	988.11	1.62%	1,034.15	4.52%
小计	12,263.48	9.72%	6,225.87	10.18%	2,795.66	12.22%

注：物流辅助服务费主要为外包劳务费，与自身薪酬及福利费性质一样，均属于人工费用，为便于分析，合并为“物流人工费”。

A) 物流费用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4 年物流费用率同比下降 2.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开始全国建立分仓，从而大幅提升了物流发货效率，使得快递费率下降约 0.96 个百分点，但调拨费用率同比提升 0.55 个百分点，两项因素共同导致物流费率降低约 0.41 个百分点。

2015 年物流费较 2014 年进一步降低 0.46%，这主要由于 2015 年入仓模式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至 19.89%所致。入仓模式下，标的公司不用承担快递发货义务，可大幅节约快递费及物流辅助服务费，因此入仓模式的物流费用率相对较低，2014 年、2015 年分别仅为 1.85%、1.46%。

B) 物流人工费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4 年以来，标的公司在推动建分仓的同时，也将分仓的拣货、打包等劳动密集型的工序外包给专业的仓配机构或第三方快递公司，从而大幅降低物流端的人力成本，也提升了管理效率，导致 2014 年、2015 年的人力成本费率分别降低 1.63 个百分点、0.41 个百分点。

C) 佣金费率的变动合理性分析：

在 B2C 模式下，各平台的含税销售额的日常佣金扣率在 2%-5%不等，其中天猫旗舰店扣率 2%、京东 3%或 5%、1 号店 4%，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但各年度各平台佣金扣率水平相对稳定。除了日常销售佣金扣率外，享受各平台的增值服务也会有一定的佣金费率。

各年度的佣金费率的波动主要由于各平台销售比重的变化及在第三方平台享受的增值服务频次相关，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 B2C 模式下，各平台扣率相对稳定，对佣金费用的影响有限；在入仓模式下，平台的扣率直接在销售结算及销售折让中体现，反映在毛利率上，不直接影响营业费用的佣金。

（5）2015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合理性分析

2015 年前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比波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4,819.56	100.00%	0.00%	81,546.1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628.62	99.57%	-0.40%	81,522.32	99.97%
营业成本	33,303.78	74.31%	-1.09%	61,478.79	75.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303.78	74.31%	-1.08%	61,478.79	75.39%
销售费用	9,856.21	21.99%	3.35%	15,202.59	18.64%
管理费用	1,258.12	2.81%	-0.01%	2,296.34	2.82%
财务费用	243.15	0.54%	-0.10%	520.07	0.64%
营业利润	-9.50	-0.02%	-2.24%	1,813.34	2.22%
利润总额	-14.40	-0.03%	-2.26%	1,812.72	2.22%
净利润	-52.74	-0.12%	-1.86%	1,423.53	1.75%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净利率为-0.12%，较 2015 年前三季度下降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前三季度仅提升 0.79 个百分点，而同期销售费用率大幅提升 3.35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5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第四季度开始进入传统销售旺季，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呈相对上涨趋势，坚果、果干、肉脯/海鲜以及礼盒等四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前三季度均出现不同幅度的提升。

但第四季度的产品结构较前三季度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相对毛利率较低的坚果系列产品占比提升至 56.74%，毛利较高的礼盒系列占比降低至 11.11%（其

销售旺季主要在次年的 1 月份)。在前述两项因素共同影响下,标的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前三季度提高 0.79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坚果系列	25,323.02	21.19%	56.74%	39,091.18	20.28%	47.95%
果干系列	4,948.86	33.34%	11.09%	9,377.47	30.77%	11.50%
肉脯/海鲜系列	6,299.85	29.99%	14.12%	10,055.89	26.09%	12.34%
礼盒系列	4,959.28	30.10%	11.11%	18,032.71	28.27%	22.12%
糕点糖果系列	2,203.39	31.76%	4.94%	3,962.20	32.52%	4.86%
其他	894.23	25.52%	2.00%	1,002.87	21.80%	1.23%
合 计	44,628.62	25.38%	100.00%	81,522.32	24.59%	100.00%

② 2015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费用率变化分析

2015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标的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 10-12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收入比	比例变动值	金额	占收入比
工资薪酬及福利	1,021.54	2.28%	0.93%	1,097.19	1.35%
其中: 与物流相关的工资薪酬及福利	536.89	1.20%	0.58%	501.29	0.61%
推广费	2,650.02	5.91%	2.06%	3,145.42	3.86%
物流费	4,369.99	9.75%	1.34%	6,855.32	8.41%
平台佣金	1,211.29	2.70%	-0.34%	2,481.49	3.04%
低值易耗品	433.68	0.97%	-0.10%	871.00	1.07%
其他(折旧、差旅费等)	169.69	0.38%	-0.54%	752.18	0.92%
合计	9,856.21	21.99%	3.35%	15,202.59	18.64%

上表中的物流费包括快递费、调拨物流费、物流辅助费,其中快递费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快递公司支付的包裹运费,调拨物流费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分仓调拨成

品所支付的大宗物流费，物流辅助服务费主要为仓库内拣货、打包过程中支付的外包劳务费。

2015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1.99%，较前三季度提高了 3.3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期“双十一”、“双十二”等传统电商节促销及为次年 1 月份的销售旺季而发生的相关销售费用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 推广费变动分析

2015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1%，较前三季度提升 2.0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为次年 1 月份的年货销售旺季做市场预热，通过钻展、直通车等方式进行营运推广，并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从而大幅推高了推广费率。

B) 物流相关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比例变动值	金额	收入比重
物流费	4,369.99	9.75%	1.34%	6,855.32	8.41%
其中：调拨物流费	816.48	1.82%	1.04%	634.61	0.78%
快递费	2,834.89	6.33%	0.38%	4,849.29	5.95%
物流辅助费	718.62	1.60%	-0.08%	1,371.42	1.68%
与物流相关的薪酬福利	536.89	1.20%	0.58%	501.29	0.61%
小计	4,906.88	10.95%	1.93%	7,356.61	9.02%

注：物流辅助服务费主要为外包劳务费，与自身薪酬及福利费性质一样，均属于人工费用，为便于分析，合并为“物流人工费”。

2015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物流相关费用率为 10.95%，较前三季度提升 1.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a) 农历春节前为销售最旺季，为降低年货节物流爆仓的风险，标的公司需在第四季度提前采购备货，并根据销售计划将向全国 9 大分仓调拨成品，导致相应的物流人工费率及调拨物流费用率增加。其中，调拨物流费率提升 1.04 个百分点，物流相关人工费率提升 0.58 个百分点。

(b) “双十一”、“双十二”等传统电商节集中在第四季度，促销活动期间的移动端购物比例有所提升，使得平均客单价下降，每单快递的费用率有所上升，导致快递费率有所提升。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11.83	67,781.58	24,51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	57.01	2,4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47.76	67,838.59	26,9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72.23	57,440.11	23,20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5.35	3,028.94	1,6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4.14	1,037.00	31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6.02	13,909.11	5,0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97.74	75,415.16	30,1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97	-7,576.57	-3,22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	18.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	29,296.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7.74	3,305.86	55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74	32,515.86	55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25	-3,219.04	-558.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0.00	13,600.00	5,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0.00	18,900.00	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	5,05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0	183.68	12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7.40	5,233.68	1,124.4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60	13,666.32	4,62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62	2,870.71	838.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76	1,036.05	19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14	3,906.76	1,036.05

最近三年，由于每年的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标的公司为次年一季度备货导致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出，进而使得标的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的-3,229.39 万元、2014 年的-7,576.57 万元进一步扩大至-9,149.97 万元。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导致最近三年，每年产生大额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筹资性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标的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所导致的自由现金流需求增加而新增的有息负债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4.92%	90.82%	102.50%
流动比率	0.98	1.01	0.94
速动比率	0.24	0.41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870.41	-304.82	148.32
利息保障倍数	3.59	-2.66	1.2

说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根据前述的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标的公司新增资产与负债大部分为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与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所致，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吻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显示，随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最近三年

的偿债能力逐期增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由 2013 年末 102.50% 降至 2015 年的 94.92%，同期，流动比率从 2013 年末的 0.94 增至 2015 年末的 0.98，由于最近三年存货的大量增加，速动比率从 2013 年末的 0.43 增至 2015 年末的 0.24，以上指标显示，标的公司资产的快速变现能力逐期增强，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利息费用支出相较于其总规模而言，在合理及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其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显示出其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9	14.20
存货周转率	2.18	3.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6	2.38
总资产周转率	1.82	2.21

标的公司作为休闲类食品销售企业，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随经营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线上销售的模式，其结算周期短且线上入仓销售模式主体为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交易方的信用周期维持相对稳定。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风险。标的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显著高于 2014 年指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加强线下经销商回款管理，线下经销商欠款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期递减的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账面净额大幅增加所致。标的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77.21 万元、65,128.4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66.57%、200.45%，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和 180.70%和 101.03%，使得存货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3.16 降至 2015 年的 2.18。目前标的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为应对次年一季度年货节销售旺季，标的公司需提前大量备货，导致当期末存货大量增加，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从每年年货节实际销售情况

来看，标的公司各期末提前所备存货均在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无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当期存货周转率下降及当期预付材料款及购买原材料增加所产生的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影响，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 2015 年增加临江百草味基地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投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现有产品品种领域、创新及完善销售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稳固品牌知名度、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2013 至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803.77 万元、97,292.40 万元及 111,305.0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7.15%及 14.40%。同期，与枣类品种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47.21 万元、95,483.19 万元及 105,311.6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6.04%及 10.03%。从前三年销售收入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虽采取拓展产品品种、创新销售模式等举措，但并未促使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因此，在进一步扩展产品销售品种的基础上，整合及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战略转型的深入，是现阶段公司增强自身竞争力，适应全行业消费方式转变的紧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畴将拓展至主流全品类休闲食品领域，仅按现有的仓储及货运能力，能够新增 40 万件（快递件）的日发货能力，并能直接实现对天猫商城、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唯品会、亚马逊、当当网等主流电商的覆盖。此外，产品范畴的拓展，以及电商销售模式的全面实施和推进，能

同时提升双方的品牌知名度，并对各自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郝姆斯 2013 年至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82.16 万元、61,213.12 万元和 126,365.71 万元，2014 年、2015 年的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167.51%、106.44%。此外，2015 年“双十一”单日郝姆斯的销售收入超过 1.2 亿元。标的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完整，消费者认可度较高，近年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也较大。此外，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商行业具有庞大的潜在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借助近年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实现快速上升。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链涵盖范围、产品种类、营销模式等领域相互补充并产生协同效应，对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形成积极的促进。

2、未来各业务构成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 3-422 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营业收入	111,305.03	237,670.74	113.53%	97,292.40	158,505.52	62.92%
利润总额	-578.56	165.22	-	6,235.31	4,530.54	-27.34%
净利润	-323.31	-7.07	-	5,370.08	3,669.74	-31.66%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从业务规模、盈利水平上将得到显著增强。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①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近年，上市公司围绕塑造“中国红枣领导品牌”为中心，以打造红枣全产业链为主线，持续、深化地实施了战略转型。经过不断努力，上市公司

在产品结构已由商务礼品为主向产品无核化、休闲化、差异化转型，“休闲化、无核化、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和“健康零食”的产品定位渐入人心，成为国内健康零食的领军品牌之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好想你”品牌已深入人心，被消费者广泛认可，连续七年全国销量领先。

②产品质量优势

上市公司近年先后获得了“新郑市市长质量奖”、“郑州市市长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等多项殊荣。上市公司始终以安全、健康作为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整个经营过程的指导理念。生产环节中，上市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导入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更为高效完善的 ISO22000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按医药行业 GMP 要求建立了十万级净化车间，制定了 GMP 制度。

③产业链优势

随着上市公司近年规模的扩张，其红枣产业链也逐步延伸，由单一的“生产、销售”向“种植、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观光旅游”综合领域发展。其生产基地也由河南新郑延伸至河南新郑、河北沧州、新疆若羌、新疆阿克苏四大区域，并充分利用各区域原材料优势，就近生产，在确保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同时降低了运费和生产成本。上市公司在全国最优质红枣产区自建原料基地 8,000 余亩，并与当地林场和兵团合作大大优化和延伸了自身产业链条，保障了公司高品质红枣原料的供应。此外，上市公司采取完善枣农档案资源的策略，期望通过引导市场收购价格，在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的同时，能够兼顾枣农利益，推动整个红枣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④研发创新优势

上市公司拥有红枣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以此为依托，联合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中国红枣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结合红枣作为农产品的特点，不断进行“原料的创新、配方的创新、生产工艺的创新、包装形式的创新、包装规格的创新”，以不断适应和引导消费者的需求。

上市公司已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11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2 项、郑州科技进步奖 3 项；公司研发的好想你枣片，填补了行业深加工产品的空白；枣博士产品引领行业全国高端枣销量，并首推红枣干、枣粉，发明了木本粮与草本粮的结合产品好七粉等等。此外，上市公司还与中国营养学会共同组建了“中国营养学会&好想你-红枣科学研究院”，旨在促进红枣营养研究的深入发展及相关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⑤销售网络优势

2013 年，上市公司确立了精耕细作专卖店渠道、强力发展商超传统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多渠道并举的销售模式。其中，上市公司目前已在郑州、北京、江苏、湖南、湖北、浙江、广东、福州、上海等地设立了销售子公司，已有千余家专卖店遍及全国大部分城市；商超销售渠道下，上市公司已在全国各大省份及主要市场进入乐购、大润发、大商、世纪联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国际、国内连锁卖场，在部分区域重点市场，商超渠道覆盖率已达到 90%以上；电子商务渠道下，上市公司已专门成立了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电商渠道的运营主体，并建立了仓配一体的电商独立仓库，专门采用专业的客户管理系统推进该销售模式的运作。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涵盖范围、产品种类、营销模式等领域相互补充并产生协同效应。但随着电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后续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加大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力度。此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纳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体系，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也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4、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 3-422 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 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41.69	5.82%	15,706.83	3.67%	1,865.14	13.47%
应收账款	20,130.66	8.47%	27,483.56	6.43%	7,352.90	36.53%
预付账款	4,190.13	1.76%	10,204.95	2.39%	6,014.82	143.55%
应收利息	11.07	0.00%	11.07	0.00%	-	-
其他应收款	2,928.61	1.23%	4,279.84	1.00%	1,351.23	46.14%
存货	38,451.58	16.17%	103,580.05	24.23%	65,128.47	169.3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8,000.00	7.57%	18,000.00	4.21%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48	0.73%	6,000.72	1.40%	4,255.24	243.79%
流动资产合计	99,299.22	41.76%	185,267.01	43.33%	85,967.79	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0	1.25%	2,971.70	0.70%	-	-
长期股权投资	8,702.05	3.66%	8,702.05	2.04%	-	-
投资性房地产	3,497.38	1.47%	3,497.38	0.82%	-	-
固定资产	59,709.28	25.11%	63,038.70	14.74%	3,329.42	5.58%
在建工程	32,159.16	13.52%	38,888.99	9.10%	6,729.83	2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99.20	2.82%	6,699.20	1.57%	-	-
无形资产	9,240.46	3.89%	19,410.67	4.54%	10,170.21	110.06%
商誉	-	-	82,211.13	19.2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6.84	1.43%	3,538.80	0.83%	131.96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1	0.22%	627.7	0.15%	96.79	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9.79	4.87%	12,707.72	2.97%	1,137.93	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77	58.24%	242,294.06	56.67%	103,807.29	74.96%
资产总计	237,785.98	100.00%	427,561.07	100.00%	189,775.09	79.81%

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27,561.07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9.81%。其中流动资产增幅 86.57%，非流动资产增幅 74.96%。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3.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6.67%。虽然标的公司

流动资产占比比重较大，但由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的影响，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000.00	26.12%	42,750.00	20.55%	16,750.00	64.42%
应付账款	3,745.98	3.76%	66,290.29	31.86%	62,544.31	1669.64%
预收账款	3,862.62	3.88%	3,951.81	1.90%	89.19	2.31%
应付职工薪酬	1,343.19	1.35%	2,604.16	1.25%	1,260.97	93.88%
应交税费	194.56	0.20%	218.9	0.11%	24.34	12.51%
应付利息	2,915.97	2.93%	2,915.97	1.40%	-	-
其他应付款	5,186.38	5.21%	27,009.04	12.98%	21,822.66	420.77%
流动负债合计	43,248.71	43.44%	145,740.17	70.05%	102,491.46	236.98%
长期借款	152.27	0.15%	6,152.27	2.96%	6,000.00	3940.37%
应付债券	49,816.06	50.04%	49,816.06	23.94%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42.06	6.37%	6,342.06	3.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0.40	56.56%	62,310.40	29.95%	6,000.00	10.66%
负债合计	99,559.10	100.00%	208,050.57	100.00%	108,491.47	108.97%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08,050.57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108.97%，主要是流动负债增长所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长 236.98%。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量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1.87%	48.66%
流动比率	2.30	1.27
速动比率	1.41	0.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所致。在标的公司销售收入高速

发展时期，其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较上市公司规模更大，由此导致交易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融资压力而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新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标的公司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做了相应约定；双方同时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经营，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稳定与连续。

2、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从发展战略来看，传统休闲食品销售模式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上市公司一方面会继续保留其线下销售网络，维持现有客户和现有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借助标的公司强大的线上销售能力，上市公司会将其部分现有业务通过线上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潜在客户群体。

3、本次交易涉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郝姆斯 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96,200 万元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号)，经审计后郝姆斯在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088.87万元。由于郝姆斯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土地，购入时间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讲解的规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郝姆斯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以商标为核心的无形资产组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单独进行了评估，上述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700.00万元。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评估结论确认该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定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基于以上计算原则，最终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82,211.13万元。

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计算，会计师检查了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和计量标准及过程。以上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郝姆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郝姆斯经营业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郝姆斯购买日按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将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

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郝姆斯2016、2017、2018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11,000 万元，若郝姆斯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中任何一年的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同意按照约定，通过现金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0.02	-	0.36	0.19	-0.17	-47.2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	0.02	-	0.36	0.19	-0.17	-47.22%

2014 年度，标的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与行业主要经营对手在坚果品类上进行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坚果系列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 2014 年度亏损。随着销售模式的优化及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的下降，标的公司 2015 年在 2014 年亏损的基础上实现了盈利。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如果上述承诺能够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得到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96,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4,400.00 万元，股份对价 81,6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资金能够按计划成功募集，将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对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郝姆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在制定统一发展目标、必要的奖惩安排的基础上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授权，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方面包括：交易后人员安排、任职期限承诺、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超额奖励安排、竞业禁止承诺等多种措施及安排维护标的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1、交易后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郝姆斯的人员由交易双方共同选择，并充分保留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层人员的灵活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充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且承诺由交易对方推荐人员参与经营决策，有利于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层的人员稳定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管理、技术、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标的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事宜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共同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上市公司推荐三名，交易对方推荐两名；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2、任职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标的公司的原董事长邱浩群、原总经理蔡红亮、原运营总监王强承诺留任公司，其中邱浩群、蔡红亮、王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不主动离职。该措施直接保留了公司最核心管理层，有利于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层的人员稳定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该等核心人员名单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至少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其中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不主动离职，确保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保证标的公司和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日晚于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到期日。

若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上述约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同意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等离职人员于离职前12个月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就该等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了未来三年业绩，并且如果实际业绩不达要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将通过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措施有利于交易后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合伙人，即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保留意愿。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该年的承诺净利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对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 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杭州浩红、杭州越群股份的锁定作了相关安排，对其股份的锁定有利于交易后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合伙人，即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保留意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

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2) 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3) 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5) 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5、超额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完成业绩承诺且经营情况良好,则上市公司同意比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对标的公司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该措施奖励政策的范围覆盖了全部核心人员，有利于增加其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比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年度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用于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被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奖励比例为业绩超额实现收益部分的5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不超过19,200万元：

- （1）每年完成当年承诺营业收入的90%以上（含90%）；
- （2）每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对应年份的承诺净利润；
- （3）每年红枣收入占比符合《资产购买协议》第8.2款约定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期相应的奖励金额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依照前述方式确定的奖励人员；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损益。”

6、竞业禁止承诺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原核心管理层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措施有利于保持以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确保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确保该等人员持续遵守该等竞业禁止约定。”

除以上措施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团队建设，保持郝姆斯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1）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认同感，提升上市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

（2）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逐步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郝姆斯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3）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并考虑进一步推出下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范围。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中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等方式，也有助于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热情和潜力，实现个人价值和上市公司价值的统一，保持核心人员稳定。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奥星型砂和木本良。石聚彬先生持有奥星型砂 80%的股权和木本良 90%的股权。奥星型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型砂、铸造砂。木本良主营业务为园艺种植、生态农业园经营、文化展览、旅游手工制品的制作、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聚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内，石聚彬先生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持有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股权，期初投资 2,862.20 万元，董事长石聚彬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使用上市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后者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2 亿元，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除向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8.80%股权，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为杭州浩红股东，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标的公司最终控制方
邱浩群、蔡红亮、王强	实际控制人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红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李世玲	实际控制人蔡红亮之妻
王镜钥	实际控制人邱浩群之妻
黄蓉	实际控制人王强之妻
朱伟海	股东
朱文华	股东朱伟海之妻
何航	股东
邱伯伟	实际控制人邱浩群之父
夏品英	实际控制人邱浩群之母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红亮先生曾持有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7 月 14 日，蔡红亮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傅旭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红亮先生不再持有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与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4 年以来，为弥补“百草味”作为线上品牌线下曝光度不足的缺陷，标的公司将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其最主要的线下销售商，通过其线下销售百草味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收入占比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百草味系列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	2,043.54	1.62%	3,274.90	5.35%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红亮、李世玲、邱浩群、王镜钥	900.00	2015/4/16	2015/10/16	是
蔡红亮、李世玲、邱浩群、王镜钥	200.00	2015/6/1	2015/11/28	是
蔡红亮、李世玲、邱浩群、王镜钥	900.00	2015/7/17	2016/1/16	否
何航、蔡红亮、李世玲、王强、黄蓉、邱浩群、王镜钥、朱伟海、朱文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	2015/9/15	2016/9/16	否
何航、蔡红亮、李世玲、王强、黄蓉、邱浩群、王镜钥、朱伟海、朱文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伯伟、夏品英	3,500.00	2015/9/28	2016/6/24	否
何航、蔡红亮、李世玲、王强、黄蓉、邱浩群、王镜钥、朱伟海、朱文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伯伟、夏品英	1,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何航、蔡红亮、李世玲、王强、黄蓉、邱浩群、王镜钥、朱伟海、朱文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2015/9/23	2016/9/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红亮, 李世玲	136.00	2015/6/29	2016/6/28	否
李世玲	2,500.00	11/12/2015	11/12/2018	否
邱浩群、王镜钥	2,500.00	11/12/2015	11/12/2018	否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1/12/2015	11/12/2018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郝姆斯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日喜贸易有限公司	47.74	2.39	3,486.68	174.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蔡红亮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	165.00	215.00
李世玲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	17.41	53.00
王镜钥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	120.00	160.00
朱伟海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	-	100.00
王强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	30.00	30.00
邱浩群	应付子公司转让款、借款	6,942.00	42.00
合计	—	7,274.41	600.0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聚彬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即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石聚彬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作出《关于避免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郝姆斯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承诺人在郝姆斯任职期间及从郝姆斯离职后一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提供技术、参与研发、担任顾问等）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实体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购承诺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

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承诺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 5%，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聚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郝姆斯 100%股权	5,466.40	96,200.00	90,733.60	1,659.84%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等项目。全体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若该等认购对象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或因其不能按协议预定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相关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如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六）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智慧门店项目及补充郝姆斯食品营运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郝姆斯食品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于快速消费品行业而言，在需求下滑、产能过剩、成本过高、传统营销困局等复杂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艰难前行。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或出现较大动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则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竞争格局来看，休闲食品种类繁多，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从业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能达到规模以上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较少，该行业目前几乎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另外，根据 Frost Sullivan 数据，2009-2014 年，中国休闲食品销售规模从 2009 年的 1,9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82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行业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竞争者参与进来，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目前，在休闲零食电商领域，处于市场前三名的竞争者为安徽三只松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标的公司以及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这三家公司虽然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并拥有特定消费人群，但是彼此为争夺市场份额展开了激烈竞争，其竞争不仅体现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物流管理、服务体验等方面，也体现在价格上。若未来一段时间，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的竞争者展开激烈的价格竞争，而标的公司又无法通过品牌、质量、管理、服务等其他方面的提升创造更多价值，则会面临产品单价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集中采购导致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所销售休闲零食的需求存在明显季节性。一般而言，标的公司农历春节前后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其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采购周期较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在采购季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近年来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来补充采购资金缺口。集中采购可能会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经营风险：

1、备货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采购所需的资金，则会导致备货不足，进而影响全年销售业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50 万元、13,600 万元、16,7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5%、34.07%、18.21%。尽管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货款回收能力较强，且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之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无法按期回收销售货款，导致短期偿付能力下降，仍将面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3、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1.99 万元、21,677.21 万元、65,128.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6%、54.30%、67.14%。尽管标的公司年末存货可通过次年春节期间销售逐步降低，但如果未来短期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销售面临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则将面临存货滞销的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休闲零食包括坚果、果干等，其主要生产原料是农产品，采购价格容易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原材料丰欠程度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农产品，农产品具有生长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在其生长周期内，如气候、土壤、水利等自然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农产品收获的丰欠程度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市场中，农产品收获的丰欠程度直接影响市场供需的变化，进而影响农产品市场价格的走势。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导致标的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产生波动，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可以一定程度上平抑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时节，原材料收获丰欠程度产生波动较大，仍将影响到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对公司利润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终端需求的变化

休闲零食行业需求存在明显季节性，农历春节期间为销售旺季，这期间行业整体采购量增加，采购价格呈上涨态势。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使得其经营业务稳定性受到影响。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取得了食品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

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标的公司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百草味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六）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4 年及 201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67.51%及 106.44%。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也比较成熟。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标的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仍将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另外，标的公司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质量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七）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休闲零食的渠道包括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其中通过线上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而线上渠道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其中天猫旗舰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可见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

目前，标的公司通过建设官方网站搭建了自营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但是通过官方网站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若未来天猫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对入驻商户的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平台佣金，或提高直通车、钻石展位等导流收费等，而标的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线上渠道，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休闲零食电商业务，属于轻资产模式，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管理、营销、运营、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已就后续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充实现有的核心团队，但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标的公司出现核心人才流失，或者不能够继续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其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九）预付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为锁定货源并降低采购价格，标的公司会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2.42 万元、3,350.01 万元以及 7,504.87 万元。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也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信用或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标的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可能产生坏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实施上市公司智慧门店项目。

尽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监管、市场竞争环境、用户需求变化、合作关系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不确定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执行和管理的风险。同时，上述风险中，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的方向转化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十一）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诉讼均系郝姆斯和杭州金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炬科技”）之间围绕仓储物流设备系统软硬

件采购而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败诉时的损失承担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裁决结果不会对郝姆斯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郝姆斯败诉后，郝姆斯的全体现有股东或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无法履行协议或相关承诺事项，则可能会对郝姆斯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的相关风险

1、标的公司对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旗下“百草味”品牌是国内领先的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天猫平台是最重要的销售渠道。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1%、78.29%，其中通过天猫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9.84%、63.47%，表明其对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特别是天猫平台的依赖程度较高。

《中国消费趋势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线上渠道消费金额已占私人消费总额的15%左右，预计到2020年，中国线上渠道消费金额将占私人消费总额的24%左右，线上渠道将成为与线下渠道并重的渠道资源。目前，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是电商企业开展业务最常见的销售模式，电商企业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制造，第三方线上购物平台让品牌和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便捷、更便宜和更高效的流量入口，品牌与线上渠道实现共赢。尽管如此，若未来线上渠道私人消费金额不达预期且线下渠道开拓受阻，或者线上渠道因垄断地位加强而出台不利于品牌商的经营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的风险。

为降低对线上渠道，特别是对单一第三方网上销售平台的依赖，标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品牌建设，与渠道实现双赢

得益于消费升级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互联网消费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品牌化”特征。在“品牌化”趋势之下，渠道与品牌的关系由“渠道为王”开始向“品消合一，渠道共创”转变。

目前，标的公司旗下“百草味”品牌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纯互联网休闲零食品牌，主打“趣味性”，产品包装和设计以插画和拟物化趣味风格为主；此外，通过与娱乐明星合作，将品牌植入《万万没想到》、《小王子》等电影，并推出“外婆的灶台”、“全家的年夜饭”等温情系列礼盒产品，试水电商社交渠道。前述品牌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消费客户数超过 1,300 万，仅天猫商城旗舰店 2015 年度访客量就超过 1.15 亿人次。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建立贯穿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整个价值链的互联网化品牌运营模式，将“百草味”打造成一个全渠道经营的品质零食主导品牌，与渠道实现共赢。

（2）开拓多元化销售渠道，降低单一渠道依赖

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①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目前已经在天猫商城、京东等 30 余个线上渠道开立自营店，其在天猫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出下降态势；

②开拓线上入仓渠道，包括天猫超市、京东入仓、1 号店等，目前已成为全网入仓渠道销量第一的休闲零食品牌；

③重铺线下渠道，通过总经销商进入物美超市、联华超市等全国知名商超，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利用好想你已经建成的线下渠道，推广多品类休闲零食；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好想你进行深度合作，推进线上线下的业务互补，待时机成熟后，将着力建设 APP、官网等自营渠道。

2、销售平台相关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店铺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网络食品经营管理的日益规范，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店铺、商家的管理日趋严格。以天猫商城为例，第三方销售平台对标的公司店铺的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序号	类型	规则
1	入驻	《天猫服务协议》、《天猫规则》、《天猫招商标准》、《天猫在营店铺资质管理办法》、《天猫食品管理规范》、《零食、咖啡、粮油米面、蔬果蛋入驻资质细则》等。
2	费用	《天猫服务协议》、《天猫规则》、《天猫招商标准》、《各类目技术服务费年费一览表》等。
3	行业标准	《天猫食品管理规范》、《零食、咖啡、粮油米面、蔬果蛋入驻资质细则》、《普通食品和生鲜食品产品发布规范》等。
4	商品上架及销售	《天猫新品管理规范》、《淘宝价格发布规范》、《品牌货号编写规范》、《天猫商品交易超时规定》、《虚假交易新规》、《评价时限的规则与实施细则》、《淘宝争议处理规则》等。
5	质量控制	《天猫食品品质抽检行为规范细则》、《天猫商品品牌及版权抽检行为规范》、《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淘宝争议处理规则》、《质量不合格违规情形及其处理规定》、《天猫有权清退商家的规则与实施细则》等。
6	营销推广	《天猫营销活动基准规则》、《天猫食品管理规范》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相关政策，且与各大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业务量保持了较快增长。但是，若未来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对入驻品牌商的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导致标的公司渠道成本增加，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线上销售平台相关监管及税收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休闲零食，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主管电子商务的商务部，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家农业部，主管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主管消费者权益维护的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1)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政策

为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5年8月发布了《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络食品经营者的资质、销售条件、食品信息发布、进货查验等经营过程进行了具体的要求。

目前，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但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许可需求或经营规范，而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或标的公司由于未能遵循政策要求的经营范围而受到处罚，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

目前，国内尚未出台单独针对电商企业的税收政策，标的公司虽然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销售商品，但是与传统企业一样，主要受《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标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企业，适用增值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循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随着税收监管的日益严格，中小电商企业企业纳税行为将得以规范，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4、第三方线上销售的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销售，交易信息主要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且交易信息量极大，因此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高度依赖相关信息系统，还会面临以下内部控制风险：（1）由于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所产生的数据高度集中，可能产生数据丢失、数据泄露、数据被篡改的风险；（2）由于交易单据全部数字化和无纸化，各类授权和业务记录的有效性可能受不完善的控制系统影响的风险；（3）由于交易所产生的数据量大，交易完成后的监督有效性可能受系统开发的准确性影响的风险。（4）由于交易数据集成化处理，销售及回款过程中不相容职责由计算机代替了员工，导致不相容岗位相互牵制制度的效力减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化水平，目前已拥有订单管理系统（OMS: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以及自动分拣系统(为WMS下子系统)，逐渐形成了平台数据导出(OMS)

-仓储管理（WMS）-自动分拣的全数据化流程操作。同时，还从以下方面加强第三方线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1）创建合适的内部控制环境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岗位不同的权限进行相应授权，确保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塑造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

（2）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控制，防范数据风险

标的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部，负责对已有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同时，信息部下设专员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止数据丢失、数据泄露、数据被篡改的风险。

（3）事后监控，系统监督

标的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收款制度，建立了销售、收款监控、稽核体系，实现第三方线上销售过程中销售—收款的全程监督。同时，标的公司设有专人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确保信息系统的准确性。

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与信息系统相适应的内控措施。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支持更大数据量的处理，或 IT 人员自身专业能力无法满足更高的操作水平及安全性，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丧失一定的有效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标的公司线上的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需要以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等导致网购用户无法获知商品信息、无法完成在线交易、用户私人信息泄露的风险，降低用户的购物体验，影响用户的消费积极性。如果郝姆斯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收入无法实现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休闲零食电商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为标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来源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收入增长、以及渠道变革带来的线上渠道渗透率提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及居民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受阻，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收入无法实现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减持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

好想你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承诺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交易中，石聚彬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未来几年，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将逐步解禁，解禁将导致二级市场股票供给量增加，如其减持部分股票，上市公司将存在股价下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减弱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37,785.98	428,061.36	224,108.66	355,731.57
总负债	99,559.10	208,550.85	84,082.46	134,737.99
净资产	138,226.88	219,510.51	140,026.19	220,993.58
资产负债率	41.87%	48.72%	37.52%	37.88%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前，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1.87%，交易后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7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聚彬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根据查询结果，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相关人员持有好想你股票的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相关方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减少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石聚彬	好想你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4,730	-	2015-8-3	买入
2	夏品英	郝姆斯实际控制人邱浩群之母	45,300	-	2015-5-19	买入
			-	25,300	2015-5-25	卖出
			-	10,000	2015-6-25	卖出
			-	10,000	2015-6-26	卖出
3	邵松旺	好想你电商部总经理邵琰之父	-	500	2015-03-18	卖出
4	卢国杰	好想你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	100,000	2015-06-25	卖出
5	卢新杰	卢国杰之弟	-	47,700	2015-05-15	卖出
			-	100,000	2015-06-24	卖出
			-	100,000	2015-06-25	卖出
6	陈玲	好想你监事董珺之配偶	10,000	-	2015-03-26	买入
			-	10,000	2015-04-03	卖出
相关专业机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卖方向	累计成交股份数（股）	买卖时间	
1	招商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买入	77,984	2015-03-23	
			买入	20,000	2015-03-24	
			卖出	80,000	2015-04-02	
			卖出	17,984	2015-04-08	

说明：1、本次增持系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嘉实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好想你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好想你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期间买入数量	期间卖出数量
社保 602	1,071,950	3,126,433
红河烟草	--	20,400
西门子稳健	--	48,400
工商银行	--	244,391
专户工行	--	20,700
嘉实回报混合	--	810,915
汇丰银行年金	--	19,400
广发银行年金	--	50,850
工行-嘉实研究动力阿尔法	29,500	37,672
工行-嘉实高增长多利	--	24,400
专户中远慈善基金会	13,700	17,374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6,400	46,802
嘉实研究动力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3,436
建行-嘉实高增长多利二期	--	32,400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46,500	69,320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80,700	106,400
工行-嘉实研究动力阿尔法三期	310,307	365,807
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	24,200	206,030
嘉实新消费股票	1,334,751	1,334,751

嘉实基金在出具的《自查报告》中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就石聚彬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石聚彬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晚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石聚彬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石聚彬（身份证号码：41012319610922****），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信建投资产管理计划于二级市场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 1,224,730 股。现对本人买卖好想你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信建投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就夏品英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邱浩群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晚于其母亲夏品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邱浩群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获知本人母亲夏品英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于二级市场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 45,300 股，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 25,300 股、10,000 股、10,000 股。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从 2015

年9月17日起好想你已停止交易。本人在2015年9月9日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在本母亲夏品英交易时段（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告知其内幕信息。本人母亲夏品英买入及卖出好想你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夏品英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夏品英（身份证号码：33252219531002****），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邱浩群（身份证号码：45212919780422****）的母亲。本人于2015年5月19日于二级市场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45,300股，并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25,300股、10,000股、10,000股。现对本人买卖好想你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不是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入及卖出好想你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就陈玲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董珺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晚于其配偶陈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董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本人获知本人配偶陈玲于2015年3月26日于二级市场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10,000股，并于2015年4月3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10,000股。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从2015年9月17日起好想你已停止交易。本人在2015年9月17日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

息，也不可能在本配偶陈玲交易时段（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3日期间）告知其内幕信息。

本人配偶陈玲买入及卖出好想你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陈玲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陈玲（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1221****），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珺的配偶。本人于2015年3月26日于二级市场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10,000股，并于2015年4月3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10,000股。现对本人买卖好想你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不是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入及卖出好想你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就卢国杰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卢国杰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晚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卢国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卢国杰（身份证号码：410123197303043218）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于2015年6月25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100,000股。现对本人卖出好想你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从2015年9月17日起好想你股票已经停止交易。本人在2015年9月17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此之前卖出好想你股票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自由处置本人合法财产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就卢新杰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卢国杰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晚于其兄弟卢新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卢国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本人获知本人兄弟卢新杰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47,700股、100,000股、100,000股。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从2015年9月17日起好想你已停止交易。本人在2015年9月17日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在本人的兄弟卢新杰交易时段（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告知其内幕信息。

本人兄弟卢新杰卖出好想你股票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自由处置本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卢新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卢新杰（身份证号码：41012319700526****），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卢国杰的兄弟。本人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47,700股、100,000股、100,000股。现对本人卖出好想你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不是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卖出好想你股票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自由处置本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就邵松旺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邵琰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晚于其父亲邵松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邵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本人获知本人父亲邵松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于二级市场卖出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 500 股。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从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好想股票你已停止交易。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在本父亲邵松旺交易时段（2015 年 3 月 18 日）告知其内幕信息。

本人父亲邵松旺卖出好想你股票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自由处置本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就招商证券买卖好想你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就其自营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原《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正式发布实施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招证发[2011]400 号），采取了各项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其中，对于投资银行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墙管理，主要通过限制名单管理实现。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客户签订协议担任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角色的，公司法律合规部将该客户列入限制名单。执行中，法律合规部根据每周投行总部报送的项目进展情况建立

限制名单，并向风险控制部发送列入限制清单的股票名称及代码，由风险控制部在交易系统中限制相关股票的自营买入交易。

随着今年来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自营资金规模进一步扩大，除传统的方向性投资外，自营还拓展了非主动性交易的创新业务类型，如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期权、股票期货和期权等业务。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可有效降低自营业务的风险，转变盈利模式，扩展收入来源，是监管层鼓励的业务方向之一。创新业务中多之行一篮子股票交易，由于 ETF 成分股或指数成分股中包含了限制名单股票，如限制买入限制名单所列股票，将造成证券公司自营难以正常开展 ETF 套利业务或指数化投资业务，而适度放宽对非主动型交易限制名单股票的交易限制，将有利于证券公司自营开展套利等低风险业务。事实上，创新业务中的一篮子股票交易，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所引发的投资偏好问题。

为此，本公司在制定《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时，考虑到非主动性交易的创新业务限制自营买入相关股票存在不合理性，不宜适用限制名单管理，因此在制度中做出除外情形的规定。根据《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因“担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而被列入限制名单（本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限制清单 1 制”）的客户的业务活动受到如下限制：“自营业务：不得买入限制清单 1 的证券；对之前持有的证券，允许选择在列入限制清单 1 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或在限制期内一直持有”。因此，自营业务系统限制交易相关股票时，限制的是传统的方向性投资，而对于期货套保业务和期权对冲业务等创新业务则没有进行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防止内幕信息和避免利益冲突的需要建议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和限制，对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实施限制，并对因投资银行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条件、限制措施做出了相应规定。本公司现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是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监管机关的有关监管规定制定的，前表中所列公司自营业务发生的好想你股票的买卖，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上述交易是招商证券股票自营部门基于投资价值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国浩律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通过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买卖获利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股票连续停牌前/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之 20 个交易日。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上述期间好想你股票除权后收盘价、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万得食品指数（882233.WI）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除权后）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24.40	15.62	-35.98%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	13,605.10	9,747.78	-28.35%
食品指数（wind）（点）	4,109.75	2,776.71	-32.4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6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55%

由上表数据可见，上市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积下跌 35.98%，涨跌幅超过 20%。

在上述期间，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位从 13,605.10 点下跌至 9,747.78 点，累计跌幅为 28.35%，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下跌 7.63%。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万得食品指数（882233.WI）从 4,109.75 点下跌到 2,776.71 点，累计跌幅为 32.4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下跌 3.55%。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万得食品指数（882233.WI）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虽然超过 20%，但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跌幅均未达到 2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好想你、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3、根据本次重组之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资产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好想你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郝姆斯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中，石聚彬为好想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4、本次《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公司本次向标的的资产转让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经办人：宗长玉、韩汾泉、高涛、宋维、杨斐斐、王奇超、王森鹤、费译萱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电话：+86 755 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

项目经办人：李晓丽、董凌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绍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张立琰、李振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010- 68090001

传真：010- 68090001

项目经办人：管伯渊、李斌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石聚彬

石聚领

司胤衡

朱 舫

胡小松

毕会静

程大为

齐金勃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维

杨斐斐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奇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董 凌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重组事宜，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号及天健审〔2016〕3-421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14号及天健审〔2016〕3-4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立琰

李振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所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立琰

李振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文件（以下简称“申报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报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赵 强

经办评估师：_____

管 伯 渊

李 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勤勉尽责的承诺书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好想你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好想你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好想你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郝姆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对好想你 2014 年及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 7、中同华评估出具的郝姆斯 100%股权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国浩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地点

-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联系人：豆妍妍

联系人电话：0371-62589968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